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公开发售及配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包括9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新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62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乃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我們的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等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2016年12月5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3)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附註4)	2016年12月9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 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分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包括於 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中， 公佈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中成功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發售股份股票或將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5及7)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前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退款支票 (附註6及7)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6年12月15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刊發通知公告。
- 2 倘香港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倘未能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日期（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再進行及將告失效。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 6 按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獲接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首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就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在其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可以在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分節。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我們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用作亦不能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83
業務	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主要股東	189
股本	190
財務資料	193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74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283
股份發售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0
附表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帳（「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亦為商戶提供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我們按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收益計排名第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4.0%。以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計，我們亦排名第一，於2015年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7.1%。

我們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我們是(i) 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ifone Systems, Inc.（Verifone Systems, Inc.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Verifone」）的附屬公司）及(ii)供應商乙一家附屬公司的增值夥伴（即我們為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生產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增設功能或服務，使商戶或收單機構可採購合適的支付方案軟硬件組合，以及統籌或監督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Verifone及供應商乙按收益計於2015年為全球前兩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

概 要

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或應稱為「百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兩名、三名及三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分別為我們的十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一家、零家及零家商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董事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鑒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規模不大，要彼等在香港市場設立自己的系統支援團隊未必切實可行。因此，他們可能利用我們等本地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進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提高效率和地區覆蓋範圍。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未必可以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設立團隊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此通常會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涉及為收單機構配置於商戶內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安裝、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商戶包括百佳、DFS、屈臣氏及香港崇光百貨等香港連鎖店及百貨公司。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亦向商戶提供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全天候熱線服務及基本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有服務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15家收單機構），並直接向12家收單機構（其中六家收單機構與該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安排所涵蓋的該等收單機構重疊）及七家主要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2016年7月31日覆蓋香港及澳門約47,000部電子支付終端機。

我們亦透過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提供增值軟件方案服務，這些方案簡化了數據收集程序，從而優化收單銀行及商戶的支付交易處理及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開發與（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零售管理（「ERM」）有關的軟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業務營運所得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860	56.4	24,408	53.1	8,119	38.0	7,986	47.9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4,008	39.8	20,599	44.8	13,222	61.9	7,621	45.7
軟件方案服務	1,340	3.8	979	2.1	7	0.1	1,060	6.4
合計	<u>35,208</u>	<u>100.0</u>	<u>45,986</u>	<u>100.0</u>	<u>21,348</u>	<u>100.0</u>	<u>16,667</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同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客戶甲的交易金額大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客戶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交易金額較大乃由於客戶甲於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撇除來自客戶甲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幅約11.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
- 2 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提供日常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收取每月系統支援費用及特別服務費用（如適用）。我們亦與有限數目的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按每次要求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相關服務。
- 3 我們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費用按（其中包括）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一般按進度收取費用。
- 4 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5 我們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6 我們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7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向我們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零件，我們利用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作系統支援用途。我們將客戶服務熱線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聘請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提高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效率。
- 8 我們直接為商戶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合作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全年24小時或在指定服務時段提供的全面系統支援服務或按每次要求提供的非全面系統支援服務。
- 9 我們向聘請我們提供全面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客戶收取固定月費，並就我們若干服務或緊急服務收取特別服務費，以及按每次要求按指定費率向聘請我們提供非全面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客戶收取費用。
- 10 於編製我們業務營運不常用的語言（如安卓或iOS）時，我們或會聘請獨立程式編製員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如需要）。
- 11 我們為軟件方案服務客戶（包括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 12 我們向使用我們軟件方案服務的客戶收取一般按進度支付的一筆過開發費用及日常維護服務費用（如需要）。
-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為我們的十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一般向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我們亦與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服務安排，以為其客戶（即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一名、零名及零名商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為該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賺取收入，並聘用該商戶為我們軟件方案服務下提供的其中一個軟件方案服務項目的獨立程式編製員。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服務及方案。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4.7%、81.2%及6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百富的收益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內我們總收益約33.4%、29.0%及26.4%。百富的主營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建立業務關係。

除百富外，(i)客戶甲（位於澳洲之的士從業人士及司機領先的士網絡服務供應商），我們自2010年起與其開展關係）；(ii)Verifone^{附註}（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供應銷售點的電子支付方案，我們自2008年起與其開展關係）；及(iii)客戶乙（提供企業及私人銀行、財務運作、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我們自2011年起與其開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重複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4%、47.4%及29.6%。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易付達」）、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關連人士提供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或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約為3.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總收益約8.9%及3.0%。自2016年4月1日以來，其他公司（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易付達除外）透過易付達採購，而易付達則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金額約為1.6百萬港元，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9.4%。除(i)勞先生於易付達、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包括與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及Verifone Singapore Pte. Ltd.的交易，該等公司受Verifone Systems, Inc.共同控制及被視為一名客戶。

公司所持全部股權；及(ii)林女士於客戶乙（一家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的1,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以及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駐場技術人員等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分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85.7%、80.6%及80.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乙（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為我們該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成本約1.8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採購成本約27.6%。供應商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完善支付服務及提供店內、移動、網上及跨渠道支付方案。我們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Verifone^{附註}（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該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成本約4.7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採購成本約39.2%。Verifone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供應銷售點的電子支付方案。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稱為「虹堡」）作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貢獻採購成本約2.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34.5%。虹堡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為金融、零售、酒店及運輸行業提供支付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虹堡按收益計名列2015年全球十大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我們與虹堡的業務關係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持續。

附註：指與Verifone Systems, Inc.的附屬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優勢令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 我們具備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優越條件，可受惠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增長。
-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群，而且已在業界建立聲譽。
- 我們擁有具備深厚技術知識的團隊，有助我們把握行業的未來增長。
-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深入認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提升我們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至這個目標，我們已制定及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 拓展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
- 透過以下途徑尋求市場機會：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向香港的士業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更廣泛採用信用卡或扣賬卡支付及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並鼓勵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pay at table」裝置；
 - 引進新一代公眾停車收費錶，其配備無線交易報告以及接受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及
 - 開發收單機構及商戶的實時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
-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概 要

- 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及
- 選擇性進行策略收購及訂立夥伴合作關係，以探索在價值鏈內的機會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5,208	45,986	21,348	16,66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20,996)	(25,285)	(9,670)	(9,086)
毛利	14,212	20,701	11,678	7,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7	16,126	10,685	(912)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9,674	13,298	8,922	(1,849)
<i>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i>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不包括上市開支)	9,674	14,271	8,922	4,743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所致。撇除有關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9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數量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據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客戶甲於

概 要

有關期間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採購水平，令來自客戶甲的收益減少，導致我們的總收益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而下降，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應減少；及(i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營運現金流	12,418	16,856	10,855	(540)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3,327)	(4,671)	582	2,958
已付所得稅	(79)	(100)	–	(3,7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12	12,085	11,437	(1,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312)	(8,613)	(5,624)	1,7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7	(1,904)	(385)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67	1,568	5,428	(1,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2,595	2,595	4,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4,163	8,023	2,830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i)期內除稅前虧損，其主要因(a)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所得收益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導致總收益減少，使毛利相應

概 要

減少；及(b)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上市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24	1,436	1,387
流動資產	17,807	24,469	17,356
流動負債	12,444	14,620	9,307
流動資產淨值	5,363	9,849	8,049
資產淨值	13,087	11,285	9,436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33.5%	35.6%	(4.7)%
純利率	27.5%	28.9%	(11.1)%
股本回報率	73.9%	117.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37.9%	51.3%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53.1	69.6	不適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4	1.7	1.9
速動比率	1.4	1.7	1.8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75.5%	79.5%	29.9%
負債權益比率	55.7%	42.6%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附註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註2：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錄得淨現金，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概 要

收益明細

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單機構	14,313	40.7	25,237	54.9	14,655	68.6	9,526	57.2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	15,773	44.8	18,076	39.3	6,165	28.9	5,724	34.3
商戶	5,122	14.5	2,673	5.8	528	2.5	1,417	8.5
合計	35,208	100.0	45,986	100.0	21,348	100.0	16,667	100.0

附註：客戶類別乃基於本集團的直接訂約方而分類，並無考慮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最終服務對象或收單機構客戶的身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分節。

按發貨目的地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發貨目的地或提供服務所在地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28,916	82.1	33,299	72.4	10,823	50.7	14,280	85.7
澳洲	5,153	14.6	8,502	18.5	8,502	39.8	2,387	14.3
澳門	1,139	3.3	4,185	9.1	2,023	9.5	-	-
合計	35,208	100.0	45,986	100.0	21,348	100.0	16,667	100.0

附註：地理位置細分乃根據發貨目的地編製，未計及再出口或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進行轉售（如有）。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按發貨目的地分類的收益」分節。

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電子支付終端機	3,783	2,310	3,625	3,217	1,495	3,157	2,031	2,528
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	6,030	874	10,480	853	10,000	850	9,600	259 ^(附註)

附註：包括7,100件配件，如膠輪、紙卷搬運器、電線及條碼掃描器，約為0.4百萬港元，平均售價約53港元。除該等配件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平均售價約為845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按收益類別分類的收益」分節。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直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12.5%。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7.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零售業表現於2016年首九個月一直波動。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首三個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0.3%、15.1%及6.3%。然而，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4月及5月開始回升，分別較前一個月增長1.5%及1.7%。儘管香港2016年6月的零售銷售值較前一個月減少5.8%，2016年7月的零售銷售值卻較前一個月增加2.9%。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2.1%及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互聯網網上交易隨著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一直增長，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消費者的購物和支付的方式根深蒂固，香港的零售業仍然由實體零售店主導，這情況於未來將會持續。鑒於2011年至2013年間零售額強勁增長，而2013年至2015年間零售額輕微縮減，由此可證明網上交易增長對香港零售銷售值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零售額負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停滯及歐盟政局不穩，導致2016年下半年前景仍然黯淡，引致香港零售店舖數目減少，但董事相信，如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行業使用中及將會使用的終端機數目，而非商戶交易價值或交易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自2011年至2015年錄得年均複合增長率約0.4%，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將按3.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滲透率跟隨2011年的69.0%至2015年73.0%的升勢，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至約79.5%，原因是接受電子付款在香港日漸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舖空置率上升可能引致租金下跌及吸引商戶進駐零售市場，從而帶動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近期進入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移動支付交易亦會有所增長。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電子支付終端機，以結合先進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升級版本，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其中包括香港等地的電子支付終端服務供應商開發符合認證要求的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移動支付技術尚在初步引進階段，其將需要一段時間進一步提升技術（包括提升保安水平），從而爭取更高市場滲透率。

概 要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高於我們2015年同期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高。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開支所致。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其高於2015年同期的溢利。

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的影響預期將導致或已導致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非經常性性質的上市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支付約1.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我們支付的上市開支預計約為19.5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將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約19.5百萬港元，其中13.4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約6.1百萬港元預期確認作直接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反映，而另一筆款項約5.8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純利預期遠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
股份的市值	192百萬港元	28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8港元	0.1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4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按比例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將為約10.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約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方式向俊盟國際當時唯一股東勞先生分派。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進一步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計完成時，並將參照經審核財務報告中的可分配溢利釐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LCK Group將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權益。勞先生有權行使LCK Group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上市的裨益

董事認為，擁有更多資源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專業領域有助我們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核心業務，以把握PCI協約4.x的技術發展及革新以及Apple Pay及Android Pay（蘋果公司及支援安卓的裝置分別提供的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服務）以及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嶄新支付技術所帶來的潛在行業增長及商機。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本集團與不同對手的議價能力。

我們擬將我們將收到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ii)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及(iii)擴大我們的業務拓展員工隊伍，以把握(a)的士；(b)餐飲服務供應商；(c)公眾停車收費錶；及(d)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等行業的增長及商機。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8.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 約25.3%，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5.4%，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5.4%，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概 要

- 約1.8%，或0.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5.6%，或1.6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28.4%，或8.1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戰略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3百萬港元（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8.1%），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將以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以下列方式達成：

目標	事項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購買額外伺服器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及裝修現有物業以容納現有及新員工•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翻新及裝修新物業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此章節。我們相信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預計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有所減少；(ii)我們的收益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iii)我們可能無法延長與現有客戶的現有服務安排或自新客戶取得新服務安排；(iv)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v)我們或未能再取得現有客戶採購訂單或自新客戶取得採購訂單；(vi)我們或會受客戶拖延付款及／或違約影響，而對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和所獲提供產品價格及質量的控制力有限及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或會受損；(viii)若我們的業務或業務策略未能按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及增加收益，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x)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消費模式和消費者購物及支付方式轉變所影響，特別是鑒於近期香港零售市場萎縮及互聯網網上交易增長，其可導致香港零售店數目減少，繼而導致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減少；及(x)我們受行業及技術轉變所影響，而且倚賴市場對新產品的接納程度。尤其是鑒於近期網上交易因推出線上支付技術而增長，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轉變，持續及時提升我們現有服務水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另有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有關公開發售的以上任何一種或兩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發行383,999,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候，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從事而其後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繼承的業務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勞先生及LCK Group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2.稅項、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盟國際」	指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指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研究的行業報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我們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CK Group」	指	L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由勞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力高」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勞先生」	指	勞俊傑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林女士」	指	林靜文女士，勞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新股份」	指	96,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84,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配售股份」	指	初步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4,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4,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定價協議」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會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銷售的合共最多24,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LCK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分節詳述出售股份發售的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通過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股份發售的包銷商
「該等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節下的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節下的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有關連」、「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網站所包含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內容。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標準的縮寫，為一項為移動電話、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提供無線上網的移動通訊標準
「收單機構」	指	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收單銀行或支付交易處理商
「收單銀行」	指	卡組織（如美國運通、萬事達卡及Visa）的會員，維持商戶關係及自商戶收取支付卡交易
「支付寶」	指	由Alibaba Group（為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第三方線上及線下付款平台，可供客戶在商戶以電子支付終端機付款
「美國運通」	指	美國運通公司（亦稱為「AmEx」或「Amex」），為一間提供簽賬及信用卡產品及服務的獨立多元化環球金融服務公司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為獨立第三方）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擷取」	指	提交信用卡交易以作處理及結算
「卡組織」	指	處理及授權交易的銀行網絡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亦稱為銀聯或CUP），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的獨立支付卡組織。其亦為中國唯一的銀行同業網絡，連接整個中國內地約14家主要銀行及眾多小型銀行的自動櫃員機(ATM)

技術詞彙表

「Contactless」	指	萬事達卡對具備非接觸式科技特點，允許卡主將卡片在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前揮動而毋須將卡片實際刷過或插入銷售點設備，使用RF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設備進行的認證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終端，指利用支付終端機驗證及協助完成信用卡或扣賬卡交易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指	安裝、回收、維護及維修所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連同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
「EMV」	指	EMVCo管理界定處理芯片卡規則的國際行業標準，原以發展規格的三個組織（Europay、萬事達卡及Visa）命名
「EMVCo」	指	EMVCo，一家由Visa、萬事達卡、JCB及美國運通共同擁有的獨立公司，管理EMV標準及相關合規程序
「易辦事」	指	易辦事，由總部設於香港的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的電子支付系統
「iOS」	指	由Apple Inc.（為獨立第三方）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s、iPods及iPads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JCB」	指	日本信用會社(Japan Credit Bureau)，一家設於日本東京的獨立信用卡公司。其英文名稱為JCB Co., Ltd.
「LAN」	指	區域網絡的縮寫，為一個於有限地理範圍（如商店或百貨公司）連接電腦及裝置的電腦網絡
「萬事達卡」	指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Worldwide)，一家獨立跨國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Harrison的萬事達卡國際全球總部(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Global Headquarters)

技術詞彙表

「支付交易處理商」	指	處理及授權交易的機構網絡
「payWave」	指	Visa對具備非接觸式科技特點，允許卡主將卡片在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前揮動而毋須將卡片實際刷過或插入銷售點設備，使用RF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設備進行的認證
「PCI」	指	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原先由美國運通、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萬事達卡及Visa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管理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
「銷售點」	指	銷售點，發生交易的地點
「QuickPass」	指	中國銀聯對具備非接觸式科技特點，允許卡主將卡片在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前揮動而毋須將卡片實際刷過或插入銷售點設備，使用RF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設備進行的認證
「RF」	指	無線電頻率
「軟件開發包」	指	允許使用者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的相關產品開發編程應用程式及軟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軟件開發工具包
「採購」	指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服務
「Visa」	指	Visa Inc.，一家設於美國三藩市的獨立跨國公司，通常稱為VISA（Visa國際組織）
「微信離線支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第三方線下移動付款平台，可供客戶在商戶以電子支付終端機付款
「wifi」	指	標準無線區域網絡技術，允許電腦及大量電子裝置互相連接及連接至互聯網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項目；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計」、「相信」、「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要」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鑑於此等風險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不同風險。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必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預計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有所減少。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8.9百萬港元，主要因(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所得收益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導致整體收益下降，使毛利相應減少；(i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屬開支性質的上市開支而2015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因上述原因導致除稅前虧損；及(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已分別反映在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預計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約5.8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預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預計我們的純利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很大比例上由有限數目的客戶貢獻。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約74.7%、81.2%及69.7%。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多間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或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或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且我們一直能夠從該等客戶賺取可觀收益，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即使我們為部份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增值合作夥伴，亦不保證彼等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我們將會繼續自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取得相同數量的業務，甚或取得任何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與我們的交易或我們須按折扣價或其他相對不利的條款向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或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與現有客戶的服務安排或自新客戶取得服務新安排。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持續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持續向客戶收取的服務月費，有關收益受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若干服務安排保障，該等服務安排的初步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或可根據該等服務安排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一般提前90日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約56.4%、53.1%及47.9%。我們維持該收益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重續現有安排及取得新安排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收益將視乎我們爭取到的客戶數目而增減。

另一風險為我們的供應商，因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亦可能開始銷售其本身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並與我們直接競爭。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行業務。倘我們基於上述原因或由於競爭加劇或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放緩而未能重續現有服務安排或從現有客戶中取得新服務安排，而我們無法以相若條款自新客戶取得安排，甚或無法取得任何安排，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產品有重大缺陷、供應商的產品未能保持競爭力或供應商流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85.7%、80.6%及80.1%。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我們未必能夠趕及交付進度，亦可能出現延誤。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價格具競爭力且品質良好的替代供應來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供應商產品所佔市場份額減少、供應商的產品因電子支付終端行業或客戶喜好的趨勢改變而無法保持競爭力、產品供應短缺及該等供應商流失。特別是倘我們無法及時就同款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業務或業務策略未能按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及增加收益，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董事制訂的現有計劃，而當中部分計劃尚在初步階段。本集團能夠成功實行該等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夠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香港政府的政策、目標客戶接受我們的新業務，以及可能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某些其他個別因素。就此而言，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必會落實，或必會於計劃時限內落實，或必可達成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任何業務計劃，或按預期水平及速度達成其任何業務計劃，則本集團未必可實現其計劃未來業務增長，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本集團不能自其業務賺取充足收益，或其財務需要超出預期，則本集團或需以發債或股本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或對其現時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出某些修訂，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再取得現有客戶採購訂單或自新客戶取得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9.8%、44.8%及45.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分節。

我們維持採購收益來源的能力取決於再取得現有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儘管我們不時向客戶提供新型號的資料，現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將向我們採購新型號或根本不進行採購。此外亦存在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的風險。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倘若我們因上述所載原因或基於競爭增加及宏觀經濟狀況整體下滑而未能獲現有客戶進一步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夠按相若條款取得新客戶採購訂單或根本無法取得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客戶拖延付款及／或違約影響，而對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30日的付款期限。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依時還款，甚或不會還款。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我們的信貸期限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7.8%、17.7%及32.1%。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或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和所獲提供產品價格及質量的控制力有限。倘他們的表現未能達致我們所預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或會受損。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產品生產過程，我們對供應商的營運、價格及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僅依賴供應商供應產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價格，且議價能力有限，故我們須面對價格波動。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為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價格依時提供足夠及優質的產品。即使我們的供應商就其產品提供12個月的生產商保修，我們一般仍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背對背的硬件保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生產商保修之外向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額外兩年的延伸硬件保修。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有缺陷或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解決質

風險因素

量問題，或將需要物色合適的替換產品、組件或方案，此舉或會降低其利潤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營運標準為其所接受的替代供應商。此外，產品缺陷可能使我們面臨其客戶或商戶索賠的責任，而使其聲譽受損。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多方面法律法規監管。倘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拒絕供應若干產品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合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供應若干產品，或採購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參與產品生產，僅依賴若干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訂單向供應商作出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因此，我們與若干供應商並無合約承諾，以在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下，保護我們不受若干供應商拒絕或限制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分節。

倘若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關鍵人員離開我們，而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特別是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利家明先生。勞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客戶服務管理。利家明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並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倘任何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擁有合適技術專長及電子支付行業知識的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提供的服務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員工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其繼續受聘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未必能挽留該等員工，以維持其業務增長，或其有關僱員開支可能大幅增加，兩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交付產品予客戶時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倘我們未能及時交付軟件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交付服務及軟件方案的程序及時間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可能受其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誤，例如供應商及獨立程式編製員交付延誤。此外，我們於與客戶協定軟件方案的預期交付時間時，或不能全面了解客戶要求的複雜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協定時間內交付軟件方案，甚或不能交付任何軟件方案。倘我們無法根據該等協議交付，我們於行內的聲譽或會受損。因項目完成時間延長而導致的延誤亦可令員工成本超支，從而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服務及方案交付客戶時出現延誤，或會使我們違約而遭受索償及賠償。我們或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為有關潛在索償進行抗辯，並可能最終需要作出賠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均須遵從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但產品仍可能存在難以甚至無法發現的缺陷。有關缺陷亦可能相當複雜，以致我們需要投放大量時間診斷或進行修復。該等缺陷可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或遭受索償。

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屬於高科技複雜產品，或會存在未發現、難以發現及需耗時耗費才能糾正的硬件及軟件錯誤或故障。儘管我們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隊伍及資訊科技團隊，但有關硬件及軟件缺陷亦可能相當複雜，以致我們需要投放大量時間診斷或修復。我們亦已建立品質保證系統，對其產品進行檢測，但在硬件及軟件方案交付客戶後，仍可能會發現存在缺陷。任何產品一旦因存在缺陷或故障而被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產生額外開支、調撥資源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增加整體成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遭遇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故障，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及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以及使我們遭受索償。

我們極度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穩定運行，包括軟件、處理系統、數據中心及電訊網絡，以及第三方提供的系統。系統中斷或數據丟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系統中斷或數據丟失或其他干擾，包括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事件，將導致我們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若要成功經營業務，必須能夠保護其處理系統及其他系統，避免可能引起系統中斷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火災、自然災害、非法侵入、停電、通訊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恐怖行為及戰爭。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面臨的一切損失或故障。

此外，我們還可能會依賴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程式，該等技術亦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電腦病毒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行業及技術變化影響，例如移動支付近期因引入移動支付技術而發展，並取決於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倘我們未能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適切回應，不斷改善現有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特點包括技術急速轉變、經常及大量引進新產品及產品更新、行業安全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瞬息萬變。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此環境中繼續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及軟件方案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近期進入香港市場，預期香港的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移動支付交易亦會快速增長。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電子支付終端機，以結合先進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更新版本，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因此，我們或需要適應該等變化並及時加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以保持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及能力為未知的過程，需要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該等工作亦需要大幅增加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或維持價格以補足該等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適應新或新興技術及變革，更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採取更積極定價策略，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其服務及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識別、開發及適應或回應技術變革、新行業標準及競爭對手發佈的新產品及技術。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市場份額減少，可能對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資訊科技系統安全性方面的重大違約可能令我們損失數據、損害客戶關係，並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遭受索償。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無事故及安全運行，妥善保管存儲於該等系統中的機密客戶及消費者資料，以及安全處置該等系統中處理的消費者資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我們收集並維護有關商戶的敏感資訊數據庫，例如名稱、地址或聯繫方式。我們注意到，全球的資訊科技安全威脅有所增加，且網絡犯罪更加縝密及有針對性，此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以及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構成風險。我們設有安全、備份及恢復系統，以及業務持續計劃，以確保系統不會無法運作。我們認為，我們對系統設有充足的安全措施及對我們的數據庫進行足夠的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數據庫。然而，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知名度可能會引起黑客對我們的系統進行攻擊，從而可能會危害我們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系統中的資料違約及丟失機密資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持久且嚴重的影響。丟失機密資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繼而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丟失機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包括由政府機構徵收的罰款或客戶提起的訴訟，或（如為重大違約事件）禁止向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或收單機構提供系統支援服務。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維持24小時備用資訊科技支援。我們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目前位於我們的物業內，只有授權人士（如高級管理層及／或資訊科技支援人員）方可進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擁有足夠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免於所

風險因素

有潛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類似突發事件）。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一切有關風險。因此，該等電腦硬件及數據的任何損毀將導致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電話服務中心獨立服務供應商、獨立駐場技術人員及獨立程式編製員延誤、損失或無法交付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分別依賴若干電話服務中心獨立服務供應商、獨立駐場技術人員及獨立程式編製員提供第一層級熱線服務、到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及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受阻，包括優先次序安排混亂、工作樽頸、服務質素欠佳、惡劣氣候條件、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工人罷工。有關外判若干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分節。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交易額流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物流供應商延誤交付或於運送時損失或損壞貨物，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若干獨立物流供應商從供應商運輸及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及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受阻，包括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交通阻塞、惡劣氣候條件、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工人罷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交易額流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拒絕向我們採購若干產品、服務或方案，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合同，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採購及軟件方案服務與若干客戶按個案基準訂立服務安排，並協定（其中包括）工作範圍及定價條款。因此，我們可能並未經常與該等客戶訂有合約承諾，以在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下（包括客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合同），保護其本身不受客戶拒絕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或方案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分節。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同等水平的產品或方案，甚或不作出採購。倘彼等並無作出此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依賴商標註冊，以及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建立及保護其知識產權及軟件方案的專有權。

我們部分知識產權（例如程序原始碼）為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努力的成果。因此，資訊科技僱員可能取得我們若干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儘管我們與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訂立的僱用協議訂明，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於其受僱於我們期間發明或生產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於我們，而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應對彼等可以知悉或使用的我們的所有資料及商業秘密進行保密，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預防該等僱員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訴訟的判決均會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我們並無在往績記錄期間因知識產權遭盜用或侵犯而產生任何損失或索償，倘我們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遭盜用或侵犯，或防止商業秘密泄漏，則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及採用我們的技術，並與我們進行更有效的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到競爭對手，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落實未來計劃將對我們未來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開展未必為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事件例如整體市場趨勢及市況可能對我們拓展計劃的落實構成影響。

此外，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僱用更大量的員工，如此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並可能需要租金及辦公用品等額外開支等。倘我們無法自未來計劃提高收益，則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展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現時的意向而制定。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出現若干未來事宜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宜可能或未必會實現，而實際情況可能大為

風險因素

不同。此外，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可能被其他不受其控制的因素所阻，例如電子支付行業內及來自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因此，概不保證我們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亦不保證該等計劃可於指定時間內促成訂立或履行任何協議，或我們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達成。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擴充業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阻。

為支援我們業務更迅速擴展，除目前可用的現金資源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透過公眾或私人融資、策略關係或其他安排外，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倘業務果真急速擴展，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將於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資金。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開發或升級其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處理競爭壓力或不可預測的事宜，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尤其是存放於我們倉庫內屬於客戶的大量存貨。

我們僅就業務營運投購有限的保險。倘我們面臨會招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的特殊情況，概不保證有關保單將提供足夠保障範圍。

特別是，我們的倉庫及維修中心物業存放了大量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可用存貨，以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一部份，而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為客戶貯存應急存貨，方能為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儘管我們的客戶擁有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所有權，我們的安排並無明確指出該等設備的風險該由何方承擔。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及維修中心物業的全部客戶可用存貨價值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投購若干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將有效或足夠涵蓋我們日後對客戶的可用存貨造成的所有損失或損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分節。倘若日後我們為客戶保管的可用存貨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壞，我們的聲譽、未來盈利能力、增長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消費模式及消費者購物及支付方式轉變所影響，特別是鑒於近期香港零售市場萎縮及互聯網網上交易增長。

消費模式變化及新技術可能使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我們的行業在現有及新商戶眼中顯得陳舊及／或缺乏吸引力。此外，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本地生產總值、利率變動等市場變數變動以及其他市場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顧客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相同事件，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發展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零售業表現於2016年首九個月一直波動。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首三個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0.3%、15.1%及6.3%。然而，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4月及5月開始回升，分別較前一個月錄得增長1.5%及1.7%。儘管香港2016年6月的零售銷售值較前一個月減少5.8%，2016年7月的零售銷售值卻較前一個月增加2.9%。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2.1%及0.5%。此外，近年互聯網網上交易隨著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一直增長，突顯了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消費者的購物和支付方式的轉變。零售銷售值出現負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全球經濟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增長停滯及歐盟政局不穩，導致香港2016年下半年的零售表現前景仍然黯淡。現時預計香港零售表現欠佳或會引致香港零售店結業潮。

倘香港的零售市場萎縮引致香港零售店舖數目減少，繼而導致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減少，則或會對我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擴展業務的潛力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非常集中並由少數企業壟斷。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針對同類別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優勢在於其於經驗及對香港市場熟悉程度方面可能足以媲美或勝過本集團。

風險因素

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可直接向收單機構銷售其產品或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故我們亦可能面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競爭。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競爭對手將較我們具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在電子支付行業內的信譽及擁有良好商譽，以及價格及供給方面的優勢。此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很可能擁有數目更龐大的勞動力及規模效應的優勢，因此將具有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倘我們未能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取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乃我們的主要市場，若香港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嚴重惡化，我們的業務很容易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目前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亦位於香港。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因此，若香港的經濟或監管環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而嚴重惡化，或倘政府採納限制我們或我們行業整體或增加其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考慮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其政經政策對香港上述範疇施加影響力。中國經濟的特色為政府主導。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以縮窄全國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不能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可見將來採取會對香港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匯兌政策變動的風險。

自1983年以來，港元一直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儘管香港政府一再確認其對這一掛鈎制度的承諾，並無保證這一政策不會在近期或遙遠未來出現變動。倘掛鈎制度崩潰及港元遭受貶值，我們的外幣資本開支的港元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港元的貶值將會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和相關折舊成本，並增加我們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的港元利息費用。這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暴亂、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天災、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暴亂、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可能會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例如，流行病威脅著人們的生命，可能對彼等的生活以及彼等的生活和消費方式產生不利影響。流行病的發生為我們所無法控制，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H5N1禽流感、H1N1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倘香港甚至香港以外地區發生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員工、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損害或破壞，而其中任何損害或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不確定性並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進行或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

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勞先生擁有其他公司全部權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其他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付款作為電子支付方式，其業務及收益模式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本集團明顯不同。有關其他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控股股東營運的其他業務」分節。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就向易付達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其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其他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過

風險因素

往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約8.2%、3.0%及9.4%。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分節。

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再者，如上文所述，勞先生擁有其他公司的所有權益，而其他公司在電子支付行業具有不同的市場定位。

雖然我們已施行內部控制措施，但倘出現利益衝突，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有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一直採取有利於我們其他股東的行動。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發展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夠預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展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發展成該市場後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得以維持。

此外，因股份發售提呈之股份的定價及交易存在時間間隔，故我們的股份的起始交易價可能因諸多原因（包括影響我們的重大不利事件）而低於發售價。在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更高價格出售該等股份，故可能因此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承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流通量、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由諸多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失去重要業務關係；
- 本集團管理團隊未能實行所述業務及增長策略；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相關部門對本行業施加的限制性規定或限制；
- 本行業內的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實際或潛在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公佈；
- 本行業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失去主要人員；及
- 影響我們及本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市及股份會不時經歷與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不成比例或不相關的大幅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為額外的股權融資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日後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業務擴張，因此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另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所賦予者有優先權。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必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15.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然而，我們過往分派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照或基準。我們將參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我們視作相關的因素，考慮是否決定派付股息。倘於任何指明年度未有派付可分派溢利，則或會保留該等可分派溢利，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則溢利的相關部分不可重新投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必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將全權決定我們是否於未來宣派股息。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或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彼等可能如此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作說明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概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名下所持股份施加限制。倘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或會使我們更難於未來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使我們難以籌集資金。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或未經獨立核實的若干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此等數據及事實屬該等數據及事實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數據及事實。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其他股份發售參與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不就該等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及事實。

風險因素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存在不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刊物或就其他目的編製的數據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數據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資料或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若干項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存在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該等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因此，潛在投資者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非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擬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整體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12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LCK Group出售。假設發售價為約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的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按比例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將為約10.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可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獨家保薦人保薦上市，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股份發售。按照該等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即預期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時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協定最終發售價），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亦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向投資者有條件地提呈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的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置存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我們登記於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代號為8062。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湊整

列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表格內行列的數目相加未必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翻譯為英文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職銜等名稱，乃其對應中文或外語名稱非正式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或有關外語名稱為準。中文或外語的有關術語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勞俊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1-13號 翠湖花園A座4樓3室	中國
勞俊華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花園2期 2座39樓A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林靜文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1-13號 翠湖花園A座4樓3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強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泰苑錦興閣 39樓8室	中國
呂顯榮先生	香港 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6期5座23C	新加坡
彭灝文先生	中國 北京雙井 合生國際6座801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
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股份發售的聯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0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2608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註：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1-13號 翠湖花園A座4樓3室 吳詠珊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呂顯榮先生 (主席)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彭灝文先生 (主席)

勞俊傑先生

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 (主席)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本節所用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摘錄及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有關市場資料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後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與本節內容相衝突或對本節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我們概不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有關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編製上述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第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第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官方數據來源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據，其預測方法整合合適的模型及指標而得出估計。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收錄若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市場。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70,000港元的費用。支付該金額並非視乎上市成功與否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研究結果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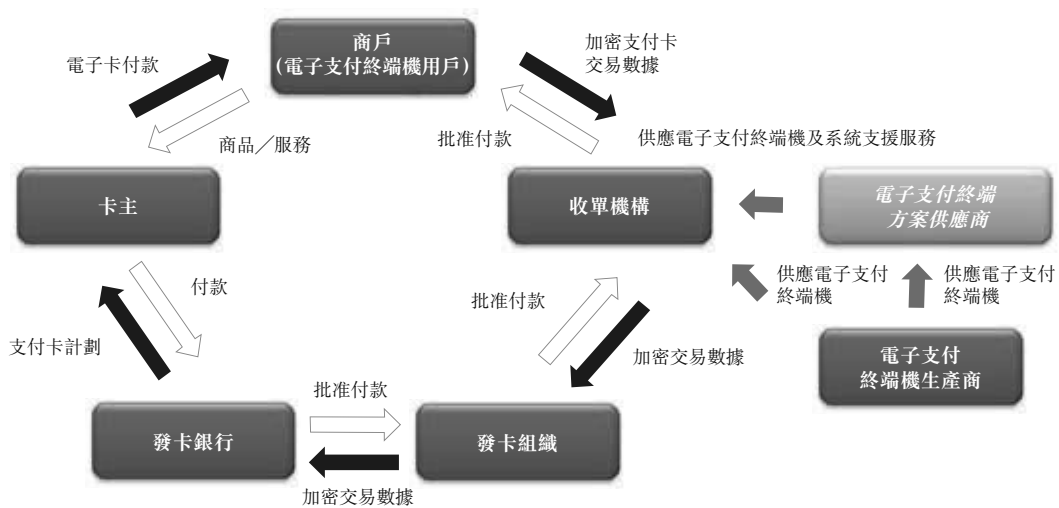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調查後，有關市場資料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與本節內容相衝突或對本節資料有重大影響。

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概況

引進電子支付

在香港引進電子卡支付縮短了消費者的付款時間，因而刺激了香港商戶的積極銷售和消費者的即興消費。

電子支付包括在香港商戶完成的卡類支付交易。該等電子支付交易一般由卡主在商戶處透過商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出示其支付卡（即為信用卡或扣賬卡）啟動。電子支付終端機隨即向收單機構傳送經保密的交易數據。收單機構一般是為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連同支付交易處理服務的銀行或支付交易處理商。收單機構的支付卡交易數據其後將通過發卡組織交予發卡銀行。發卡銀行認證電子支付資料，並透過發卡組織及收單機構以認證碼形式向商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發出批准或拒絕的回應，繼而完成電子支付。下圖載列典型的電子支付交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主要收單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11月，市場上約有20家收單機構執行收單銀行的職能，代商戶向發卡組織收取款項，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持牌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行業概覽

香港商戶數目

下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新資料載列於2009年至2015年間香港之估計商戶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商戶數目	108,441	111,265	115,378	113,435	114,069	114,165	114,564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新資料載列於2009年至2015年間香港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之估計商戶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使用電子支付 終端機之 商戶總數	72,569	74,481	79,553	78,270	80,978	81,091	82,350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信用卡流通量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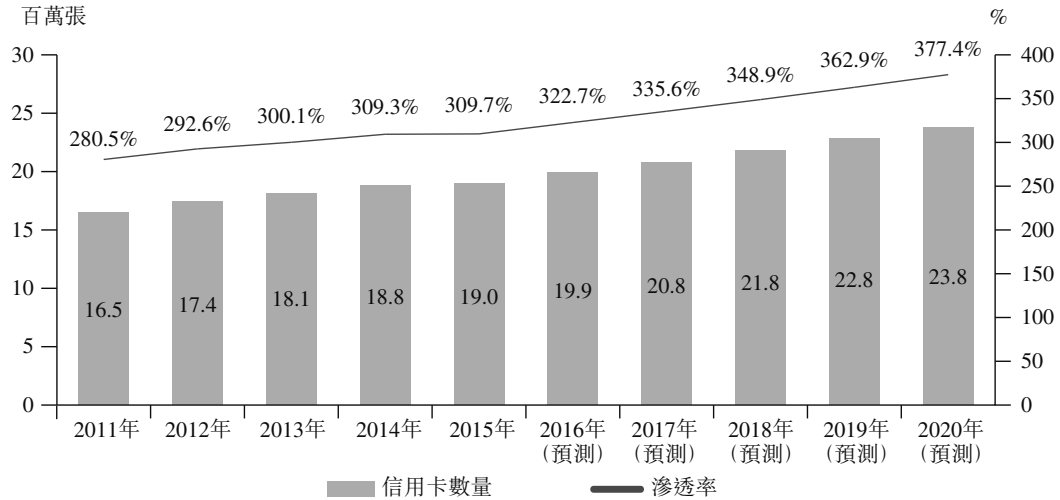
香港市面流通之信用卡數量及滲透率預計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大幅增加。

2011年至2015年期間，信用卡總數由16.5百萬張攀升至19.0百萬張，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7%。由於與傳統貨幣相比，電子貨幣愈來愈方便，加上發卡銀行所給予之折扣及獎賞，預計信用卡數量之年均複合增長率將增至4.6%，並將於2020年底升至23.8百萬張。

於2011年，香港每人平均擁有約2.8張信用卡。於2015年，香港信用卡滲透率增加至約309.7%，即每人擁有的信用卡數量增加至約3.1張，預計該數字將於2020年前達到約3.8張。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0年香港之信用卡流通量及滲透率。

2011年至2020年(預測)香港信用卡流通量及滲透率

信用卡數量	2011年至2015年	2016年至2020年(預測)
年均複合增長率	3.7%	4.6%



附註：信用卡用戶人數 (18歲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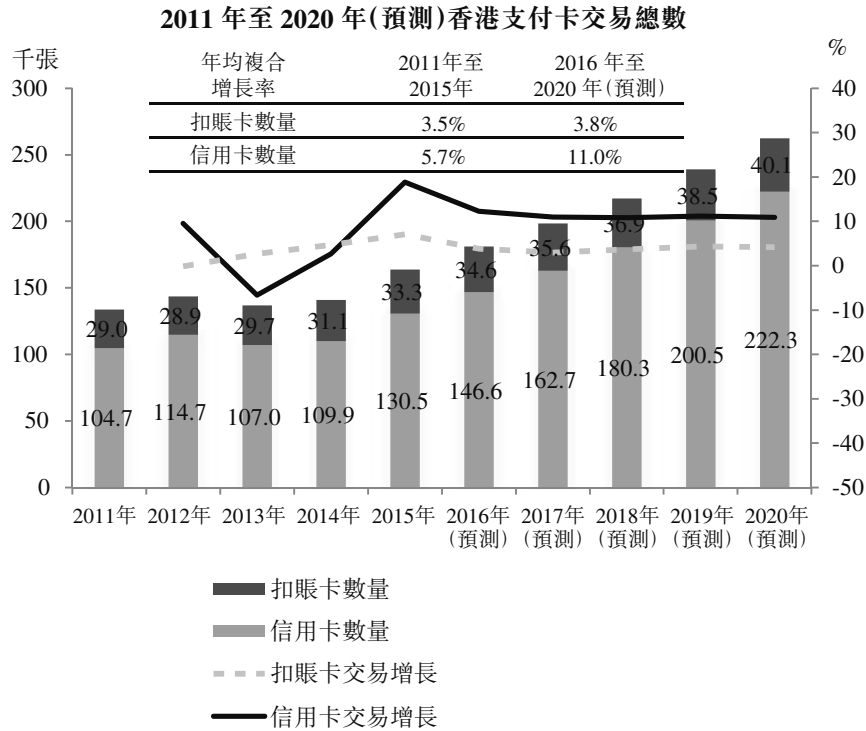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信用卡／扣賬卡的交易宗數及結算金額

信用卡及扣賬卡的交易宗數及結算金額預期將繼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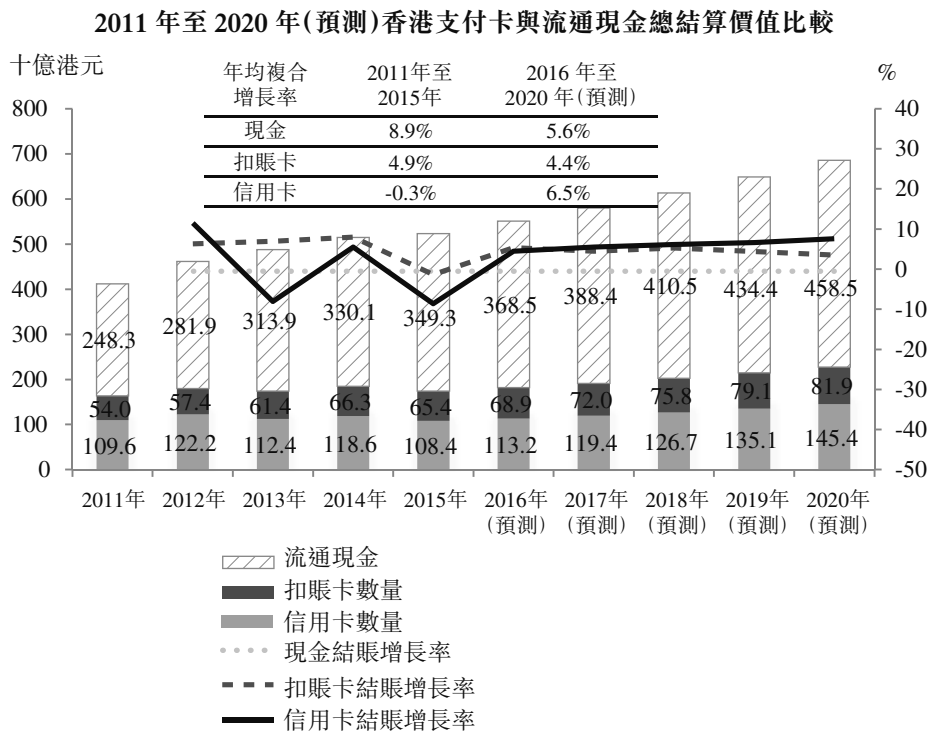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信用卡交易總數按年均複合增長率5.7%增加。預計於未來五年，增長率將攀升至約11.0%，此乃由於信用卡組織提供更多的金錢獎賞及獨家優惠以及支付方式的偏好轉移所致。因此，於2016年至2020年，預計信用卡的總結算金額亦將按年均複合增長率6.5%增加。過去五年，扣賬卡交易結算金額以年均複合增長率3.5%增加，預期該增長率將於2016年至2020年保持穩定。然而，現金流通量的增長率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預計下降至約5.6%，這意味著消費者今後更可能將錢保留在儲蓄賬戶中以支付信用卡交易。由此說明非接觸式付款的普及導致小額交易量增加趨勢，原因是2015年信用卡的交易宗數增加而交易結算金額減少。預期趨勢於不久將來將仍然持續。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0年香港的信用卡／扣賬卡交易宗數。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0年香港的支付卡交易總結算金額與現金流通量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及市場概況

歷史及發展

電子支付終端技術是於1981年在美國發明。數據擷取裝置引進到商戶，然而，買賣雙方的付款過程依然低效及緩慢，相關市場推廣活動極少。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於1984年成立，由香港21家主要銀行聯合組成，為香港首個支援電子支付的系統。

在1990年代，電子數據擷取（「電子數據擷取」）成為新一代的電子支付技術，提升了數據的準確性及節省收集付款過程數據所需的時間。EMV磁條卡主要在電子數據擷取設備上使用。同時，八達通收費系統於1997年推出，並於2000年獲授權擴展至零售業。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的廣泛使用帶動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方案的需求。

自2002年起，隨著信用卡和電腦逐漸普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已成為標準的支付方式，以取代部份現金結算。其後，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電子匯款及付款結算發展成為主要的支付方式。

隨著非接觸式付款自2008年起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移動電話支付成為電子支付行業內的一項革命性技術。使用移動支付不僅為消費者帶來方便，還能提升生產力和降低勞動成本。首批配備電子支付終端認證的移動電話於2011年推出，令移動支付更加有效。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預期電子支付終端機將添加更多先進技術，而由於使用情況將變得更成熟，每次交易所需標準時間將日益減少。儘管普及率不會大幅增長，但行業內的設施及氣候已準備好接受急劇變化。

支付方案供應商

支付方案供應商指透過提供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的企業實體，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扣賬卡及信用卡以及銀行轉賬及實時網上銀行轉賬等銀行支付方式。一般而言，他們使用定製的軟件作為服務模型，以為客戶實現單一付款途徑，提高付款效率以及用戶體驗。

支付方案供應商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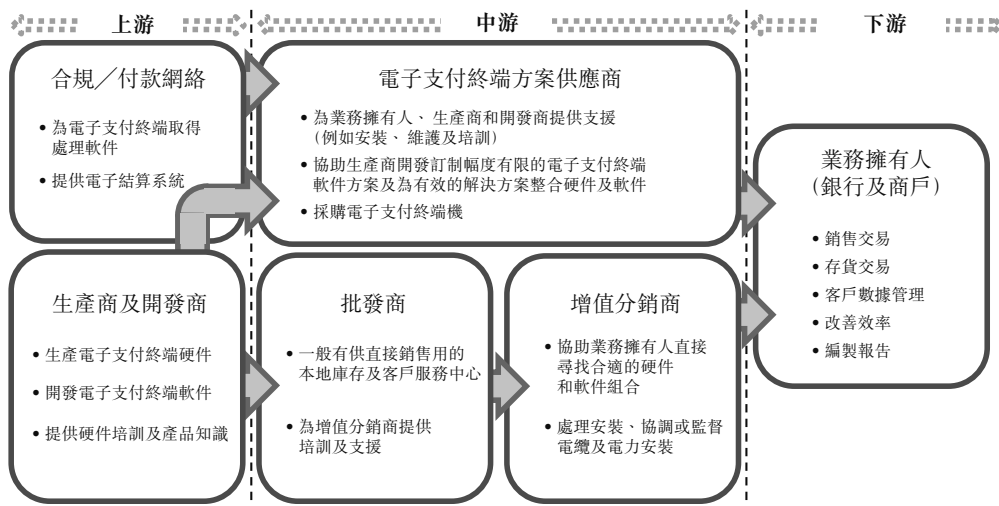
分銷商 – 為與各卡組織（即萬事達、Visa及銀聯等）擁有直接合約關係的商戶提供服務，並自行收集資金。

收單機構 – 包括收單銀行及支付交易處理商，其代表商戶收集各卡組織所得的資金，但商戶與卡組織仍保持合約關係。

整合商－整合商管理卡組織的合約關係，收取商戶的資金及為其處理資金。整合商收集資金、結算商戶的銀行賬戶交易及代表多家商戶與付款方法公司協商。

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市場

電子支付終端結合硬件及軟件系統，在特定業務模式下有特定的組合。作為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生產商及開發商將傾向透過外判銷售及售後服務以降低成本及改善產品性能。因此，許多上游軟件及硬件供應商可滿足電子支付行業的自然需求。生產商及開發商通常為跨國公司，激發起其下游本地批發商及增值分銷商湧現。下圖說明香港電子支付終端行業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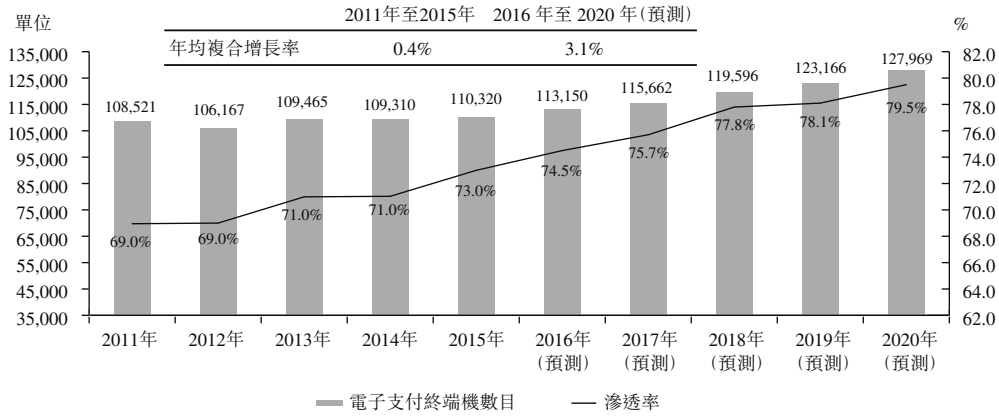
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滲透率一直穩步增加。

由於香港的終端機總數量會因應香港零售業表現而調整，故香港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總數量一直變動。由於對電子支付的接受程度日益提升，零售商舖的開店數目很可能增加，因而需要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另一方面，隨著香港愈來愈多零售商舖接受信用卡付款，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滲透率適度增長，由2011年的69.0%增加至2015年的73.0%。

行業概覽

由於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總數量以3.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於2020年底前達到127,969部，預計該滲透率將於同期升至79.5%。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0年在香港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商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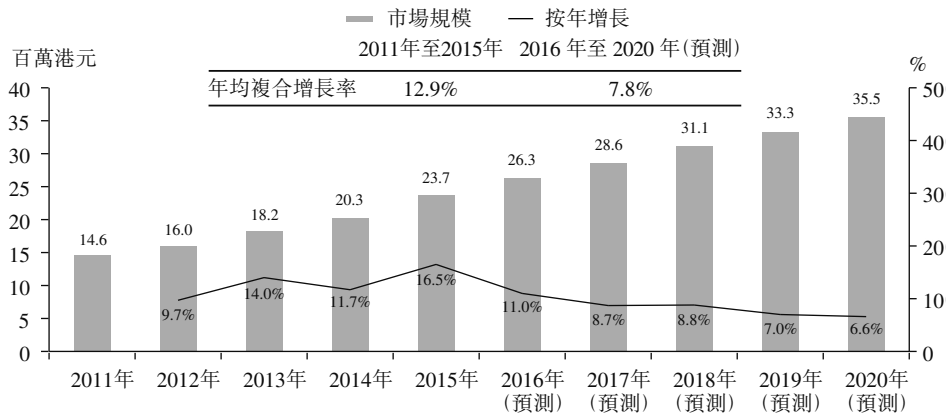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20年(預測)香港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總數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地銷售的市場規模

經歷過去五年的高速增長後，市場將在新產品的帶動下進一步增長。

隨著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在零售商戶的滲透率增加，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本地銷售市場規模錄得年均複合增長率12.9%，由2011年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23.7百萬港元。具備先進功能的新型電子支付終端機流入市面，預期將於未來帶動有關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市場規模估計將由2016年的26.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35.5百萬港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0年以收益計算的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地銷售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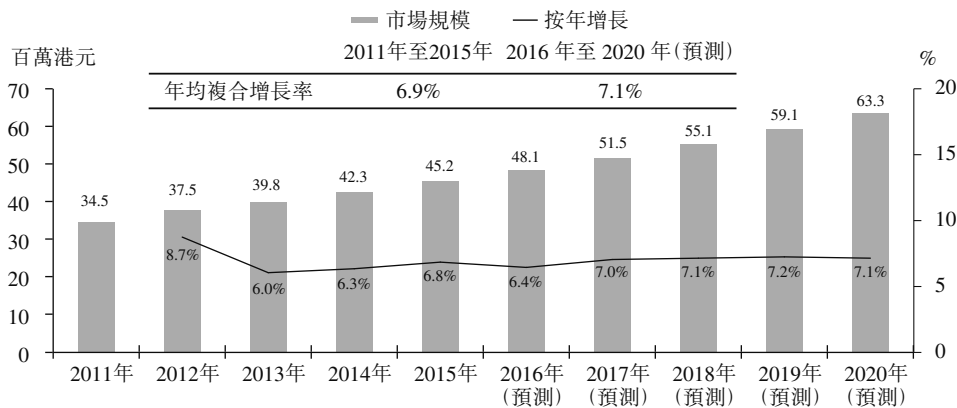


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市場規模

使用中的終端機數量增加，將進一步帶動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市場。

自2011年至2015年，隨著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1年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45.2百萬港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9%。受到日後對於維修和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動，預計有關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63.3百萬港元，於2016年至2020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7.1%的較高水平。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20年以收益計算的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支付終端機

未來數年，電子支付終端的技術發展將著重於商戶的客戶關係管理整合方面。更先進的新產品將配備更高性能，例如高速交易處理、更簡單易用、具有客戶互動功能的高解像度顯示屏等，從而改善消費者的付款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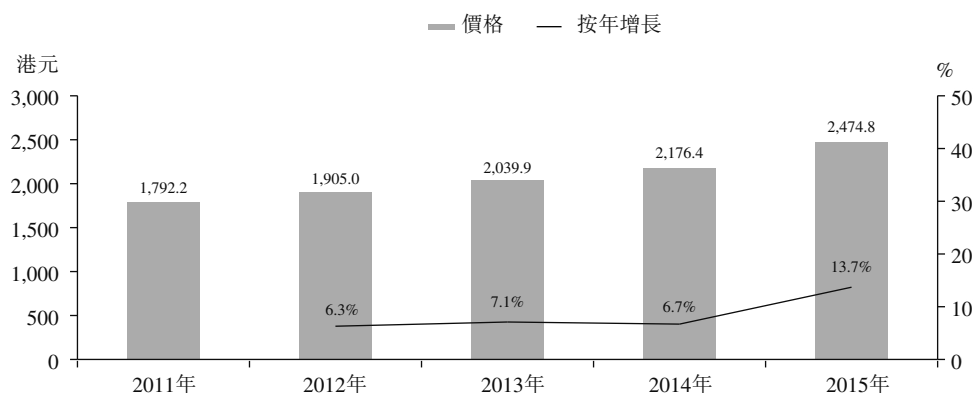
隨著電子支付終端行業迅速發展，消費者現時更適應無現金交易。消費者更頻繁使用電子支付平台，亦使智能卡付款及電子交易支付方式冒起。

由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消費者期望每間店舖及服務均接受卡類付款。因此，電子支付終端機對於香港的零售及服務業而言必不可少。

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走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平均價格近年穩定增長。一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平均價格已由2011年約1,8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2,500港元。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5年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走勢。

2011年至2015年電子支付終端機價格走勢（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支付方案

近年，支付方案隨著科技迅速發展而不斷演變。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技術和射頻識別(RFID)支付方式等先進的支付方案利用手機的近距離高頻無線通訊技術在各行各業的商戶中逐漸普及。Apple Pay和Android Pay利用NFC支付方式，而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則利用條碼或QR碼(Quick Response Code)技術。因此，在先進支付方式愈來愈受歡迎的情況下，各行各業日益需要實施新的支付方案。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架構於2015年推出，容許更多付款行業的市場經營者發行移動支付SIM卡，從而使消費者在同一NFC裝置上使用不同支付卡賬戶時更加靈活。此框架為NFC技術用戶提供更可靠的保障，同時促進了嶄新支付技術的技術發展。因此，與2011年至2015年的相關複合年增長率相比，2016年至2020年間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地銷售市場規模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有所下跌，而2016年至2020年間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的相關複合年增長率則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鑒於2016年至2020年間各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7%，預計未來數年支付方案市場仍將穩步增長。

未來前景

隨著支付技術急速發展，尤其是推出PCI 4.0最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需要迅速應對以迎合發展迅速的支付技術，因此將需要較大的系統開發團隊及收單主機軟件專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應付政府項目等大型項目。

此外，隨著Apple Pay、Andrio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及新技術近期進入香港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除了現有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亦需要更多設備及周邊設備處理移動支付方式。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終端機以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市場上陸續出現結合最先進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機分銷商可因此利用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接觸收單機構及商戶以為其電子支付終端機舊型號進行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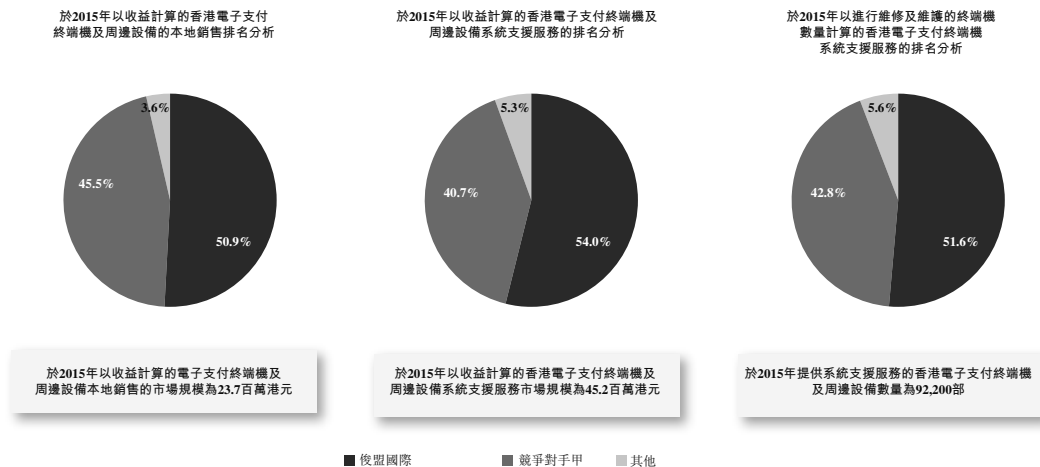
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香港從事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市場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非常集中，兩大供應商以收益計為整個市場貢獻超過90%。俊盟國際作為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其已建立良好的客戶基礎，並與主要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保持良好和持續的合作關係。預計行業市場將出現進一步整固。收單機構傾向與擁有大量行業知識和強勁技術實力的分銷商合作，以為商戶提供優質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或其他售後服務。同時，商戶亦更願意向服務覆蓋範圍廣泛的知名供應商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因此，小型供應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將逐漸被俊盟國際等領先供應商佔據。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日益專注於產品生產過程，並將售後服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轉給可憑藉對當地市場情況的了解，以及在銷售和客戶關係方面擁有較多優勢而可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的分銷商或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預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將減少其直接銷售佔比，並聘用更多例如俊盟國際等分銷商進行採購和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收單機構及終端用戶更傾向與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合作，並選擇不僅可提供優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同時亦可提供訂制支付方案服務以迎合特定業務模式需要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舉例而言，百貨公司可要求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供應商設置有效的業務平台結算付款（於線下實體店作出的付款及於線上平台作出的付款），以有效地處理付款、收集客戶資料及分析其購物行為。同樣地，收單機構可要求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設計和開發有助於在付款環境中與客戶有效互動的付款標準，以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相關的維護或售後全套服務。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升級整合使客戶的需求變得愈來愈複雜，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須精簡結算的工作流程，以提供適用和兼容的產品和服務。由於許多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已注意到並更著重於為終端用戶提供訂制服務，預計此領域的競爭將更為激烈。

下表顯示於2015年以收益計算的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排名分析。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相當集中，兩大供應商於2015年所佔市場份額超過90%。俊盟國際為市場上最大供應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為12.1百萬港元，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為24.4百萬港元，分別佔香港市場份額50.9%及54%，其次為競爭對手甲，以收益計算於2015年佔相應兩個行業的市場份額45.5%及40.7%。餘下的市場份額由少數小型供應商佔據，包括與終端用戶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進行合作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以及向終端用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作為附加功能的技術公司。此外，僅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相關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供應商亦為市場帶來增長。

市場上亦包括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公司和向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分銷予收單機構及商戶和在有需要時提供售後服務的專業第三方（如俊盟國際）。

由於俊盟國際等第三方分銷商擁有優質客戶資源以及表現良好的市場推廣和分銷渠道，預期日後生產商將聘用更多第三方分銷商從事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俊盟國際等公司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競爭因素 – 准入門檻

業務網絡

與供應商和收單機構的業務往來在電子支付終端行業中至關重要。新成立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公司要得到供應商的認同和信任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鑒於收單機構在電子支付終端相關公司的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在收單機構與供應商之間發揮橋樑作用對於優化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和提高市場份額尤其重要。至於採購方面，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僅向獲認證的首選分銷商或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提供終端機硬件培訓及軟件開發工具，有關培訓和工具對於軟件執行、維護和付款標準開發至關重要。同樣地，由於商戶必須透過收單機構提交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申請，因此，收單機構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分銷及市場份額具有影響力。

市場知識及產品知識

市場知識及軟件開發能力有助於深入了解行業及如何提供創新的軟件方案服務。然而，市場上具備市場知識及軟件開發經驗的工程師和技術員有限，因而對新競爭者進入市場造成了限制。

發出認證的時間成本高昂

該領域的新創業公司現時的認證程序採用一系列對於多種屬性的檢驗，如合格性能及專業標準。新的經營者一般須花費大量時間方能取得認證，提高了初期成立階段的時間成本。

機遇

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發展完善，可隨時廣泛應用日新月異的電子支付終端技術。此外，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體驗，商戶追求更複雜的業務模式，使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

香港電子支付行業在全面跟上科技發展方面的進展緩慢。舉例而言：

的士

在澳洲、紐約、日本及新加坡，透過信用卡支付的士車資的方式已面世多年，而香港於近期才引進該技術，現時尚未普遍使用。香港有超過18,000輛的士，其一般由個人、的士司機及的士管理公司擁有，其中僅小部分的士接受電子支付。由於近年香港的電子支付日益普及，因此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推廣使用電子支付方式存在需求及有此趨勢。鑒於日本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目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的士車資，在香港推行以支付卡繳付的士車資屬可行及必要。

餐飲服務供應商

於2015年，香港約有16,600家餐飲服務供應商，其中約11,800家供應商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約4,800家目前並無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

其他已發展國家已採用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pay at table」裝置，為卡主提高支付卡的安全及效率，原因是支付卡始終在卡主控制範圍內，他們可以在餐桌上進行付款。在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大部分為放置於收銀機旁的桌面終端機，其員工需要把支付卡拿到電子支付終端機以處理卡類支付。

零售及服務業的電子支付日益普及將推動現時未有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接受支付卡，並推動已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採用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pay at table」裝置。

公眾停車收費錶

於2016年，香港約18,000個路邊停車位裝有約9,800個停車收費錶。香港運輸署正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引進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其配備的新特點及功能包括（其中包括）無線交易報告以及接受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如Visa payWave、MasterCard Contactless及銀聯「閃付」(QuickPass)支付功能。一般認為，香港政府有意努力使全港所有公眾停車收費錶接受信用卡支付。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

隨著日益數碼化，我們有機會與電子支付行業價值鏈上其他利基市場（如收單機構需要的收單主機技術）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電子支付交易報告通常由收單機構發出並透過傳真或以郵遞方式發送予商戶，導致與支付交易之間出現時間差距，而商戶將無法進行實時分析。

雖然少量支付交易處理商向本地收單機構提供所費不菲的「收單主機」軟件特許使用權，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該等軟件未必可完全滿足本地收單機構的需求，彼等亦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的軟件系統支援或升級。此外，「收單主機」軟件的軟件開發及維護需要大量資源、人力和時間。收單機構通常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並不從事軟件程式編製，彼等未必願意投放資源就「收單主機」軟件設立本身的軟件團隊，因此彼等普遍將有關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市場上對於供香港收單機構使用的「收單主機」軟件開發有現成的需求。

威脅

根據香港法例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定義見該條例）須每年申請牌照。為部署配合得宜的零售支付系統，新申請人傾向尋求與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合作，以減少使用俊盟國際等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特點包括技術急速轉變、經常及大量引進新產品及產品更新、行業安全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瞬息萬變。因此，為保持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或須及時適應有關轉變並加強我們的技術知識。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和能力為未知過程，需要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該等工作亦需要大幅增加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或維持價格以補足該等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適應新或新興技術及變革，更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採取更積極定價策略，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其服務及產品。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市場份額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行業及技術變化影響，例如移動支付近期因引入移動支付技術而發展，並取決於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倘我們未能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適切回應，不斷改善現有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分節。

此外，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或會減低零售商戶電子支付終端的用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互聯網網上交易隨著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一直增長，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消費者的購物和支付的方式根深蒂固，香港的零售業仍然由實體零售店主導，這情況於未來將會持續。鑒於2011年至2013年間零售額強勁增長，而2013年至2015年間零售額輕微縮減，由此可證明網上交易增長對香港零售銷售值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然而，倘日後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香港的零售銷售值或會相應減少。此外，零售銷售值出現負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全球經濟放緩，亦可導致香港零售市場萎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消費模式及消費者購物及支付方式轉變所影響，特別是鑒於近期香港零售市場萎縮及互聯網網上交易增長。」分節。

香港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法規及規則概覽。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版權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成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版權條例》，有規定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並未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乃由於香港並無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可能考慮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反競爭行為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並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委會合理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委會合理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該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行為－(a)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或(d)圍標行為。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責令包括：如認為某實體違反競爭規則，可處以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禁止實體制定或實施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要求向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遵守相關規定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香港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

澳門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法規及規則概覽。

並無在澳門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開業商業登記

本公司須根據《營業稅規章》向澳門財政部作出就並無在澳門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公司開業適用的商業登記。倘不遵行上述登記事項，可被罰款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00元（澳門幣指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報稅及無聘用僱員申報

於作出上述登記後，本公司亦須根據《補充所得稅規章》就向位於澳門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每年向上述部門報稅，相關稅項將根據上述稅務規章徵收。

此外，本公司亦須根據《職業稅規章》就於澳門並無聘用僱員每年向上述部門申報。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本公司由其指定香港僱員向位於澳門的客戶所提供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每六個月不得超過45日（不論連續或累計），以符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限制。此外，根據上述規章，上述服務須作存檔，以供有關部門備查之用。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本集團包括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即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及俊盟國際。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俊盟國際以英文名稱「Affin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終端機及提供維護及相關服務。勞先生於俊盟國際註冊成立時擁有俊盟國際45%權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利家明先生持有其10%權益，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則持有其餘下45%權益。勞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6月分別出售其各自於俊盟國際的45%權益予林女士，俊盟國際自此由林女士控制。於2008年6月，Affin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將其英文名稱改為「EFT Solutions Limited」，而其後於2008年8月，勞先生決定專注於創立及發展其個人事業，彼以自有資金收購俊盟國際全部股份及成為其唯一股東，並一直保持至重組。同時，勞先生亦成為俊盟國際的唯一董事。

憑藉勞先生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累積的於電子支付行業的多年經驗，勞先生留意到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或收單機構均無積極向電子支付行業終端用戶（即香港零售商戶及個人消費者）提供創新或訂制服務。因此，勞先生決定發掘該等業務商機，在香港提供一站式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經過多年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覆蓋15家收單機構）訂有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並直接向香港及澳門12家收單機構（其中六家收單機構與該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安排所涵蓋的該等收單機構重疊）及七家主要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約47,000部配置於商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有關商戶包括百佳、DFS、屈臣氏及香港崇光百貨等連鎖商店及百貨公司。於2014年，我們擴展業務以提供軟件方案服務，進而將本集團定位為全面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可助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4年2月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8年8月	俊盟國際成為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Verifone的附屬公司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的增值夥伴。
2009年5月	俊盟國際開始為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為百富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 由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達5,000個。
2011年3月	由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達15,000個，為2009年5月的三倍。
2011年12月	俊盟國際向位於香港的一家便利店提供易辦事付款方案服務。
2012年7月	由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達30,000個，為2011年3月的兩倍。
2014年2月	俊盟國際開始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DFS為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014年7月	俊盟國際通過與香港崇光百貨合作開始提供軟件方案服務並開始為該處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015年11月	由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達45,000個，為2012年7月的1.5倍及佔2015年香港全部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逾40.0%。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本節之「重組」分節。

俊盟國際

俊盟國際為於2004年2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採用其原英文名稱「Affin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向勞先生及利家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於俊盟國際註冊成立後亦獲委任為其最初董事）配發及發行45股股份及10股股份。有關利家明先生的背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同日，俊盟國際以45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Christian Peter Charlton先生配發及發行45股股份。

於2005年6月25日，勞先生及Christian Peter Charlton先生分別轉讓俊盟國際45股股份及俊盟國際45股股份予林女士，代價分別為45港元及45港元。於2005年6月25日，勞先生辭任俊盟國際的董事，而林女士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於2006年12月27日，利家明先生轉讓俊盟國際10股股份予勞先生的胞弟勞俊財先生，代價為10港元。於2006年12月27日，利家明先生辭任俊盟國際的董事，而勞俊財先生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於2008年6月10日，俊盟國際將其英文名稱由「Affin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EFT Solutions Limited」。於2008年8月13日，林女士及勞俊財先生分別轉讓俊盟國際90股股份及俊盟國際10股股份予勞先生，代價分別為90港元及10港元。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勞先生持有俊盟國際1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08年8月13日，林女士及勞俊財先生辭任俊盟國際的董事，而勞先生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唯一董事。

林女士於2013年4月22日重新獲委任為俊盟國際之董事，並一直擔任董事至2015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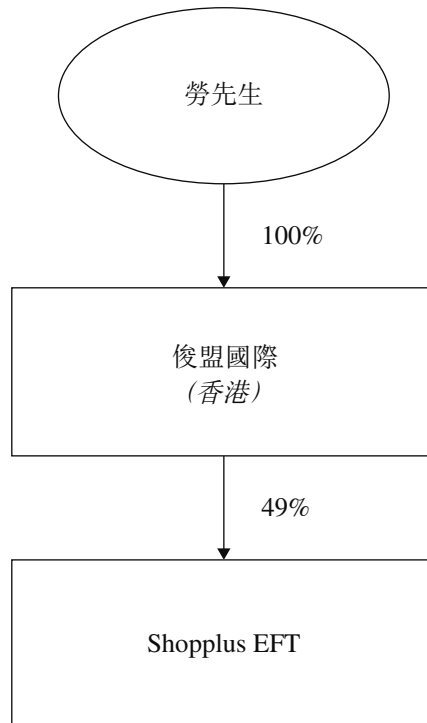
Shopplus EFT Limited

Shopplus EFT Limited (「Shopplus EFT」) 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向俊盟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Shopplus EFT註冊成立後，勞先生獲委任為Shopplus EFT的首名董事。於2012年11月1日，Shopplus EFT分別配發及發行48股股份及51股股份予俊盟國際及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48港元及51港元。於2012年11月1日，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獲委任為Shopplus EFT的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轉讓Shopplus EFT 49股股份予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代價為49港元。於同日完成該股份轉讓後，Shopplus EFT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俊盟國際出售Shopplus EFT股份當日止，Shopplus EFT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繫人。據勞先生(彼亦為Shopplus EFT的董事)所知，Shopplus EFT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施行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控股公司

LCK Group

LCK Group為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據此，LCK Group由勞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繳足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而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CK Group。同日，99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CK Group。據此，本公司成為LCK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2016年5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作繳足，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據此，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Shopplus EFT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向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轉讓Shopplus EFT 49股股份，名義代價49港元。於同日完成該股份轉讓後，Shopplus EFT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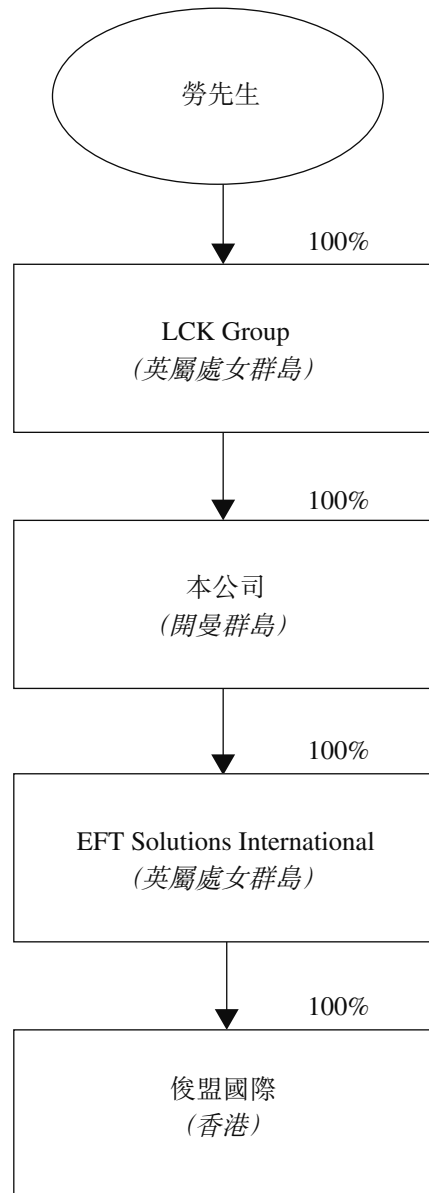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勞先生收購俊盟國際

於2016年6月20日，勞先生、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LCK Gro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同意出售，而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100股俊盟國際股份 (即俊盟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價值為10,228,401港元 (即俊盟國際於2016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金額) 的900股股份

予LCK Group，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收購事項及於同日向LCK Group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結算及完成後，俊盟國際成為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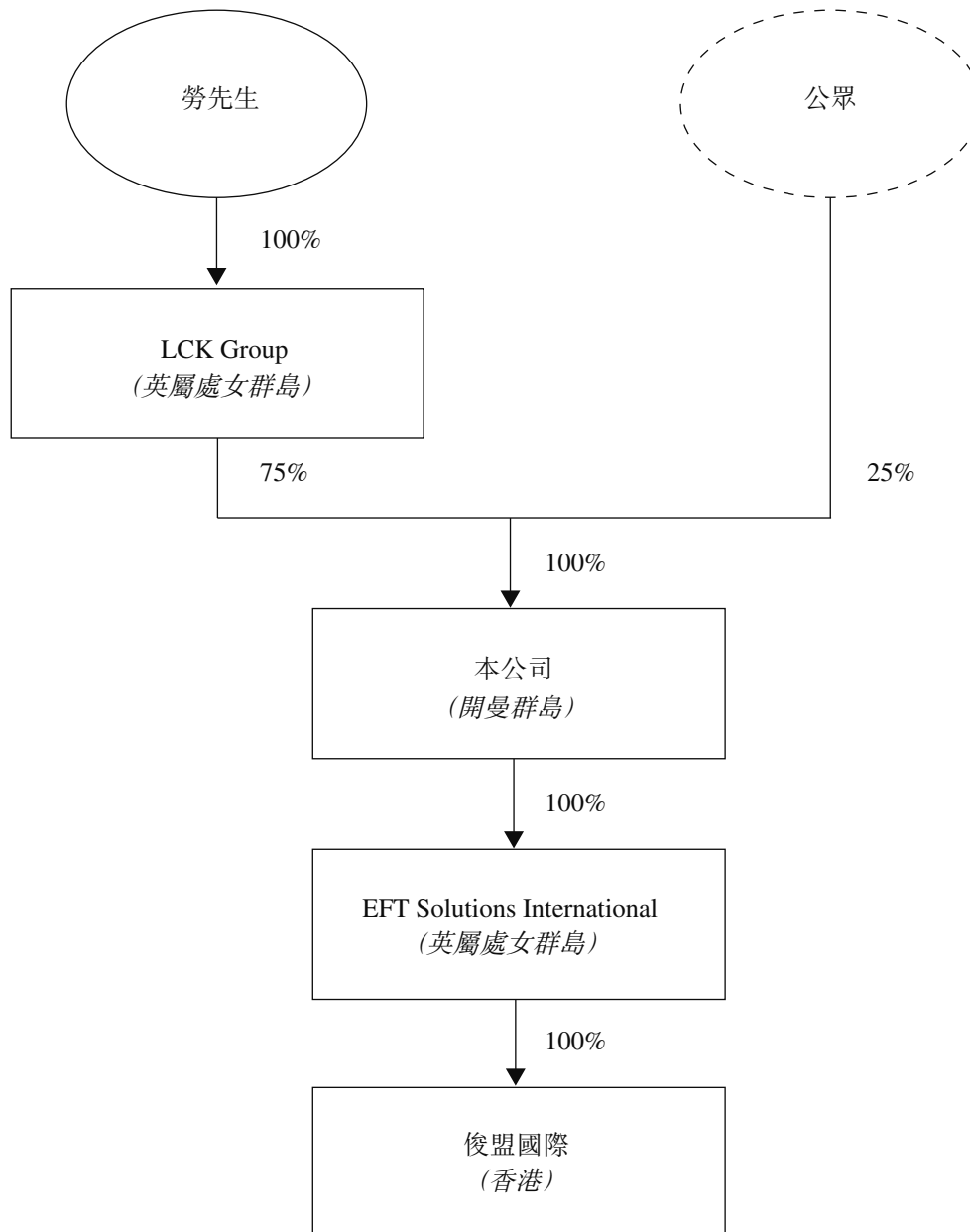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839,99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本公司於上市時或上市前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LCK Group）配發及發行383,999,000股新股份。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此外，我們亦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我們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我們是(i) 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ifone旗下附屬公司) 及(ii) 供應商乙旗下附屬公司的增值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Verifone及供應商乙按收益計於2015年為全球前兩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作為增值夥伴，我們推廣及推銷產品，並為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可通過香港及澳門收單機構認證的軟件應用程式。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自2015年12月起，我們亦與一家總部設於台灣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虹堡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虹堡按收益計名列2015年全球十大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為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分別賺取收益約14.0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未必可以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設立團隊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此通常會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涉及為收單機構配置於商戶內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安裝、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商戶包括百佳、DFS、屈臣氏及香港崇光百貨等香港連鎖店及百貨公司。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亦向商戶提供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全天候熱線服務及基本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覆蓋15家收單機構）訂有服務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並直接向12家收單機構（其中六家收單機構與該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安排所涵蓋的該等收單機構重疊）及七家主要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2016年7月31日覆蓋香港及澳門約47,000部電子支付終端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分別賺取收益約19.9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我們按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收益計排名第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4.0%。

業 務

我們亦透過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提供增值軟件方案服務，這些方案簡化了數據收集程序，從而優化收單機構及商戶的支付交易處理及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開發與（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零售管理（「ERM」）有關的軟件，以及為一名商戶進行若干應用程式提升項目，其中包括電話亭使用的移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簡化膠袋徵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開發個別項目軟件方案服務賺取收益約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業務營運所得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860	56.4	24,408	53.1	8,119	38.0	7,986	47.9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	14,008	39.8	20,599	44.8	13,222	61.9	7,621	45.7
軟件方案服務	1,340	3.8	979	2.1	7	0.1	1,060	6.4
合計	<u>35,208</u>	<u>100.0</u>	<u>45,986</u>	<u>100.0</u>	<u>21,348</u>	<u>100.0</u>	<u>16,66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為澳洲的客戶甲提供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採購及銷售賺取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透過為澳門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採購或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賺取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發貨目的地以及提供服務的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916	33,299	10,823	14,280
澳洲	5,153	8,502	8,502	2,387
澳門	1,139	4,185	2,023	—
	<u>35,208</u>	<u>45,986</u>	<u>21,348</u>	<u>16,667</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同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此乃(i)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澳洲及澳門客戶的收益減少的綜合結果。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協助客戶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澳洲的唯一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有關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6%、18.5%、39.8%及14.3%。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周邊設備而錄得大額收益，據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客戶甲於有關期間在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採購水平。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澳門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為澳門客戶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約為2.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透過為澳門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或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確認任何收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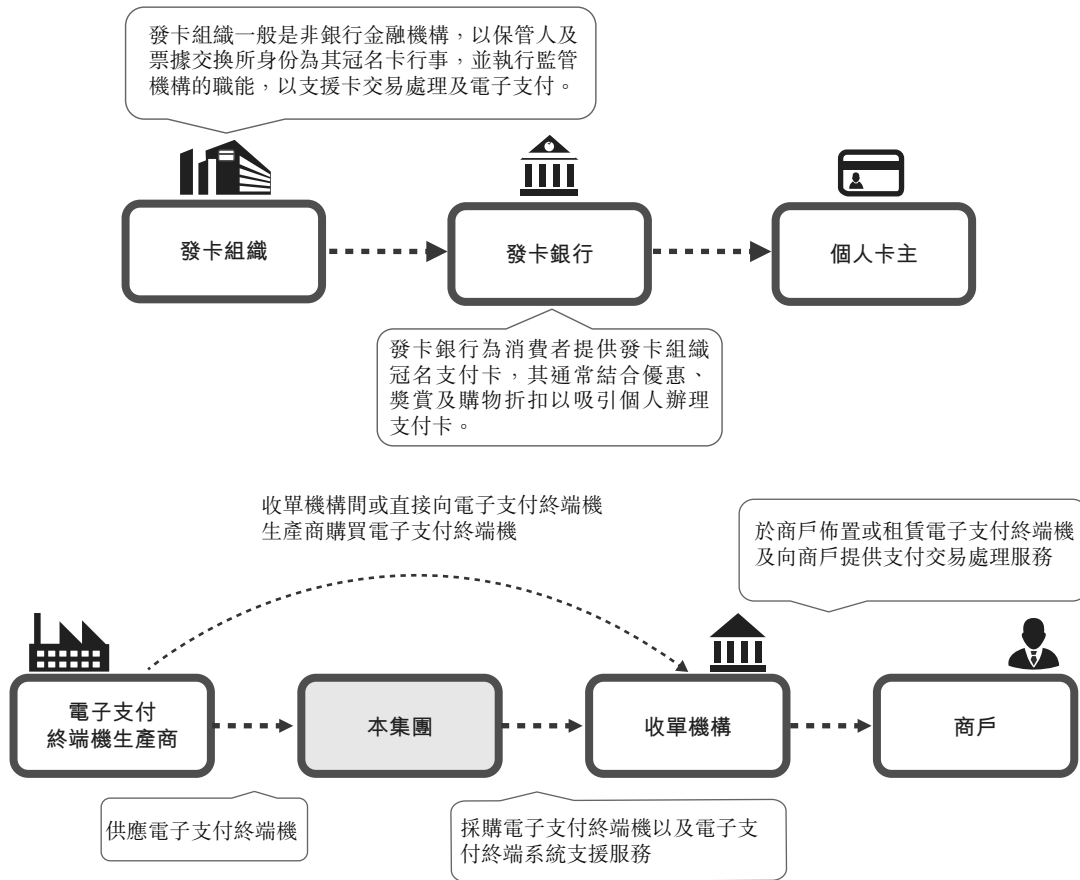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定位

電子支付行業的背景

在香港的電子支付行業，個人可通過由發卡銀行（如恒生銀行、星展銀行等）發行並冠以發卡組織名稱（如Visa、萬事達卡等）的扣賬卡或信用卡進行電子支付。商戶可通過設於其處所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收取電子付款。

一般而言，電子支付終端機由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生產，並直接或間接銷售予收單機構，收單機構一般為香港持牌銀行（如恒生銀行、星展銀行等）。收單機構其後為商戶配置或租賃支付交易處理所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下圖說明電子支付系統價值鏈中各方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文載列香港電子支付行業不同市場參與者的一般角色的概要：

個人卡主	擁有電子支付卡並以此於商戶進行支付的任何人士
商戶	在零售店出售商品或服務的零售商
	收單機構應商戶要求配置或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而收單機構則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商戶收取若干服務費
發卡銀行	一般為向個人卡主提供發卡組織冠名支付卡（可能結合優惠、獎賞及購物折扣）的銀行，負責認證、安排及記錄個人卡主向收單機構作出的付款。發卡銀行包括香港的持牌銀行
發卡組織	以保管人及票據交換所身分為其冠名支付卡行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執行監管機構的職能，以支援卡交易處理及電子支付
收單機構	一般為擷取商戶的卡類付款指示並協助向商戶作出付款的銀行
	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再配置並租賃予商戶，自商戶賺取服務費，並與發卡銀行及發卡組織分成，而發卡組織則把收單機構的支付卡電子支付交易數據傳送至發卡銀行以認證有關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發卡銀行及發卡組織的描述以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概況」分節「引進電子支付」一段）

本集團等電子支付
終端方案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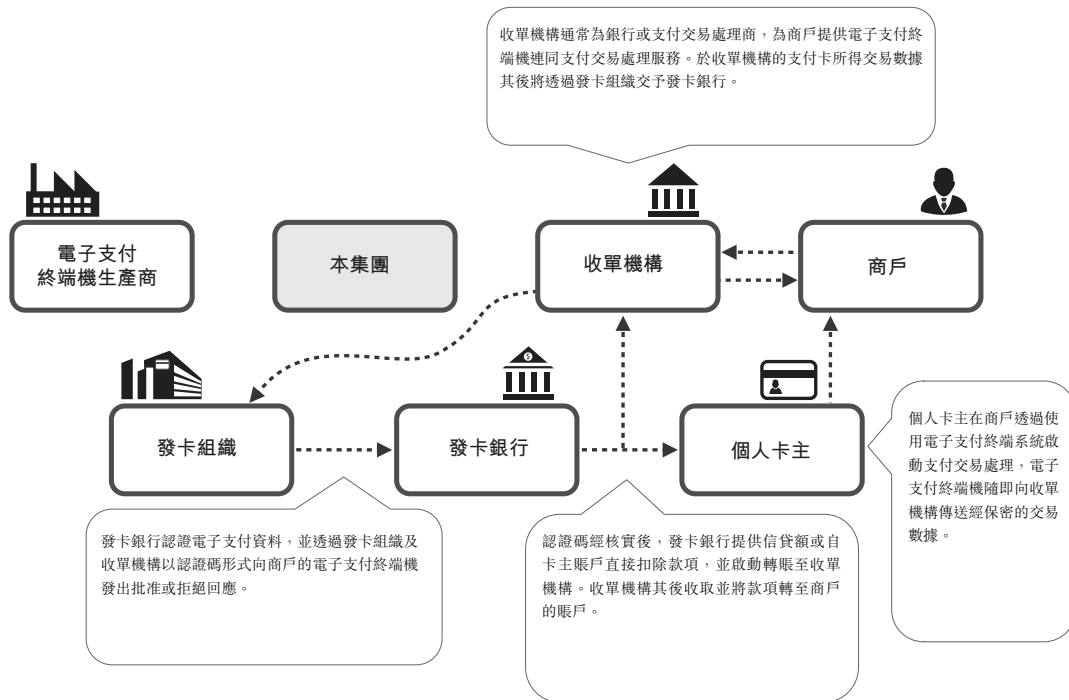
分銷電子支付終端機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及／或軟件方案服務的公司

電子支付終端機
生產商

設計及生產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公司

其直接向收單機構出售或透過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間
接出售電子支付終端機

下圖說明典型的電子支付交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收單機構為商戶採購及配置或租賃可於香港進行電子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之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生產的各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均需要一套符合各收單機構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各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有不同的軟件開發包，而各收單機構的認證亦有不同的規格。負責開發該軟件的公司須為既熟悉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的軟件開發包且熟悉香港收單機構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規定的軟件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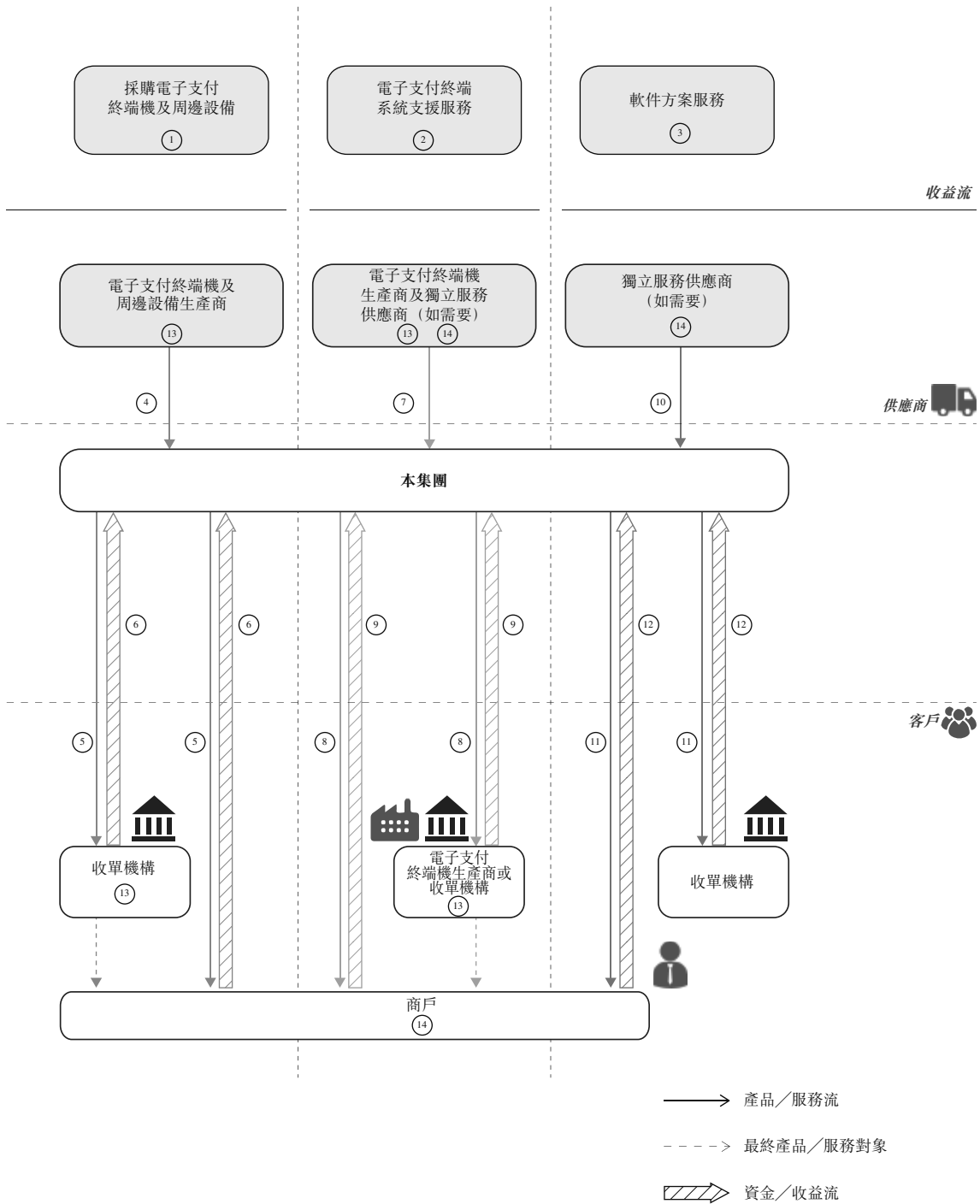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香港使用的許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均採購自領先的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如Verifone及供應商乙。鑒於香港市場相對較小，該等領先的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未必會設立軟件團隊進行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及／或設立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推銷其電子支付終端機。彼等或寧願投放資源於產品的設計和生產過程以及於更大的市場進行銷售和市場推廣。因此，彼等可能需要授權分銷商進入香港市場，例如由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銷售和推廣其電子支付終端機。

收單機構通常為一般並無從事軟件程式編製的香港持牌銀行，彼等未必願意投入資源建立自己的軟件團隊以協助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進行認證或設立維修和維護團隊進行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維修和維護。因此，第三方擁有一個利基市場以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以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的參與能夠有效地填補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缺口，並為香港的整體電子支付行業帶來增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簡單分為三個業務分支：(i)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i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iii) 軟件方案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性質及主要工作：



附註：

- 1 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
- 2 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提供日常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收取定期系統支援費用及特別服務費用（如適用）。我們亦與有限數目的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按每次要求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相關服務。
- 3 我們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費用按（其中包括）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一般按進度收取費用。
- 4 我們從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5 我們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6 我們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7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向我們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部件，我們利用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部件作系統支援用途。我們將客戶服務熱線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聘請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提高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效率。
- 8 我們直接為商戶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合作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全年24小時或在指定服務時段提供的全面系統支援服務，或按每次要求提供的非全面系統支援服務。
- 9 我們向聘請我們提供全面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客戶收取固定月費，並就我們若干服務或緊急服務收取特別服務費，以及按每次要求按指定費率向聘請我們提供非全面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客戶收取費用。
- 10 於編製我們業務營運不常用的程式編製語言（如安卓或iOS）時，我們可聘請獨立程式編製員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如需要）。
- 11 我們為軟件方案服務客戶（包括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 12 我們向使用我們軟件方案服務的客戶收取一般按進度支付的一筆過開發費用及日常維護服務費用（如需要）。
-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為我們的十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一般向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我們亦與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服務安排，以為其客戶（即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一名、零名及零名商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為該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賺取收入，並聘用該商戶為我們軟件方案服務下提供的其中一個軟件方案服務項目的獨立程式編製員。

由於上述業務模式，我們部份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其大致可分類如下：

業務分支	客戶	供應商
電子支付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單機構；及• 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 收單機構；及• 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維修零件）；及• 獨立服務供應商（如需要）
軟件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單機構；及• 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服務供應商（如需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優越條件，可受惠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未必可以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設立團隊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此通常會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以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市場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市場相對集中，兩大供應商以收益計算於2015年佔香港市場份額超過90%。我們為該兩個香港市場的領導者，以收益計算於2015年分別佔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市場份額的57.1%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市場份額的54.0%。

為完善我們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服務供應，我們亦為商戶提供個別項目軟件方案服務。經過多年累積下來的經營經驗，我們已在該等市場增強實力，使我們得以提供不同的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按年增長超過7%。鑒於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行業經驗和技術專門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優越條件，可受惠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預計增長並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群，而且已在業界建立聲譽

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領先的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大型收單機構和知名商戶。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既有客戶群的轉介吸引新客戶。因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遠關係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接觸，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和市場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吸引到16名、6名及1名新客戶，產生約7.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收益，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0.0%、2.5%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覆蓋15家收單機構）訂有服務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並直接向12家收單機構（其中六家收單機構與該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安排所涵蓋的該等收單機構重疊）及七家主要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2016年7月31日覆蓋約47,000部配置於百佳、DFS、屈臣氏及崇光等香港連鎖店及百貨店商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分別約為六年。建立客戶群及聲譽需要時間及努力。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之間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絕非其他競爭對手所能輕易複製。

我們相信，我們為香港的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全方位方案的往績，足以證明我們的服務質素，亦是我們在業界成功建立聲譽的明證。

我們擁有具備深厚技術知識的團隊，有助我們把握行業的未來增長

憑藉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行業擁有逾八年的經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累積的技術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有助我們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在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以及為客戶開發軟件方案方面平均擁有約六年經驗。因此，我們能夠向未具備若干電子支付標準所需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有關我們資訊科技團隊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事宜－資訊科技團隊」分節。

基於EMV及PCI標準，各收單機構對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在支付交易中如何連接收單機構的系統有嚴格的系統要求和規格。一般而言，僅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或少數軟件開發商具備開發供電子支付終端機使用的軟件的所需專門知識。我們管有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軟件開發包及簽名工具，能夠為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開發軟件以推薦予收單機構及商戶。我們亦出席由Verifone及供應商乙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舉辦的行業會議，以了解其發展和市場趨勢。此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通常在推出新型號前邀請我們出席有關新硬件和軟件特點的培訓課程。

我們亦已成為香港移動夥伴計劃的合作夥伴，該組織是由多家獨立軟件開發商、系統集成商及配件供應商組成的團體，旨在創建強大的移動生態系統，讓彼等在執行iOS作業系統的移動方案方面合作，iOS是蘋果公司率先研發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作為香港移動夥伴計劃的成員，我們將在提供移動方案業內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及軟件方案服務方面建立知名度。

由於在香港銷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愈來愈多，我們相信，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有助我們把握商戶對集成軟件方案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所帶來的未來增長。因此，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對於我們的營運實屬重要，而我們已執行若干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保障我們技術知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是Verifone及供應商乙一家附屬公司在香港的增值夥伴（即我們為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生產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增設功能或服務，使商戶或收單機構可採購合適的支付方案軟硬件組合，以及統籌或監督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工程）。我們以收益計為全球五大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其中三家提供授權服務。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業務關係、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建立業務關係及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業務關係使我們得以參與行業發展，我們有能力推薦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方案，亦有能力以理想價格採購相關終端機。我們亦出席Verifone及供應商乙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舉辦的行業會議，以了解其發展和市場趨勢。此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通常在推出新型號前邀請我們出席有關新硬件和軟件特點的培訓課程，有助我們開發相關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及我們的行業經驗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深入認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來自不同背景及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十年以上的電子支付行業經驗。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1997年初入行以來，彼於其中一家全球最大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及其後於香港的一家收單機構從事多個相關職位，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此一直帶領俊盟國際的策略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電子支付方案的深厚認識及經驗，加上對於地區文化及工作環境的深入了解以及業務經驗，有助彼等帶領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有效制訂及執行發展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提升我們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至這個目標，我們已制定及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

為配合技術革新及支付卡行業協約（PCI協約）的最新發展，世界各地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正在準備推出新一波配備先進功能及更高水平保安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PCI協約是為保障持卡人資料而訂立的技術及營運規定，其適用於在支付交易中貯存、處理及傳輸持卡人資料的所有機構（包括收單機構等）。支付卡行業資料安全標準委員會管理安全標準。於頒佈PCI協約最新版本時，將會宣佈一個「日落日期」，自該日期起，收單機構配置支付設備（如電子支付終端機）須就設備相關的任何漏洞或保安違規事項承擔責任，而不獲任何保障。電子支付終端機獲認證為符合若干版本的PCI協約。對於獲認證為符合PCI協定2.x.版本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保障將於2017年4月30日屆滿，獲認證為符合PCI協定3.x.版本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保障可能於2020年4月30日終止，而獲認證為符合PCI協定4.x.版本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保障可能於2023年4月30日終止。

PCI協定4.x.版本列出對於用戶保安的更多規定，預計多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如Verifone及供應商乙）將在2016年推出新款終端機。舉例而言，據董事所知，供應商乙將推出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主攻不同市場，並推出配備生物掃描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提升保安水平；Verifone將推出多款終端機，未來目標為以零售點終端機整合各類電子支付終端機。我們相信，其他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亦會在可見將來推出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

Apple Pay及Android Pay等新技術（蘋果公司及支援安卓的裝置分別提供的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服務）等嶄新技術將容許用戶使用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付款，於拍卡付費終端機處理支付交易。

我們的策略為爭取專才及資源以開發能夠(i)符合基於該等新款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開發包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及(ii)支援Apple Pay及Android Pay等嶄新支付技術；及(iii)在不斷變化和步伐急速的電子支付行業中把握各種市場機遇的軟件。

市場機遇

的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澳洲、紐約、日本及新加坡以信用卡支付的士車資的方式已流行多年，而該技術於最近方引入香港，尚未普及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香港超過18,000輛的士中，僅小部分的士接受電子支付。鑒於日本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目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的士車資，在香港推行以支付卡繳付的士車資屬可行及必要。香港的士行業普遍尚未接納信用卡支付，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主要受制於以下因素：(i)對於在的士上使用電子支付的相關市民推廣及政府支援不足，而香港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普遍接受電子支付；(ii)若干香港的士司機不願使用電子支付接受延後付款；及(iii)使用電子支付的手續費減少的士司機的收入。然而，由於近年在香港使用電子支付日益普及，因此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推廣使用電子支付方式存在需求及有此趨勢。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預計2016年至2020年香港信用卡流通量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約為4.6%，而2011年至2015年則約為3.7%；於2016年至2020年，預計信用卡交易宗數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約為11.0%，而2011年至2015年則約為5.7%。鑒於信用卡支付日益普及，未來市場上對於以信用卡支付的士車資的需求將相應更形殷切。

巴士、小巴、地下鐵路（「地鐵」）及電車等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固定路線及目的地，其車資相對較低。為提高效率，八達通自1997年起獲引入作為地鐵、巴士及小巴等的支付工具。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相反，的士車資按車程距離及行車時間遞增，每程費用可高達數百港元。乘客一般因考慮到乘搭的士較為舒適及可直接點對點地由一個目的地前往另一目的地而選乘的士，這類乘客的消費力一般高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目前，倘乘客發現身上現金不足以繳付的士車資，他們通常會選乘其他交通工具。鑒於的士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同時是遊客選取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是合適的的士車資替代支付方式。此外，對於經常乘搭的士的乘客而言，他們可以選擇使用信用卡付款以賺取及兌換發卡銀行的獎賞。因此，推廣在的士上使用電子支付可刺激乘客的需求及實際用量，並將增加的士司機的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的士一般由個人、的士司機及的士管理公司擁有。對於的士司機而言，使用電子支付可減少的士司機攜帶大量零錢所帶來的不便，同時可減少的士司機於抵達目的地後未能向乘客提供足夠找續的情況。對於的士管理公司而言，在的士車隊中使用電子支付可協助集中處理乘客收據，從而避免司機延遲或逃避繳交的士車租。儘管的士司機及／或的士管理公司在收取款項方面將稍為延遲，在技術上而言其將於交易後一個營業日收到款項，但考慮到以上對於的士司機、的士管理公司、乘客及行業的裨益，董事相信該市場機遇仍將明朗。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為香港的士行業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舉例而言，客戶甲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主要從事為澳洲的的士從業人士及司機提供領先的的士網絡服務；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為香港一家的士管理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服務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在其的士上接受信用卡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客戶經營的業務部門擁有一支接近100輛的士的車隊，全部的士均配備輪椅斜板及輪椅座位。該的士車隊不僅讓殘疾人士和長者上落更為方便，更引入多種功能，包括信用卡付款、wifi連線及通用串列匯流排（「USB」）充電接口，以提供增值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乘客的各種需要，並提升乘客旅途體驗。儘管該等的士透過支付額外費用可供提前預約，然而市民亦可在街上揮手招車，一般乘客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仍可享受該增值服務。董事認為，隨著香港及中國面對來自Uber的競爭及的士預約手機應用程式的推出，市民對於優質的士服務的需求開始出現。儘管該的士管理公司在香港的士行業未必佔有龐大市場份額，然

而，該的士管理公司在其的士上提供該等增值服務，為最早在的士行業推廣信用卡支付及其他增值服務從而為市民提高的士服務質素的例子，其可鼓勵更多的士管理公司及／或的士司機重新考慮提高的士服務質素長遠而言對行業及彼等的裨益。董事認為，目前不接受電子支付的大部分香港的士對於電子支付方案有可預見的市場需求。上市時，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接觸的士管理公司及代表的士車主的團體，宣傳的士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優點。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車主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以捕捉該市場機遇，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量。作為香港「智慧城市」願景的其中一環，我們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游說相關香港政府部門對規管的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引進電子支付進行研究。

餐飲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香港約有16,600家餐飲服務供應商，其中約11,800家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約4,800家目前並未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大部分為放置於收銀機旁的桌面終端機，其員工需要將支付卡拿到電子支付終端機以處理卡類支付。為加強及提高卡主支付卡的安全及效率，其他發達國家採用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pay at table」裝置，原因是支付卡始終在卡主控制範圍內，他們可以在餐桌上進行付款。因此，倘目前不接受信用卡或扣賬卡的餐飲服務供應商選用電子支付終端機，或目前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餐飲服務供應商選用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pay at table」裝置，則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相應增加。

我們已開發軟件允許在扣賬卡支付交易中添加小費，並成功通過扣賬卡支付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該軟件乃針對Verifone VX690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為無線及3G設備）而開發，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將適用於餐飲服務供應商等零售或服務業，顧客現可使用扣賬卡付款支付小費，根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支付小費功能於以往市場上未有提供亦未被廣泛使用。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涵蓋更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包括「pay at table」裝置，從而為市場帶來更多不同價格及功能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以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我們的新業務發展員工將可推廣更多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予(i)目前不接受卡類支付的休閒餐飲服務供應商；(ii)目前可能接受卡類支付但受惠於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的「pay at table」裝置功能提高效率及客戶滿意度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iii)香港收單機構，旨在透過彼等向目前由於空間或功能上的考慮而不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我們亦計劃讓新的業務發展員工接觸連鎖餐飲服務供應商以推廣「pay at table」裝置的好處，包括提升消費者體驗，例如節省等候時間及為消費者提高效率及支付卡安全。

公眾停車收費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香港約有18,000個路邊停車位裝有約9,800個停車收費錶。該等停車收費錶主要接受八達通付款，其必須實際以人手逐一收集泊車費用資料，相當費時失事。我們認為，為泊車引入信用卡支付技術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終端用戶可選擇各種符合發達國家常見做法的支付方式，付款記錄將自動保存於系統內而毋須實際收集資料。於2014年，香港運輸署就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展開公開招標，引進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其配備的新特點及功能包括（其中包括）無線交易報告及接受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如Visa payWave、MasterCard Contactless及UnionPay「閃付」(QuickPass)支付功能。試驗計劃的兩份公開招標合約已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批出，並已於2016年第四季在約40個停車收費錶（涵蓋合共約120個停車位）開放予公眾進行九個月的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測試。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參與試驗計劃，本集團亦曾於2014年考慮是否與香港一家主要支付交易處理商合作參與試驗計劃的招標。然而，考慮到項目年期相對較長，參與該項目將長期耗用我們的資源，並影響我們現有項目當時所需的資源，故我們當時並無參與試驗計劃。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參與試驗計劃，董事認為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的推出顯示香港政府有意努力為全港所有公眾停車收費錶引進信用卡支付，如此自然會為本集團創造可觀的市場份額捕捉機會。

根據運輸署試驗計劃的招標要求，中標者須承擔（其中包括）(a)提供新停車收費錶系統，包括停車收費錶及後端電腦系統，並具備傳送數據的無線接駁功能及電話支付平台；(b)管理及經營新停車收費錶系統；(c)以無線接駁傳送、後端電腦系統及軟件檢索、管理、經營及維護停車收費錶的數據；及(d)根據運輸署列明的服務標準就已安裝收費錶的運作和維護提供熱線查詢服務。我們認為，上述標書載列的服務範圍符合我們的主要業務，倘試驗計劃落實，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方案的知識及技術專長，我們合資格提供上述服務。鑒於(i)我們為Verifone及供應商乙的增值夥伴，我們與若干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ii)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的能力；及(iii)透過多年營運經驗，我們已在該等市場發揮實力，使我們得以提供訂制方案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並與彼等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多功能停車收費錶採購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裝置，並提供新開發的停車收費錶系統，包括具備可滿足甚至超出運輸署試驗計劃要求功能的停車收費錶及後端電腦系統，從而為公眾提供創新方便的新停車系統。於上市時，我們擁有額外資金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員工隊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循以下途徑捕捉有關機遇：(i)試驗計劃以40個停車收費錶（涵蓋合共約120個停車位）為限。我們相信，試驗計劃結束後，該計劃可擴大至涵蓋全港9,800個停車收費錶。本集團可自行或與收單機構或其他軟件方案服務供應商組成聯盟就餘下的服務合約進行投標；(ii)獲得試驗計劃項目的兩家承辦商分別主要從事(a)市場拓展服務，協助其他公司及品牌於新市場或現有市場發展業務；及(b)智能卡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可與該等承辦商接觸或合作，以提供適合停車收費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iii)我們可向該等承辦商直接供應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事實上，董事認為尚有其他機會推動其他公共服務接受卡類支付，例如為交通督導員配備移動電子支付終端裝置以處理即場罰款、在政府合署引入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接受信用卡支付政府費用等。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然而，電子支付行業的價值鏈中尚有其他利基市場，本集團可在此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如收單機構及商戶所需的收單主機技術。電子支付交易報告通常由收單機構發出並透過傳真或以郵遞方式發送予商戶，導致與支付交易之間出現時間差距，使

商戶無法進行實時分析。相對於現有非實時數據系統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探索機會開發實時或接近實時向收單機構或商戶發出支付交易報告。我們可以利用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針對各本地收單機構及商戶的需要開發特別訂制的「收單主機」軟件。雖然有少量國際機構向本地收單機構提供所費不菲的「收單主機」軟件特許使用權，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該等軟件未必可完全滿足本地收單機構的需求，彼等亦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的軟件系統支援或升級。此外，鑒於「收單主機」軟件的軟件開發及維護需要持續投放資源、人力和時間，其可能會受延誤及受收單機構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對於收單機構而言未必具有成本效益。收單機構通常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並不從事軟件程式編製，彼等未必願意投放資源就「收單主機」軟件設立及維持本身的軟件團隊以及進行持續維護及升級。鑒於收單機構習慣及傾向於簡化其組織架構及外判其非核心工作，彼等普遍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可及時以可控方式按照收單機構的要求以及關鍵性能指標及最新市場發展提供「收單主機」軟件並持續進行更新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舉對彼等而言較具成本效益及更具靈活性。此外，除了開發及持續維護收單主機軟件的直接勞工成本外，收單機構亦須投放附加成本及資源，例如人力資源及招聘成本、培訓成本、行政及遵規成本等，較外判該等工作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為昂貴。收單機構外判非核心工作亦可減少管理層的負擔，讓收單機構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因此，我們認為市場上對於供香港收單機構及商戶使用的「收單主機」軟件有現成的需求。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我們過往多年自行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所累積的技術專門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開發收單機構及商戶的實時安全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向收單機構及其商戶以至大型商戶推銷該產品及軟件維護服務。

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提供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必須根據可通過特定收單機構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並可兼容收單機構系統及任何現有「收單主機」軟件的設備規格進行開發，方能透過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電子支付。「收單主機」軟件的功能是從大量電子支付終端機收集及記錄經保密的交易數據，並傳送相關數據至發卡組織進行付款認證。電子支付終端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管理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與收單機構的「收單主機」軟件於支付交易中的通訊方式。為取得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該等應用程式的軟件開

發商需要清楚了解電子支付交易由開始至完成是如何進行，並對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功能以及特定「收單主機」軟件的規格及特定功能和要求具備豐富知識，令相關交易數據可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安全地傳送到「收單主機」軟件，並準確記錄在「收單主機」軟件內。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因此在「收單主機」軟件的功能和算法以及交易數據如何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傳送到收單機構系統及電子支付交易的保安要求方面具備相關知識。此外，我們使用「C」程式編製語言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應用程式以取得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而「收單主機」軟件亦同樣使用「C」程式編製語言，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對此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商戶進行了一個軟件開發項目，有關軟件具有「收單主機」軟件的類似功能，可容許商戶擷取所有交易數據的實時資訊及生成實時交易報告。該功能與「收單主機」軟件的性質相似，旨在擷取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傳送的交易數據並生成交易報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具備開發「收單主機」軟件及向收單機構推銷該產品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憑藉我們的「收單主機」軟件開發實力，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於上市後接觸本地收單機構及商戶以評估其個別需要和要求，旨在提供可持續滿足收單機構及商戶需要的訂制「收單主機」軟件。我們計劃初步向小型本地收單機構宣傳我們的「收單主機」軟件開發實力，以建立我們開發有關軟件的業績及聲譽。憑藉我們過往為商戶開發軟件的經驗，我們亦將向其他商戶推廣該軟件。我們相信，該利基市場的機遇將隨著我們建立卓越的往績聲譽而接踵而來。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我們可透過在香港提供嶄新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我們的目標是推廣在香港日常生活不同層面應用電子支付技術。我們是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相信以我們的經驗、軟件實力及創意，可為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帶來增值及達到我們的目標。為達至上述目標，我們需要資本及專才方面的充足資源及良好的行業聲譽，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並參與大型政府或企業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聲譽及信譽，有助我們參與更多類型的大型電子支付方案項目，亦可自股份發售籌資，以供未來擴展及加強發債及股本融資方面的實力，以便日後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為了進一步革新為全面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捕捉市場機遇及擴大客戶群，我們計劃採取措施，以(i)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在更短時間內推售更多先進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ii)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以應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發展；(iii)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iv)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以應付增聘員工；及(v)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新員工。

(i)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有能力調派、發展、激勵及挽留我們出色及專業的員工隊伍。我們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之前建立一支最多十七人的團隊以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藉此大幅度拓展我們的規格測試、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及軟件開發能力，以配合上述潛在市場機遇。

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現時有五名員工，由我們的資訊總監陳偉道先生領導。憑我們的經驗，在陳偉道先生的監督下，現時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每位成員均有能力開發涵蓋兩至三個電子支付終端機品牌的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或軟件（視乎彼等經驗），然而，在充分利用人手的情況下，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每位成員只能在同一時間為一款型號開發軟件。因此，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只能於同一時間為四種不同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鑒於(i)我們現時與品牌甲、Verifone及虹堡等多個品牌合作；(ii)各品牌每次通常會推出幾個新款先進型號；及(iii)在充分利用人手的情況下，每位員工通常需要六至九個月時間完成一個型號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不足以在合適時間內推售足夠的產品種類以應付先進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數量的預期增長。

通過將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擴大為三倍，我們預計我們將可指派專責員工開發軟件及對特定電子支付終端品牌及／或電子支付終端機類型或功能進行規格測試，如此將使我們得以(i)將我們可進行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數目擴大為三倍，由目前的4個增至可能12個；(ii)將推售該等型號的時間由通常六或九個月縮短至約三個月；及(iii)加強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實力。

通過在更短時限內推售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我們將可在競爭對手推出同類產品前為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具備不同功能的各類產品選擇，從而創造更多機會把握來自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如此可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並有機會搶佔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因此，為把握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預期於短期內大量推出的先進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我們認為有需要於2019年9月30日之前不時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藉此實現我們加強軟件開發能力的戰略目標，在現有基礎上再涵蓋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以及在員工隊伍中指派特定人員負責電子支付終端機品牌及／或電子支付終端機類型，以提高項目營業額和效率。

我們擴大後的員工隊伍中的任何剩餘人手亦會參與其他電子支付項目，如支援Apple Pay等嶄新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設備的軟件開發，以及為售賣機及公眾停車收費錶的卡類支付開發電子支付模組等。我們相信，拓展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將容許我們數碼化及變革香港各行業的支付交易，並創造新的業務收入來源，從而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

(ii)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於過往多年，我們投放資源開發電子支付終端相關軟件市場，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ERM軟件等軟件方案服務，這些方案簡化了數據收集程序，從而優化客戶的支付交易處理及營運流程。受惠於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香港電子支付行業內與收單機構及商戶建立悠久關係以及熟悉軟件程式編製的本地公司（例如我們）在為上游市場開發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即收單機構的「收單主機」軟件及其商戶的商戶端軟件）方面存在市場機會。電子支付交易報告通常由收單機構發出並透過傳真或以郵遞方式發送予商戶，導致與支付交易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相對於現有非實時數據系統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探索機會開發實時或接近實時發予收單機構或商戶的支付交易報告。雖然有少量國際機構提供所費不菲的「收單主機」軟件特許使用權，我們相信我們的本地行業知識及所提供的服務使我們較該等國際機構優勝。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我們過去多年自行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所累積的技術專門知識及軟件開發

實力，開發實時的安全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並需要增設一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團隊以開發該軟件及負責該軟件的持續維護及升級。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隊伍具備開發軟件方案（尤其是「收單主機」軟件）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初步向小型本地收單機構推廣我們的「收單主機」軟件開發實力，以建立我們開發有關軟件的業績及聲譽。憑藉我們過往為商戶開發軟件的經驗，我們亦將向其他商戶推廣該軟件。我們相信，該利基市場的機遇將隨著我們建立卓越的往績聲譽而接踵而來。我們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之前不時建立一支最多十人的專責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以開發「收單主機」軟件及為其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我們相信，透過擴大服務範圍，我們未來能夠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

(iii) 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鑒於上述市場機遇，以及我們專注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為客戶開發各類電子支付方案，我們需要擴大銷售及推銷實力，以迎接龐大業務機遇。

以往，我們依賴我們的行政總裁勞先生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上市時，我們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之前不時增聘多達十二名員工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協助於近期內向我們的目標客戶推廣及推銷預期大量增加的先進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及我們的電子支付方案。過往，收單機構向商戶推出配備功能可滿足其基本或細微需要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透過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將先進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推向市場，並積極地向收單機構推廣先進的電子支付終端型號及直接向零售商戶推廣配備更多功能的型號，以理解及滿足該等終端機最終用戶的各種需要。通過擴大我們業務發展團隊的規模，我們可專注於市場推廣工作，投放更多資源鞏固我們與收單機構及商戶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過努力向香港一家的士管理公司推介我們的方案，我們協助將電子支付終端機引進到若干香港的士上，我們亦已為 Verifone VX690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為無線及3G設備）開發軟件，以允許在扣賬卡支付交易中添加小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將適合作為「pay at table」裝置用於餐飲服務供應商等零售或服務業，讓顧客可在使用扣賬卡支付的同時自

由支付小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支付小費功能於以往市場上未有提供亦未被廣泛使用。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將透過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市場機遇」分節所述途徑，繼續發掘市場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的士、餐飲服務供應商、公眾泊車及收單主機軟件。

我們亦計劃更多參與行業展覽及商會以提升我們的公眾知名度及向電子支付行業的參與者推廣我們的專門行業知識，以了解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董事認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對於成功開發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實屬必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安裝更多伺服器，而且我們需要硬件（包括電腦）以應付預期增聘的員工。

(v) 改善租賃物業

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租賃的物業足可容納現有員工，但我們預計可能需要進一步裝修及／或租賃更多辦公室物業，以配合預期增聘的員工。

選擇性進行戰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

我們致力透過自然增長和合適的戰略收購及夥伴關係擴展本身業務。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輔助企業或軟件開發商，或與彼等訂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探索在價值鏈內的機會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規模、地點及行業挑選潛在合作對象，並優先考慮(i)提供我們同類電子支付終端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收購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客戶群；(ii)為零售商戶開發用於銷售點終端機的軟件的銷售零售點軟件開發商，其將透過為價值鏈提供下游整合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為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提供協同效應；或(iii)於近年擁有經營成功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聘有10至15名程式編製員並具備「C++」、java或安卓等程式編製語言能力的軟件開發公司，原因是我們認為其將加強我們的軟件開發實力，有助我們迅速擴大服務範圍，從而可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及把握未來市場增長。

透過與提供本集團同類電子支付終端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進行戰略收購，我們將直接爭取該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及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預計自有關收購爭取到的最大市場份額將相當於以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數量計約5,200部的市場份額，或收益約2.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及競爭對手甲以外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在香港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目前市場上部分電子支付終端機乃為兼容移動手提裝置而設計，以作為一體式銷售點及電子支付終端方案。董事認為，市場對於利用該等手提裝置處理能力及便攜性的混合型或一體式裝置的需求將會出現上升趨勢。透過與零售點軟件開發商進行戰略性收購，我們預計可從價值鏈的下游整合中創造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銷售點終端機數碼化加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進一步整合，預計價值鏈可望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移動裝置日趨普及，預期移動手提裝置與銷售點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整合將迅速增長，因此，與具備「C++」、java或安卓等程式編製語言能力的軟件開發商進行戰略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的軟件實力，以把握有關增長。

鑒於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具體的合適收購目標，不同的目標公司在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方面均有重大差異；現階段要單獨量化我們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的預期增幅並不可行。於上市時，倘有關併購機會落實，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參與者相對較少，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研究及業務夥伴轉介物色潛在合作對象，並以可持續發展及可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以及符合我們業務策略且估值不超過約8.1百萬港元的合作對象為主，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作該用途的部分。

透過該等戰略收購及／或夥伴關係，我們致力(i)提升我們的實力及產量；(ii)提升效能，實現規模經濟；及(iii)吸引新供應商／客戶，可於日後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具體合適收購對象。

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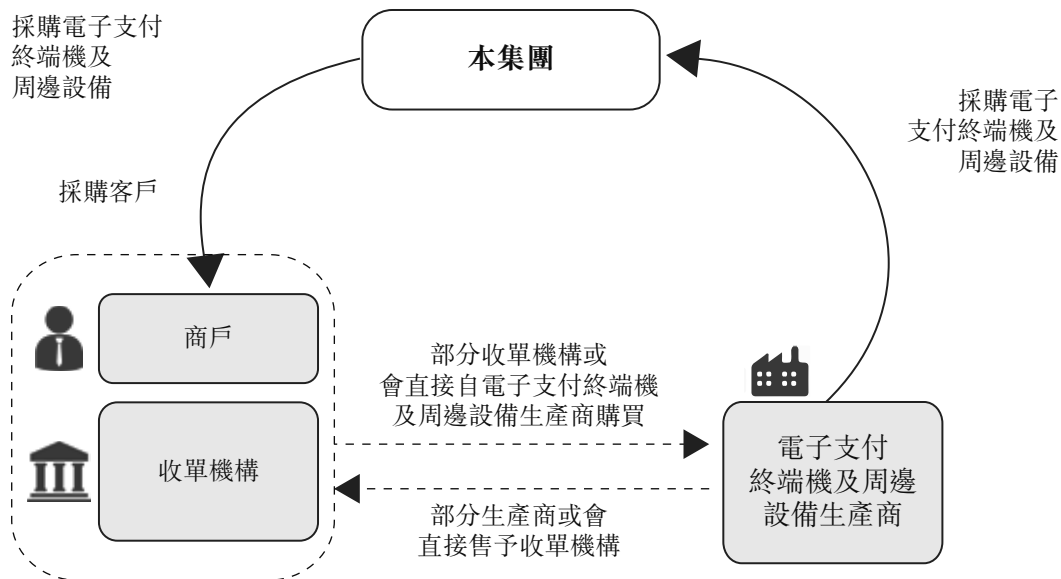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i)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i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亦提供軟件方案服務。下文討論各項服務的詳情：

(i)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我們向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亦透過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作為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段）。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服務工作：



我們是Verifone及供應商乙的增值夥伴及虹堡的分銷商。

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使我們得以把握電子支付方案的發展和趨勢。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即商戶或收單機構）的需要，推介及／或自生產商採購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客戶銷售及採購下列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供應商名稱	品牌	型號	型號規格
<u>供應商乙</u>	<u>品牌甲</u>	iSMP350	與iPod touch、iphone 4及4S、iOS界面兼容的支付設備，結合可接駁藍牙的高端1D/2D條碼掃描器，EMV L1/L2/PBOC 2.0認可，PCI 3.x。
		iSMP 6 – 埠板條框	基座充電器支援最多6部iSMP350。
	<u>聯迪</u>	E520	支付設備，檯面，支援鏈輪印刷，密碼鍵可攜式及反回充電器通訊。彩色屏幕，非接觸式支援，EMV L1/L2/PBOC 3.0認可，PCI 3.x。
		E550	支付設備，可攜式移動，支援2G/3G，彩色屏幕，無觸式支援，EMV L1/L2/PBOC 3.0認可，PCI 3.x。
		A8	支付設備，可攜式移動，支援4G/3G/wifi，安卓5.X作業系統，EMV L1/L2/PBOC 3.0認可，PCI 4.x。
<u>Verifone</u>	<u>Verifone</u>	Vx520 IP	支付設備，檯面，支援撥號、以太網、EMV L1/L2/PBOC 2.0認可，PCI 3.x。
		Vx520 GPRS	支付設備，檯面，連電池，支援撥號、GPRS通訊，EMV L1/L2/PBOC 2.0認可，PCI 3.x。

供應商名稱	品牌	型號	型號規格
		Vx675	支付設備，可攜式移動，連電池，彩色屏幕，支援3G通訊、EMV L1/L2/PBOC2.0認可、PCI PTS 3.0。
		Vx680 BT/Wifi	支付設備，可攜式移動，連電池，彩色輕觸式屏幕支援以太網、藍牙、以太網、PCI PED 2.0、PCI PTS3.0。
		Vx680 3G	支付設備，可攜式移動，連電池，彩色輕觸式屏幕支援，支援3G通訊、藍牙、PCI PTS3.0。
		Vx820 Duet	支付設備，檯面，密碼鍵單元經導線連接至基座，彩色輕觸式屏幕支援，支援3G通訊、藍牙，支援撥號、以太網、PCI PED 2.0、PCI PTS3.0。
<u>百富</u>	<u>百富</u>	S60	支付設備，檯面，密碼鍵單元經紅外線與基座通訊，支援撥號、PCI PED 2.1、PCI PTS3.0。
<u>虹堡</u>	<u>虹堡</u>	V3 Countertop	支付設備，檯面，(彩色，具備／不具備輕觸式屏幕支援)，PCI PTS 3.x。
		V3 Mobile	支付設備，可攜式移動，支援3G，(彩色輕觸式屏幕支援)，PCI PTS 3.x。

我們僅於客戶確認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或周邊設備的訂單後，方會向生產商下達採購訂單，以減低存貨風險。我們按成本加成法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定價，並經計及產品成本、開發軟件方案成本及運費成本等因素。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分節。

我們的日常採購工作流程概述如下：

預訂階段：

1. 我們的客戶就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周邊設備接觸我們，或要求我們協助推薦切合其需要的特定型號或採購特定周邊設備。我們會視乎市場發展和趨勢推薦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倘客戶要求特定型號或周邊設備，我們將向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取得客戶選取型號的相關報價。
2. 加上利潤率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銷售報價單。

訂購階段：

3. 我們的客戶將透過交回列明我們標準條款的經簽署銷售報價單連同按金付款（按個別情況需要）下訂。倘訂單來自海外客戶或相關生產商要求支付按金或全額付款，則我們通常開具按金或全額付款發票。
4. 接獲經簽署銷售報價單及按金付款（如有）後，我們將根據相關生產商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向其下達訂單。
5. 倘產品準備好交付，相關生產商將向我們開具發票，其後彼等將安排向我們送貨。我們通常須安排自其廠房發貨，風險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交付及發票階段：

6. 我們將向客戶開具發票，其將按照我們的付款條款支付發票。
7. 我們將就向客戶交付事宜與客戶聯繫。倘計劃於香港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客戶通常將於產品抵達我們的倉庫後確認收到產品。倘發貨目的地為海外，我們可協助客戶安排發貨，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

由向客戶發出銷售報價單到客戶收到電子支付終端機約需時二至四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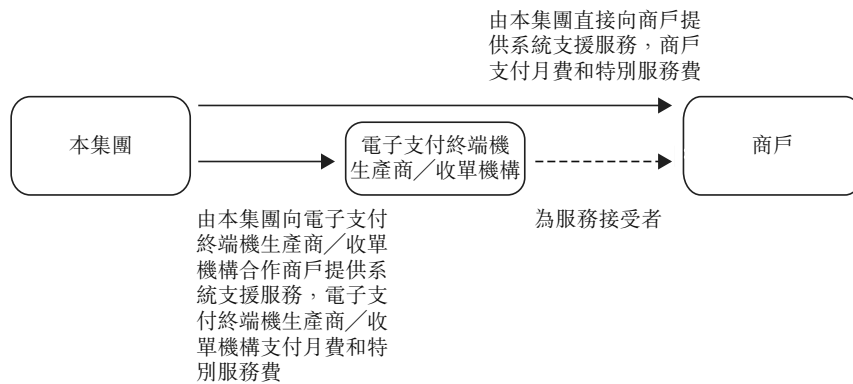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可保留部份向我們購買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作為可用存貨，以不時替換故障終端機。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通常將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可用存貨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和維修中心內。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為客戶貯存應急存貨，方能為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該等存貨的所有權屬於我們的相關客戶。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我們所貯存客戶可用存貨的損失及損壞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尤其是存放於我們倉庫內屬於客戶的大量存貨。」分節所述的風險。我們會向客戶定期寄送服務及存貨報告，以供彼等備存記錄及核對。

我們不製造任何產品，我們毋須承受產品使用周期風險，亦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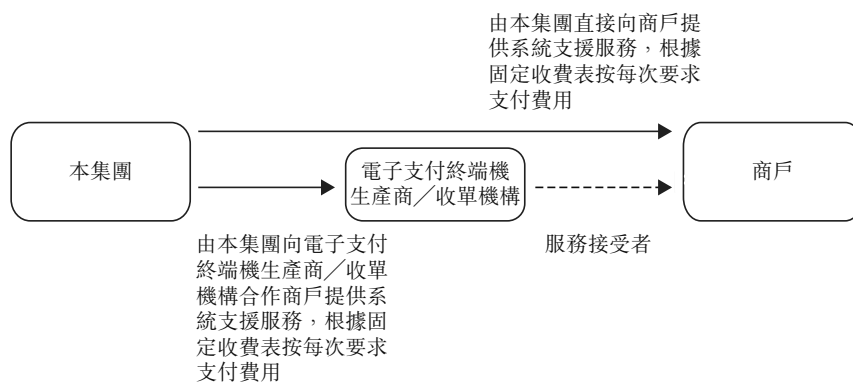
(i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我們根據服務安排，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緊密合作，為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商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增值服務。我們亦偶爾直接與彼等訂立服務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可劃分為兩個部份：(i)收取固定月費並提供全年24小時或在指定服務時段提供的全面維護，亦就我們若干服務或緊急服務收取特別服務費；及(ii)按每次要求按指定費率向客戶提供非全面維護。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約47,000部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我們的全面維護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約34,000部電子支付終端機。以下流程圖說明該等服務工作：

全面維護



非全面維護



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訂有安排，據此，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維護、回收、維修配置於商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安排條款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訂立之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下「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安排」及「與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維護服務協議」各段。

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

各電子支付終端機必須連接收單機構，而各收單機構有其本身獨有的電子支付標準。電子支付終端機必須安裝根據特定型號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規格開發並通過特定收單機構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方能透過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電子支付。

作為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於配置前根據特定型號電子支付終端的規格開發可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訂制軟件。電子支付終端軟件的開發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進行。我們一方面從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取得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的軟件開發包，另一方面，我們自特定收單機構取得電子支付標準。我們其後以「C」（一種程式編製語言）開發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軟件。

我們在測試過程中模擬專用測試包和測試程式碼指定的多種情況，確保軟件能按照我們指定的程式設計作出回應。

我們將若干已完成軟件安裝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交予收單機構進行認證。收單機構或會對軟件提出幾輪疑問。我們對收單機構的疑問作出回應後，收單機構將發出認證測試結果，確認我們的軟件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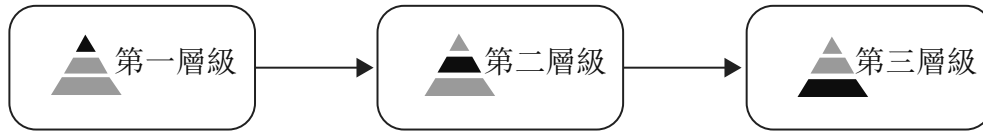
安裝服務

我們完成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後，我們將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在指定地點的配置計劃與客戶聯繫。我們將於配置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最後測試。

我們的工程人員負責現場安裝電子支付終端機。工程人員將進行現場測試，以確保電子支付終端機可以運作。我們的工程人員亦會於安裝後就電子支付終端機的使用方法直接為商戶提供商戶基本培訓。

維修及維護服務

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全天候的維修及維護熱線服務。我們的業務部門（由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部門組成）負責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熱線要求均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第一層級 熱線

商戶會直接撥打我們的熱線或電郵至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我們會查詢終端機號碼及商戶編號詳情，以便識別目標電子支付終端機。我們會根據終端機類型執行預定程式碼，嘗試診斷故障。倘有關故障已解決，有關故障將列作「以電話完成」（「CBP」），否則有關商戶／收單機構及故障詳情將記錄於系統內並提升至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團隊員工會於接獲商戶首次來電後回覆商戶，重新嘗試診斷有關故障。倘有關故障已解決，有關故障將列為CBP，否則將有關故障提升至第三層級，並發出載有有關商戶／收單機構及故障詳情的到場工作訂單。

第三層級 技術支援

我們會將到場工作訂單交予技術支援團隊。我們會從客戶的可用存貨中取出電子支付終端機，並裝載所要求的應用程式、功能及支付標準。

工程人員會到訪客戶或商戶，檢查及嘗試修理故障的終端機。如無法修好有關故障，工程人員將以取自客戶可用存貨的終端機置換故障終端機。工程人員將為終端機進行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出現故障的終端機將退回技術支援團隊進行診斷。根據保修條款及在客戶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修理故障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並貯存為客戶的可用存貨。否則，我們不會修理故障終端機。

我們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每月向與我們訂有安排的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委聘我們提供特別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客戶開具發票。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以每月人民幣31,104元將第一層級電話查詢中心的工作外判予一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以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商戶遇到的電子支付終端設備故障中，約23%的故障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階段已解決。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第一層級熱線分別接獲約43,630個、43,670個及12,210個商戶及收單機構來電，我們的第二層級客戶服務分別向商戶作出約33,200個、30,570個及8,070個回電，而我們的工程人員分別為商戶進行約27,140次、27,100次及6,240次現場維護。有關我們外判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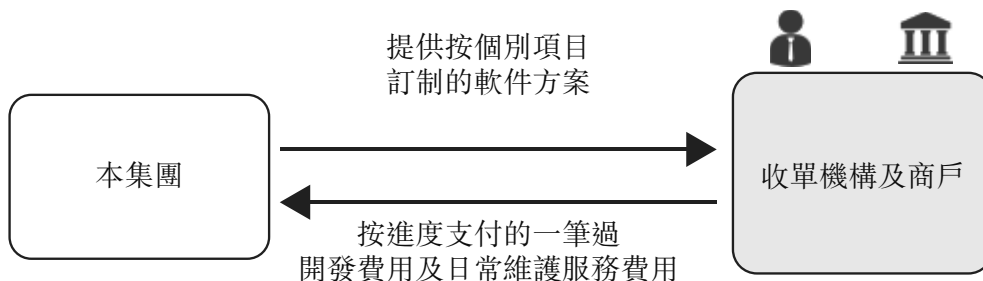
其他服務

我們亦就遵守持續更改的卡類計劃規則提供軟件升級，並應要求套用支付標準及設定文件更新。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回收服務。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前往商戶回收已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至我們的倉庫，有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可能重新配置到我們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或貯存為客戶的可用存貨。

(iii) 軟件方案服務

憑藉我們通過日常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與收單機構及商戶建立起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實力，我們看到客戶對於具備特定功能可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和方便管理的軟件有著需求。我們透過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提供增值軟件方案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為商戶及收單機構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賺取收入。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費用視乎(i)軟件的複雜程度；(ii)客戶要求；(iii)估計員工及間接成本；(iv)項目所需時間；及(v)預期採用的作業平台而有所不同，並通常按進度收取款項，惟需要日常軟件維護或服務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完成12個軟件方案服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進行中的軟件方案服務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交付。

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流程通常涉及創建及評估、開發及編製程式以至最終測試及試行等若干關鍵階段。開發周期通常需要約四星期至十一個月，視乎軟件複雜程度、用戶界面或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的複雜程度、客戶要求及預期採用的作業平台而定。

我們軟件方案服務流程的主要階段載列如下：



創建及評估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會不時與客戶磋商，了解彼等的要求及需要。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其後會就客戶的要求、需要及項目執行時間表與資訊科技團隊進行內部討論。我們可能不時與客戶進一步溝通，以了解其要求和時間表。

開發及編製程式

於開發及編製程式階段，資訊科技團隊會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我們會先設計軟件方案服務的程式編製規格，再決定套用於軟件方案服務的程式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以「C」（一種程式編製語言）完成的程式編製均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進行。我們在開發過程中為軟件進行持續測試。就我們業務營運中不常用的程式編製語言的編碼而言，我們或會將部分程式編製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獨立程式編製員」分節。

測試及試行

測試及試行階段一般涉及內部測試、客戶進行的外部測試及配置前的小規模試行。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將進行應用程式及軟件內部測試，確保應用程式及軟件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運作。

我們在內部測試中模擬專用測試包和測試程式碼指定的多種情況，確保我們所有應用程式和軟件系統在通過內部測試前能按照我們指定的程式設計作出回應。

客戶會對應用程式及軟件進行外部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集成測試，以確保應用程式及軟件系統符合其規格及要求。

我們會在大規模配置前為應用程式和軟件進行真實環境的小型試行。

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團隊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策略」分節。有關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事宜－資訊科技團隊」分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向收單機構及商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我們一般通過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訂立的服務安排間接向商戶提供或直接向商戶提供本集團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並一般向我們的商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市場推廣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工作主要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彼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有關其簡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勞先生負責尋找潛在客戶以探索新商機，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長遠關係。

我們的市場推廣目標包括擴大客戶群、向現有客戶介紹額外或新的產品、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以及促進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聲譽及形象。我們力求透過尋找客戶及參與有限的行業相關市場推廣活動達到該等目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既有客戶群及供應商的轉介吸引新客戶。因此，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遠關係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亦與現有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定期接觸，以了解其市場需求和趨勢。由於本集團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以及軟件方案服務通常需要訂制，以切合各客戶的個別需求，我們認為，尋找目標客戶為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方案最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吸引了16名、六名及一名新客戶，其分別產生收益約7.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0%、2.5%及0.5%。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策略確保我們持續與現有客戶訂立服務安排：(i)與現有客戶維持長遠關係；(ii)提供優質服務；及(iii)持續開發軟件方案服務，以配合電子支付行業的最新轉變。其次，本集團參與行業會議等若干市場推廣活動。董事認為，我們服務及方案的質素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客戶的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營運規模及資本資源有限，本集團並無設立大型業務發展團隊或舉辦定期宣傳活動，且並無投放巨額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動用部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及更積極參與行業展覽和商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iii)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分節。

客戶

本集團於香港進行其業務，其服務及方案主要針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我們採購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收單機構及商戶，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而軟件方案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收單機構及商戶。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長期的客戶群，當中包括香港的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具信譽的收單機構及知名商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3名、33名及26名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客戶數目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委聘我們提供特別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客戶有所減少，其中大部份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產生少於0.1%的總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相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服務安排經已被終止。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74.7%、81.2%及69.7%。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百富的收益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33.4%、29.0%及2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兩年至約八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與客戶建立關係的年份	付款期限		
1	百富	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香港	2009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11,763	33.4%
2	客戶甲	為的士從業人士及司機提供領先的的士網絡服務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	澳洲	2010年	於交付前結付	5,153	14.6%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 客戶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與客戶 建立關係的 年份	付款期限		
3	Verifone (附註1)	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供應銷售點的電子支付方案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香港/ 新加坡	2008年	發票日期起計 最多30日	3,795	10.8%
4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易付達」)、 俊盟香港 有限公司及 廣州依付得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 依付得」) (附註2)	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客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作為電子支付方式(附註4)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香港/ 中國	2014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3,145	8.9%
5	客戶乙(附註3)	提供企業及私人銀行、財務運作、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香港/ 澳門	2011年	於交付前結付或 發票日期起 計14日內	2,456	7.0%

附註：

- 1 包括與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及Verifone Singapore Pte. Ltd.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約64,000港元的交易，該等公司受Verifone Systems, Inc.共同控制及被視為一名客戶。
- 2 包括與易付達、廣州依付得及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約2.3百萬港元、約0.5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的交易，該等公司由勞先生全資擁有並受其共同控制及被視為一名客戶。
- 3 包括與客戶乙旗下兩家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的交易，該等公司被視為一名客戶。
- 4 僅指易付達及廣州依付得的主要業務。就俊盟香港有限公司而言，其訂立合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提供相關系統支援服務，自2011年11月起為期三年，當中所有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乃購自及外判予本集團。自有關合約於2014年11月終止以來，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僅從事物業投資。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 客戶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與客戶 建立關係的 年份	付款期限		
1	百富	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 終端機產品及提供 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終端系 統支援服務	香港	2009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13,329	29.0%
2	客戶乙 (附註1)	提供企業及私人銀 行、財務運作、投 資銀行、資產管 理、信託、融資租 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機及周邊設 備以及電子支 付終端系統支 援服務	香港/ 澳門	2011年	於交付前結付或 發票日期起 計14日內	8,653	18.8%
3	客戶甲	為的士從業人士及司 機提供領先的的士 網絡服務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周邊設備	澳洲	2010年	於交付前結付	8,502	18.5%
4	Verifone (附註2)	設計、製造、市場推 廣及供應銷售點的 電子支付方案	電子支付終端系 統支援服務	香港/ 新加坡	2008年	發票日期起計 最多30日	4,664	10.1%
5	客戶丙	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服 務的香港主要銀團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機及周邊設 備以及電子支 付終端系統支 援服務	香港	2011年	發票日期起計 最多30日	2,198	4.8%

附註：

- 1 包括與客戶乙旗下兩家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約4.4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的交易，該等公司被視為一名客戶。
- 2 包括與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及Verifone Singapore Pte. Ltd.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約45,000港元的交易，該等公司受Verifone Systems, Inc.共同控制及被視為一名客戶。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與客戶 建立關係的		來自 客戶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份	付款期限		
1	百富	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 終端機產品及提供 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終端系 統支援服務	香港	2009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	4,396	26.4%
2	客戶甲	為的士從業人士及司 機提供領先的的士 網絡服務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周邊設備	澳洲	2010年	於交付前結付	2,387	14.3%
3	客戶丁	主要提供簽賬及信用 卡產品及服務的全 球金融服務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機及周邊設 備以及電子支 付終端系統支 援服務	香港	2009年	發票日期 起計最多30日	1,721	10.3%
4	易付達 (附註1)	在香港推廣及營銷 接納支付寶作為零 售商戶的電子支付 方法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機及周邊設 備以及電子支 付終端系統支 援服務	香港	2014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	1,571	9.4%
5	客戶乙 (附註2)	提供企業及私人銀 行、財務運作、投 資銀行、資產管 理、信託、融資租 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機及周邊設 備以及電子支 付終端系統支 援服務	香港	2011年	發票日期起計 最多30日 (附註3)	1,550	9.3%

附註：

- 1 僅指與易付達的交易。自2016年4月1日起，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透過易付達獲得服務，而易付達則委聘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分節。
- 2 僅指與客戶乙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交易。
- 3 客戶乙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更改其付款期限至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

除(i)勞先生於易付達、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分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ii)林女士於客戶乙的1,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有關勞先生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客戶訂立之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客戶透過簽署報價單而非正式協議與我們訂立有關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服務安排，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購買訂單一般載列的條款包括型號、數量、交付期限、售價、保修條款、發貨條款及付款期限。

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並於2016年7月31日有效的合約而言，其大致可分為兩類：

- (i) 有屆滿日期的合約（「有屆滿日期的合約」），其將於自2016年7月31日起計一年後及三年內屆滿；及
- (ii) 無屆滿日期及／或包含條款規定該等協議將於各期限結束後自動重續（除非客戶向本集團送達終止通知）的合約（「無屆滿日期的合約」）。

假設已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得收益（不包括就提供全面維護服務的協定範圍以外的特別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2016年7月將維持不變以及合約不會提前終止，則（僅供說明）：

- 有屆滿日期的合約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約金額將為約5.4百萬港元，預計其中約3.1百萬港元將於2016年7月31日起計一年內入賬、約1.7百萬港元將於2016年7月31日起計一年後但兩年內入賬，約0.6百萬港元將於2016年7月31日起計兩年後入賬；及
- 就無屆滿日期的合約而言，預期該等合約將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每月收益約1.3百萬港元。

我們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與客戶訂立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該等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安排

- 服務年期： 初步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除安裝及回收硬件外，我們將就於協議訂明的具體時限內發生的任何故障提供電話諮詢及協助、現場支援（如有需要）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我們亦將遵守協議訂明的定期報告規定。
- 定價： 可參考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及所覆蓋終端機數量收取固定月費。可就我們服務範圍以外的工作收取特別服務費。
- 付款條款 客戶須每月於接獲發票後60日內支付上月的系統支援費用。
及覆蓋範圍： 系統支援費用不涵蓋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的系統支援工作（例如保修期外維修），有關工作須另行收費。
- 重續： 一般包含一項規定系統支援協議將於各協議期末自動重續的條款，除非客戶於協議期完結前向我們送達終止協議通知。
-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可於協議初始期限結束前透過發出90日的通知或按條款另有訂明的方式終止協議。

與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維護服務協議

- 服務年期： 在大部分情況下初步為期一至三年。
- 服務範圍： 除安裝及回收硬件外，本集團將就於協議訂明的具體時限內發生的任何故障提供電話諮詢及協助、現場支援（如有需要）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將遵守協議訂明的定期報告規定。
- 定價： 可參考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及所覆蓋終端機數量收取固定月費。可就我們服務範圍以外的工作收取特別服務費。
- 服務承諾： 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系統支援將視乎終端機位置於若干時限內提供，並須在某一服務表現標準水平下於一個月內提供。
- 付款條款 在大部份情況下，客戶須每月於接獲發票後60日內支付上月的系統支
及覆蓋範圍： 援費用。
- 系統支援費用不涵蓋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的系統支援工作（例如保修期外維修），有關工作須另行收費。
- 重續： 一般包含一項規定系統支援協議將於各協議期結束後自動重續一年的條款，除非客戶於協議期完結前向我們送達終止協議通知。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最多120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違約賠償。

軟件方案服務的授權或協議

我們就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軟件方案服務項目與客戶達成的經簽署授權或協議主要條款分別概述如下：

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涵蓋軟件方案服務規格的簽署授權，並根據完成進度支付固定費用，而倘將會提供持續維護，則須支付年度軟件維護費用。

協議

服務範圍： 根據協議所載規格及擬定時間表的軟件方案開發。

交付： 於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啟動完成後交付。

定價： 按照下文所載付款條款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固定費用，如需要持續進行軟件維護，則收取經常性維護費用。

付款條款： 按完成進度於接獲發票起計30日內分期付款。

義務： 本集團將於協定履行日期內作出合理努力交付符合合理標準的軟件方案服務。我們受限制不得招攬客戶的員工。

我們的客戶將與交付軟件方案服務有關的所有事宜與本集團合作，且客戶須自費提供設備。

責任： 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因本集團欺詐、疏忽、故意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其於與客戶的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合理損失及損壞。

我們的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因客戶欺詐、疏忽、故意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其於與本集團的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合理損失及損壞。

終止： 於交付軟件方案前，雙方可以兩個月書面通知或於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予以終止。

保密： 各方不得披露機密資料，而除行使其於協議項下權利以外，客戶不得使用機密資料作任何用途。

銷售至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澳洲的客戶甲出售周邊設備（即電子支付終端機專用熱感打印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澳門一名客戶出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一名收單機構的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在澳洲的唯一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第二、第三及第二大客戶。而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澳門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第五及第二大客戶（合計該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該澳門客戶進行任何銷售。

客戶甲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上市公司，為的士從業人士及司機提供領先的的士網絡服務。本集團自2010年起與客戶甲開展業務關係。於多年業務關係中，我們一直與客戶甲合作，向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支付方案，我們亦採購其的士車隊咪錶所用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持續穩定為客戶甲採購大量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客戶甲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數量創下自我們與客戶甲開展業務關係以來的新高。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客戶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交易金額較大乃主要由於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

有關我們按發貨目的地或提供服務地點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收益－按發貨目的地分類的收益」分節。

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

定價、規格及付款條款根據服務安排、訂單及與我們客戶訂立的授權或協議釐定。我們不時根據業務需要和市場狀況檢討及修訂我們的價格及服務收費表。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港元和美元計值，並主要透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我們視乎信用、產品和服務及客戶的付款記錄，為客戶提供不同的付款期限。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定價乃經計及終端機採購成本、運費及其他成本、終端機訂購量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後按成本加成法釐定。

我們給予採購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經參考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後作出。倘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於發貨前結清款項或支付50%首期付款，則我們一般向客戶要求相同的付款條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發票日期後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我們根據所需服務類型及水平以及提供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每月按固定金額乘以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收取服務費。相關協議未有涵蓋的額外特別服務可按個別情況另收費用。我們一般提供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

軟件方案服務

服務費乃按開發軟件方案估計所需人手及時間以及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及測試成本等任何其他成本另加目標利潤率釐定。我們一般要求按進度支付服務費，付款期限最多為3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呆壞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回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退貨及保修－退貨」分節。

身兼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供應商／客戶的實體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兩名、三名及三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十大供應商，亦分別是我們的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自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4%、39.2%及8.0%。於同期，我們分別自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採購約3.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52.9%、58.3%及68.2%。

董事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鑒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規模不大，要彼等在香港市場設立自己的系統支援團隊未必切實可行。因此，他們可能利用我們等本地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進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提高效率和地區覆蓋範圍。我們一般

向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我們亦與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服務安排，以為其客戶（即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並非經我們訂購。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分別有一名、零名及零名商戶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十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該商戶主要從事提供零售管理方案。我們為該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賺取收入，並聘用該商戶為我們其中一個軟件方案服務項目的獨立程式編製員。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商戶所得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2.2%，而我們自該商戶採購約54,000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成本約0.8%。

就董事所深知和確信，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商戶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自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商戶採購及向彼等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有關採購及服務彼此之間並無關聯，亦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採購的產品並非出售予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而我們並未就我們自其採購的同一電子支付終端機與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維護服務協議。我們與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商戶訂立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客戶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4.7%、81.2%及69.7%。五大客戶中，兩名、兩名及一名客戶分別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其餘為收單機構。我們預期該等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具信譽的收單機構在可見將來會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分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i)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

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及(ii)全球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行業由領先生產商主導，其中，按2015年全球銷售收益計四大、五大及十大全球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佔有關收益約55.9%、57.8%及64.0%，因此，倚賴少數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作為主要客戶屬香港電子支付行業內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行業慣例。

儘管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顯示出相當程度的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是：

- (i) 即使來自百富及Verifone（即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54.6%及19.1%，本集團根據我們與百富及Verifone訂立的服務安排分別為十家及四家相關收單機構提供服務，而收單機構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以供商戶（即該等收單機構的客戶）使用，該等商戶因此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接受者。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百富的收益佔我們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總收益約55.1%，本集團根據我們與百富訂立服務安排為十家相關收單機構提供服務。因此，自百富及Verifone所得的收益事實上來自我們直接向若干最終服務接受者（包括相關收單機構及商戶（相關收單機構於商戶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以供其使用））提供的服務，而非向百富及Verifone提供，從而使我們服務的服務接受者客戶群更多元化。

一般而言，收單機構或商戶可自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或我們等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倘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直接向收單機構或商戶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身兼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供應商／客戶的實體」分節所披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安排，而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將為其最終客戶把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我們。本集團將收取系統支援費用作為回報，有關費用乃根據出售予該等客戶的每部電子支付終端機按協定金額釐定。倘我們根據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的服務安排向服務接受者（為相關收單機構及商戶（即該等收單機構的客戶，其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以供該等商戶使用））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一般而言，該等服務接受者將直接與我們聯繫要求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我們將直接向該等服務接受者提供相關服務。因

此，該等服務接受者明白，向彼等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並非百富或Verifone（視乎情況而定）而是本集團，而百富或Verifone（視乎情況而定）須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供應負責。

董事認為，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由用戶（即收單機構及商戶）主導。該等相關收單機構可為其客戶（即商戶）自由選擇特定型號或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用作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事實上，商戶亦可要求收單機構根據功能及／或價格選擇特定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亦可就其獲得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相關系統支援服務的供應商。因此，收單機構選擇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可能受商戶的偏好所影響，收單機構將繼而影響或指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我們等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安排系統支援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收益並非集中於百富及Verifone等一或兩家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事實上，我們的收益來源分佈於該等相關收單機構及商戶，彼等對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的服務安排委聘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將具有影響力；

- (ii)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自33名、33名及26名客戶（包括與我們訂有直接合約安排的直接客戶）賺取收益，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顯示我們有能力分別越過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直接面對收單機構及為收單機構提供服務以及越過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或收單機構直接面對商戶及為商戶提供服務。倘該等收單機構及／或商戶想直接自行採購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委聘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提供相關系統支援服務，則鑒於(i)香港電子支付市場只有少量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ii)我們在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市場及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市場均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及(iii)我們為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品牌及型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實力，董事認為，該等收單機構及／或商戶很有可能委聘我們採購服務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的最終客戶群很可能會因而擴闊，因此，來自一或兩家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相關收益集中的風險實際上分散於該等收單機構及商戶。舉例而言，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丁的採購收益因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先進型號以支持其全新非接觸式支付功能而增加約1.0百萬港元，使我們較往年減少依賴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11月，市場上約有20家收單機構，其中11家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直接客戶，14家為我們就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的服務安排下的服務接受者（其中五家收單機構同時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直接客戶）；
- (iv) 我們承接的採購合同規模相當不同。我們承接的大額採購合約將於個別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使相關客戶成為該個別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及
- (v) 鑒於該利基市場只有少量市場參與者，而本集團為其中的市場領導者，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依賴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為期介乎約兩年至約八年。董事相信，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的緊密關係乃建基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的能力。

我們深知需要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同時採取多項措施，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擴大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業務分支，以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降低集中風險。

採購、供應商及存貨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而言，我們一般自新加坡及中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以及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駐場技術人員等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分節。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的定價政策一般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產品規格、訂單量和所需服務、我們的信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競爭。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平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有關期間採購不同數量和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通常提供自發貨日期起計12個月的硬件保修期，風險根據發貨條款於自供應商取得終端機或交付貨運代理時轉移予我們，我們通常會安排從生

業 務

產商向我們交付的地點發貨。我們一般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然而，部份生產商要求於發貨前結清款項或支付50%按金。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	
					與供應商 建立關係 的年份	付款期限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乙 (附註1)	提供完善支付服務 及提供店內、移 動、網上及跨渠 道支付方案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中國	2010年	於交付前結付	1,798	27.6%
2.	Verifone (附註2)	設計、製造、市場 推廣及供應銷售 點的電子支付方 案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新加坡	2008年	發票日期起計 45日	1,643	25.3%
3.	供應商甲	支付終端機及雲端 銷售點機生產商 及方案供應商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周邊設 備	中國	2011年	於交付前結付	1,343	20.6%
4.	獨立服務供應商甲	物流供應商	送貨服務	香港	2013年	提供服務的相 關月份完結 後10日內	619	9.5%
5.	獨立服務供應商乙	物流供應商	送貨服務	香港	2013年	提供服務的相 關月份完結 後10日內	173	2.7%

附註：

- 指與供應商乙一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 指與Verifone Systems, Inc. 的附屬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交易。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與供應商 建立關係 的年份	付款期限	採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
1.	Verifone (附註1)	設計、製造、市場 推廣及供應銷售 點的電子支付方 案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新加坡	2008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 (附註2)	4,738	39.2%
2.	供應商甲	支付終端機及雲端 銷售點機生產商 及方案供應商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周邊設 備	中國	2011年	於交付前 結付	2,125	17.6%
3.	供應商乙 (附註3)	提供完善支付服務 及提供店內、移 動、網上及跨渠 道支付方案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新加坡/ 中國	2010年	於交付前結付 或發票日期 起計30日 (附註3)	1,959	16.2%
4.	獨立服務供應商丙	獨立駐場技術人員	電子支付終端 機維護、安 裝或回收等 技術服務	香港	2015年	提供服務的 相關月份 完結後 10日內	482	4.0%
5.	獨立服務供應商丁	電話查詢中心服務 供應商	熱線服務	中國	2014年	於每月15號 之前	453	3.8%

附註：

- 指與Verifone Systems, Inc. 的附屬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交易。
- Verifone的付款期限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日。
- 指與供應商乙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約1.5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的交易。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服務類型	地區	與供應商 建立關係 的年份	付款期限	採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
1	虹堡 (附註1)	金融、零售、旅遊 及運輸業的支付 方案生產商及 供應商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新加坡	2015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	2,082	34.5%
2	Verifone (附註2)	設計、製造、市場 推廣及供應銷售 點的電子支付方 案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新加坡	2008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	1,345	22.3%
3	供應商乙 (附註3)	提供完善支付服務 及提供店內、移 動、網上及跨渠 道支付方案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機	新加坡/ 中國	2010年	於交付前結付 或發票日期 起計30日內 (附註3)	689	11.4%
4	供應商甲	支付終端機及雲端 銷售點機生產商 及方案供應商	購買電子支付 終端周邊設備	中國	2011年	於交付前結付	564	9.3%
5	獨立服務供應商戊	獨立駐場技術人員	電子支付終端 機維護、安 裝或回收等 技術服務	香港	2016年	提供服務相關 月份結束後 10日內	159	2.6%

附註：

- 指與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的附屬公司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交易。
- 指與Verifone Systems, Inc. 的附屬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交易。
- 指與供應商乙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的交易。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約85.7%及80.6%及80.1%。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的供應商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erifone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虹堡）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約27.6%、39.2%及3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化的原因是客戶於相關期間對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有不同的需求。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定期推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新型號和產品，而對於新型號和產品的需求將隨時改變。根據我們有關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定價政策，我們不受變化導致的成本變動重大影響，而由於我們只會在接獲客戶的訂單時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故我們亦不受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影響。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分節。

我們與多家領先的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且為該等生產商的增值合作夥伴。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業務關係、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建立業務關係及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Verifone、百富及供應商乙按收益計為2015年全球電子支付終端機五大生產商，分佔超過57.7%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i)全球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行業由領先生產商主導，其中，按2015年全球銷售收益計四大、五大及十大全球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佔有關收益約55.9%、57.8%及64.0%；及(ii)倘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服務供應商並無擁有自己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品牌及像我們一樣具備生產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能力，則其仍須向該等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

商採購符合商戶和收單機構接納的標準及認證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因此，依賴該等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作為主要供應商屬香港電子支付行業內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行業慣例。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向客戶提供更佳採購方案，我們自2015年12月起與虹堡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虹堡按收益計名列2015年全球十大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鑒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市場由五大參與者主導，而我們已與該五大生產商其中三家建立長期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面臨重大的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並無從事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未有採購原材料。我們於接獲客戶的訂單時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我們亦安排讓採購客戶於電子支付終端機送抵我們的倉庫後隨即確認收取電子支付終端機。該等存貨將於配置前存放於我們的倉庫中。配置後剩餘的存貨將不時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及維修中心內作為客戶可用存貨，以備應付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需。我們會向客戶定期寄送服務及可用存貨報告，以供彼等備存記錄及核對。

與生產商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協議

本集團與Verifone及供應商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內包含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本集團一般獲委任為增值經銷商或國際夥伴，以非獨家基準推廣及推銷生產商各自的產品，以及可利用生產商的軟件開發包開發或更新本地市場產品將使用的應用程式。本集團可自由釐定產品的轉售價，並有權於香港及澳門分銷生產商的終端機。

此外，本集團亦向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付款期限： 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一年。

重續： 協議內一般載有可自動重續協議一年及其後再重續一年（惟可提前終止）的條款。

終止： 任何一方一般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通知以終止協議。

最低訂單限額： 協議一般就介乎0.4百萬美元至0.5百萬美元的年度銷售目標訂明象徵式最低限額，本集團達致有關目標不會構成不必要負擔。

其他： 本集團一般由生產商提供產品及軟件開發包培訓。

與其他生產商的採購訂單

我們會在採購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後，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發出購買訂單，其中一般載列產品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方式、交付日期及地點等方面的條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採購策略並無重大變動。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嚴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亦未曾在採購原料或部件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或中斷或重大困難，且未曾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自海外市場進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為（其中包括）新加坡及中國的進口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商乙（我們的最大供應商）、Verifone（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及供應商甲（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進口產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Verifone（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甲（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及供應商乙（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進口產品。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從虹堡（我們的最大供應商）、Verifone（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乙（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及供應商甲（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進口產品。

獨立服務供應商

我們一般外判若干工作及工序以精簡營運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例如參與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及獨立程式編製員，以採購我們業務營運不常用的若干程式編製語言的編碼服務。我們與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載列如下：

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

考慮到香港若干商戶一周七天營運，我們於2014年12月為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引入全天候電話熱線服務，為客戶及商戶提供更快捷服務。為應付頻密來電及

提高客戶服務團隊的效率，由2014年12月起，我們將第一層級客戶服務熱線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可按持續基準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全天候電話查詢中心工作。我們規定服務供應商提供每週七天24小時的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以及於20秒內接聽85%的來電（掛斷率低於或等於5%），我們亦獲提供有關該等熱線服務的每月報告。我們期望受訓的接線生具備全面的產品知識。固定服務月費乃雙方經磋商後協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重大違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自2014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我們的客戶或商戶收到任何有關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服務質素的重大投訴。

獨立駐場技術人員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鑒於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技術人員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聘請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提高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效率。而與我們的技術人員相比，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亦更願意於正常服務時間外工作。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聘請六名獨立駐場技術人員（其中一名為本集團前僱員），聘請條款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完成的駐場工作數目後由訂約雙方經磋商後協定。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高級主管會每日指派該等獨立駐場技術人員及我們本身的技術人員處理安裝、維護、回收或其他服務的訂單。該等獨立駐場技術人員的月費通常按固定收費表乘以當月各技術人員完成的工作量計算。月費一般由我們於下一個月十號前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獨立駐場技術人員或我們概無重大違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獨立程式編製員

於編製我們業務營運不常用的程式編製語言（如安卓或iOS）時，我們或會將有關程式編製外判予該等不同程式編製語言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次將有關程式編製外判予獨立程式編製員，該獨立程式編製員由我們的客戶揀選。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以於日後揀選獨立程式編製員。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可向多名獨立程式編製員獲取報價，並評估其背景及往績記錄。在挑選獨立程式編製員的過

程中，我們會考慮彼等的服務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所提供的價格及過往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有）。獨立程式編製員將經考慮上述標準後進行篩選，而我們將與彼等達成標準聘用條款，除服務範圍及收費外，亦規定該等獨立程式編製員所發明或產出的一切知識產權（包括源碼）均歸本集團所有。我們會不時根據（其中包括）準時交付及已完成工作品質評估獨立程式編製員的表現。

退貨及保修

根據與我們採購客戶訂立的訂單條款及條件，存貨風險乃於交付及接收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時轉移予彼等。

退貨

除了於首次交付予客戶時無法運作的產品（「到貨即損產品」）外，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退貨或退款服務。

我們的客戶以「到貨即損」為理由向我們退回的產品將發回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我們提供「到貨即損」政策。倘於指定時限內退回「到貨即損」的電子支付終端或設備，供應商將更換該產品。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產品退貨。

產品保修

我們一般就我們客戶向我們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12個月的硬件保修。我們提供硬件保修涵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硬件故障（損耗及意外損壞除外），與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硬件保修一致。我們的採購及物流團隊將為電子支終端機進行維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就向客戶提供延長保修期產生任何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出現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客戶投訴政策

倘我們接獲任何嚴重投訴，將交由客戶服務部經理處理，然後上報我們的營運總監利家明先生以進行調查。經全面調查後，我們會編製事件報告及載列糾正措施的行

動計劃，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為確保我們繼續有效處理投訴（如有），我們的營運部門將不時諮詢法律顧問（如需要），確保我們的客戶投訴政策符合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或對獨立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多項保險，包括財物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就我們客戶可用存貨的損失及損壞風險投購保險。除此之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購買任何保險，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鑒於我們的經營模式，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足夠保險承保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

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損壞，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尤其是存放於我們倉庫內屬於客戶的大量存貨。」、「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遭遇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故障，此可能損害客戶關係及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以及使我們遭受索償。」各分節。

資訊科技事宜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及為客戶開發軟件方案。

重大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開發電子支付終端規格測試、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及訂制軟件方案。鑒於與電子支付終端應用程式及軟件相關的技術問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部署前測試我們的應用程式和軟件。

我們通常利用「C」（一種程式編製語言）連同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軟件開發包，為電子支付終端機構建應用程式及開發認證方案。就訂制軟件方案而言，按照客戶的規格，我們一般使用「C」語言開發相關軟件。視乎我們軟件方案不時使用的作業平台，我們可能需要利用不同的程式編製語言（例如安卓及IOS）。為利用不同程

式編製語言開發軟件，我們或會將該等工作外判予獨立程式編製員。有關與獨立程式編製員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獨立程式編製員」分節。

資訊科技團隊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由我們的資訊總監陳偉道先生領導，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系統支援工程師及一名數碼營銷主任。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一名成員擁有十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一名成員擁有六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兩名成員擁有約兩年相關行業經驗；一名成員則為新加入。

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一名僱員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高級文憑，一名僱員取得多媒體設計與科技高級文憑，兩名僱員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及一名僱員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了相關科技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須學會多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軟件開發包及收單機構營運方面的知識、規例的不斷變動以及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架構。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須使用生產設施（裝有電腦、伺服器及測試設備的日常營運工場除外）開發應用程式及軟件。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電腦、伺服器及測試設備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0.4%、1.4%及2.0%。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極度集中，兩大巨頭以收益計佔整個市場超過90%。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由數目有限的參與者（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主導。預計行業市場將出現進一步整固。收單機構傾向與擁有大量行業知識和強勁技術實力的合件夥伴合作，以為商戶提供優質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或其他售後服務。同時，最終服務接受者亦更願意向服務覆蓋範圍廣泛的知名供應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因此，小型供應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將逐漸被領先供應商佔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香港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約為45.2百萬港元。業內兩大巨頭的總收益約為42.8百萬港元，或佔該等總收益約94.7%。按2015年香港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供應商的整體收益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未來三至五年，由於信用卡或扣賬卡交易增加、科技發展及商戶需求增加，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供應商市場預期將在收益和價值方面維持迅速增長。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增長至63.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技術、認證、客戶群及資金。有關香港競爭格局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因素－准入門檻」分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商環境將面臨激烈的競爭，預計未來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和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將會加劇。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儘管我們擁有貯存及倉儲設施以存放客戶的可用存貨，但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毋須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將不時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如必要），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最新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事故、個人或財產損害索償或賠償或僱員補償，我們亦無遇到任何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嚴重違規情況。

由於我們聘請回收公司定期無償收集電子廢物，故我們一般不會自行處置電子廢物。我們遵循有關電子廢物處置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香港的任何特定環境法律或法規規管。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環保相關事宜產生極少的開支。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保合規總成本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知識產權

我們就源碼的整體保護及保密管理採納內部措施，訂明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於處理我們的專屬及機密資料時的相關責任。此外，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僱員一般須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載有規定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僱員對其知悉或取得的我們專屬資料及商業機密保密的條文，亦規定所有由僱員於受我們僱用期間發明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源碼）均屬於我們。

我們已註冊及正註冊若干域名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亦無有關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侵犯獨立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索償。

僱員

我們所有僱員均以香港為基地。下表載列我們僱員於所示日期的職能分配：

部門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董事及管理層	6	11	10
行政及財務	1	4	4
資訊科技			
－ 技術人員	2	3	3
－ 內部網絡行政人員	–	1	1
營運	52	46	37
採購及物流	4	2	4
總計	<u>65</u>	<u>67</u>	<u>5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名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招聘和挽留有經驗和熟練的勞工的能力是我們增長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為僱員營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自行招聘而並無委聘招聘代理。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領域，包括操作不同生產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知識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是由於我們旨在精簡和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率，故聘用高級管理人員被低技術及過時職位員工的自然流失所抵銷。

我們的僱員人數由2015年3月31日的65人增加兩人至2016年3月31日的67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聘用多個管理人員，其中包括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資訊總監以協助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及就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率而聘用其他行政和財務職能的支援員工。我們亦為資訊科技團隊聘用一名額外技術員工以滿足我們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聘用一名網絡管理主任以協助我們所有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日常內部維護。我們亦隨著駐場技術人員自然流失後在我們的營運部維持較少駐場技術人員及客戶服務主任，其職能由向額外獨立服務供應商外判若干技術服務所覆蓋，而主要負責處理熱線查詢及客戶服務的客戶服務主任的職能已大部份外判予獨立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僱員人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67人減少8人至2016年7月31日的59人。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駐場技術人員自然流失後在我們的營運部維持較少駐場技術人員及客戶服務主任，其職能由向額外獨立服務供應商外判若干技術服務所覆蓋，而主要負責處理熱線查詢及客戶服務的客戶服務主任的職能已大部份外判予獨立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保持正面關係。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干預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我們已根據我們僱員的職位及其職責建立薪酬和檢討管理系統。各部門主管負責其本身部門僱員的薪酬檢討和升遷評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0.0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在香港租用四個工場及一個泊車位。租賃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使用的倉庫及維修中心。

我們在香港租用四個工場（合計8,234平方呎）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以及於香港租用一個泊車位作業務營運用途，租約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該四個工場及泊車位乃由本集團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單位的更多詳情（包括地址和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倘我們無法續租或突然需要增加大量人手，我們將會在市場上尋找具有合理商業條款的替代設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彼等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攸關重要的索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彼等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實施和制定的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成功尤關重要。

因此，我們已採取及實施風險控制政策及企業管治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多個方面的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於上市後監察我們持續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保護我們自行開發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和軟件方案服務的源碼。為避免洩露或不當使用源碼，我們要求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僱員訂立標準聘用合約，其中載有規定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僱員對其知悉或可獲取的我們的專有資訊和商業機密保密的條款，同時規定僱員於獲我們聘用期間所發明或產出的一切知識產權（包括源碼）均歸我們所有。
- 客戶可用存貨控制。我們已採納一連串存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倉庫內的客戶可用存貨，包括我們的倉庫主任於接獲客戶指示後檢查可用存貨及於交付予客戶前核實包裝的產品數量。我們亦已投購保額充足的保險，以就我們倉庫內客戶可用存貨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不遵守會計政策可導致財務報表不準確。我們採取三個步驟管理財務報告風險：(1)採納會計政策、(2)實行政策，及(3)檢討實施成果。我們的財務部制定會計政策。我們就編製每月管理賬目設有一套賬簿結算指引。我們的財務部會審核根據該指引編製的管理賬目。
- 進行企業管治以管理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及處理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程序。

- 遵守香港證券法例及法規。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外，我們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問題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品質監控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方案。為此，我們制定內部營運指引，以訂明及管理品質監控程序和業務分支所需的標準。我們已制定指引，載列日常營運多個方面須遵循的程序。營運程序須定期進行審閱。我們的營運總監利家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品質監控職能。有關利家明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確保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達到客戶的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所載的服務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服務標準的重大投訴。

就我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是具備嚴格品質監控標準的全球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儘管我們依賴其品質監控，我們仍會抽查電子支付終端機，以確保其於到貨時能正常運作。為客戶進行配置前，我們會就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軟件裝載進行全面檢查。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透過進行一連串的內部測試及於為客戶配置前進行有限的軟件方案試行，以確保我們軟件方案服務的質量。有關測試我們的軟件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iii)軟件方案服務－測試及試行」分節。

牌照、許可及批准

董事確認，只有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商業活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般適用於香港公司的牌照和許可，我們於香港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業務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有關香港法例的特殊牌照和許可，而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獎項

儘管我們未有獲得任何重要獎項，董事認為，我們聲譽良好和高質素的客戶足以證明我們在電子支付方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行業內保持良好信譽。

概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LCK Group（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因此，勞先生及LCK Group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勞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勞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除持有股份外，LCK Group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勞先生為執行董事，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勞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勞先生及林女士為若干其他公司（見下文定義）的董事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i)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ii)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iii)許可使用其中一項該等物業內的一間房間及提供相關辦公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同時，我們在上市時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租賃物業（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指本集團經營所用的所有物業，但鑒於(i)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我們按可比條款於同一地區租賃替代物業並不困難，故我們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自此以後的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後結付，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作的全部擔保及抵押均將於上市時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時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iv)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由控股股東營運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擁有易付達、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及Wise Linker Developments Limited（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依付得）統稱「其他公司」）全部權益。除為俊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林女士亦為一間其他公司的董事。俊盟香港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起訂約租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系統支援服務，為期三年，其中所有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自本集團採購或外判予本集團。由於該合約於2014年11月期滿，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一直以來僅經營物業投資業務，而不再提供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其他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方式。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提供類似收單機構的零售商戶服務，提供接受利用條碼或QR碼技術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離線支付以及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其他公司（已於香港及中國與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訂立多項安排）以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發起人的身分與零售商戶磋商，使其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離線支付方式，並為零售商戶配置可支援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收單機構一般自行推廣並招攬商戶以提供交易結算服務、向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服務供應商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商戶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委聘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僅向商戶提供交易結算服務，並委托其他公司處理其他工作。一如其他收單機構，其他公司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商戶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委聘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其他公司專注於推廣並招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戶接納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故僅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且並無任何技術人員及軟件工程師，故無法亦不擬進行技術服務。其他公司的業務模式就此方面符合收單機構的行業標準。本集團並無從事電子支付終端機出租，因而未就此確認租金收入，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間就其他公司向商戶出租電子支付終端機而言並不存在競爭。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公司自本集團採購可支援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自2016年4月1日以來，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透過易付達採購，而易付達再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名客戶（為商戶）外，我們的客戶與其他公司的客戶並無重疊。該等商戶使用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其分別僅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不足0.4%及0.1%。同年，其他公司透過出租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從該等商戶收取最低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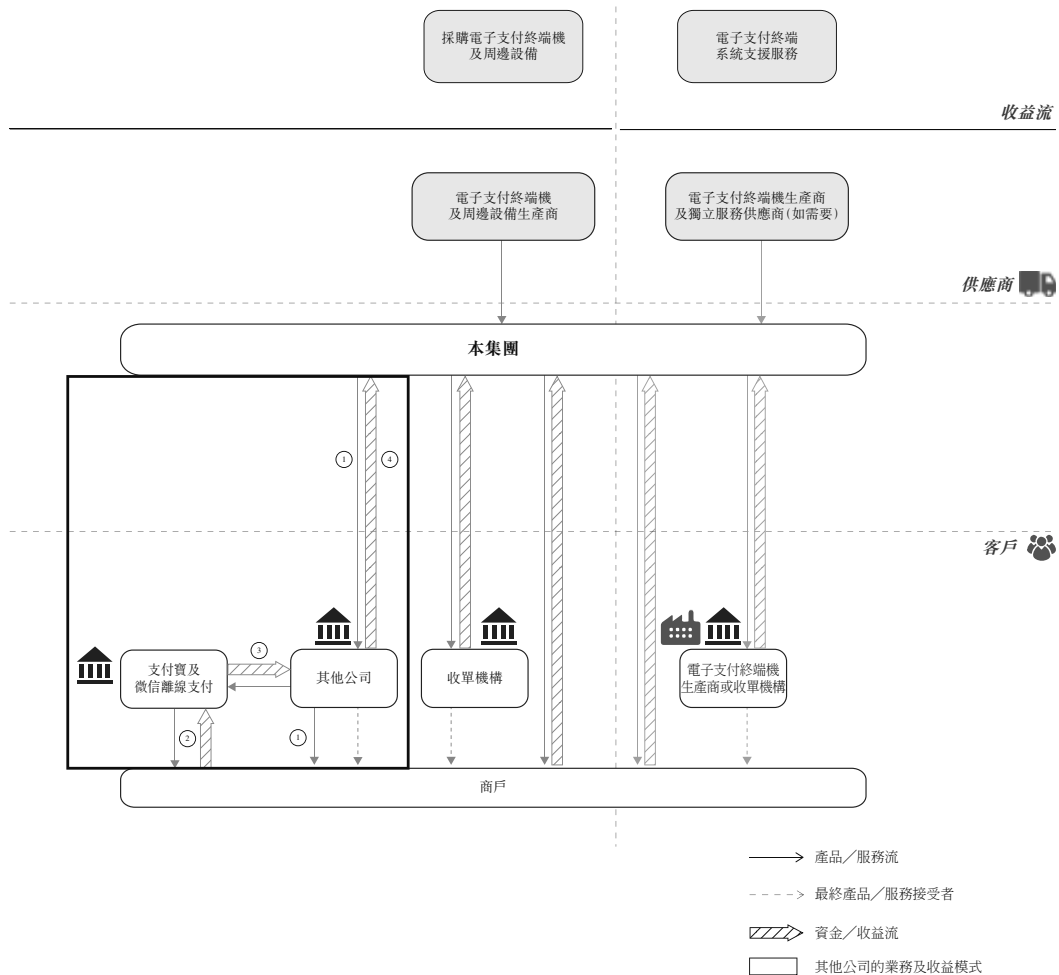
儘管該等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微不足道，理論上倘該等商戶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並向其他公司租用電子支付終端機，本集團的其他商戶可能或亦將成為其他公司的客戶。然而，董事認為其他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清晰劃分，原因是由於其他公司專注於向商戶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再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故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業務性質完全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公司之間並不亦將不會涉及競爭。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公司業務劃分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劃分」分節。

儘管本集團轉授易付達權利使用我們的小部分辦公室，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其他公司不計入本集團：(i)其他公司的業務性質專注於根據與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合約安排乃推動商戶接納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因此為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注於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單機構明確區分其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ii)其他公司的收益模式主要基於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商戶的交易額，而本集團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取定額月費及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電子支付終端採購的定價條款，而不考慮商戶的交易價值；(iii)其他公司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而本集團的銷貨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成本；(iv)本集團為一家技術公司，其他公司與本集團有別，其僅聘用銷售及推銷員工，並無提供技術服務的技術人員及軟件程式員；及(v)除勞先生外，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並無重疊，而其他公司（易付達除外）設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營運部門並可獨立運營。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模式內其他公司的性質及位置：



附註：

- 1 其他公司已與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訂立協議，以推廣及推銷香港及中國零售商戶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的方式。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向擁有本地業務及行業專長的行家（如其他公司）宣傳及推廣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的方式，並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就使用信用卡及扣賬卡電子支付提供推廣優惠。因此，其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接觸零售商戶客戶，並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推廣優惠，以提高公眾對於購物時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認識和興趣。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亦將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出租予零售商戶，包括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外判系統支援服務。倘零售商戶同意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付，其他公司將自其存貨再租借電子支付終端機予零售商戶，而該等商戶將就此支付月費。其他公司亦負責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全部外判予本集團。

- 2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為商戶提供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平台，並會向商戶收取手續費。就任何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的交易而言，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將處理有關付款，並於扣除手續費（包括應付其他公司的佣金費用）後大約一或兩日內由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自消費者的賬戶轉賬到零售商戶的賬戶。
- 3 其他公司將向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收取佣金費用，而不是向商戶收取。佣金費用乃按其他公司招徠的商戶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的交易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4 其他公司須採購可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於新招徠的零售商戶內配置終端機，並將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向其他公司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收取固定月費，並就我們若干服務或緊急服務收取特別服務費，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當時市價後釐定。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業務重點明顯不同。以下概述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	其他公司
主要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方式
電子支付行業市場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發起人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 收單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 — 以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向其他公司收取及支付佣金費用的形式• 商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其他公司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 獨立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供應商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銷售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商戶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計算的佣金費用
員工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人員、軟件程式員、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易付達、廣州依付得及俊盟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鑒於其他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硬件或軟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他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其他公司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予易付達者則為約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6.6%、3.0%及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寶及微信人民幣電子錢包服務的中國用戶可在接受以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方式為商品及服務進行跨境支付的香港零售商戶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寶及微信港元電子錢包服務的香港用戶無法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在香港就商品及服務進行支付。過去數年，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海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時，在香港配備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功能的零售商店數量甚少及分佈零碎，但近年來增長迅速。如未來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接受港元電子錢包服務，而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委聘其他公司推廣及推銷接納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其他公司目前有意再委聘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如此將對本集團有利，然而董事認為其他公司的業務以業務性質而言將與我們的業務劃分，而非因本節上文「業務劃分」分節所載理由按地理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除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有別外，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亦不相同。此外，彼等亦運用不同專門知識進行業務。鑒於上述兩者業務的明顯差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公司的業務有著明顯的劃分，而其他公司並非與本集團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2016年11月23日與勞先生及LCK Group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從事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受限制業務」）。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 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上；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而其會或可能將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要約通知」）。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當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有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以下日期：(a)我們的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b)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且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給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上市後，本集團、勞先生、林女士、勞俊華先生及易付達將會持續進行以下交易及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易付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推廣及推銷零售商戶接納支付寶為電子支付方式，由勞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易付達為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下列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集團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設施協議》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辦公設施協議》（「《辦公設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向易付達提供辦公設施。該等辦公設施包括行政、人員、會計服務及為辦公室提供文具、郵寄服務及水電（惟不包括易付達直接產生的開支）。易付達根據《辦公設施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月費為5,000港元。《辦公設施協議》乃經訂約方參考現時市場收費水平後公平磋商協定。月費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俊盟國際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特許權協議

於2016年6月21日，俊盟國際（作為許可人）及易付達（作為被許可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向易付達發出特許權，容許其使用俊盟國際所佔用的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工場的房間（「房間」）（約370平方呎）（房間自2014年7月起一直由易付達佔用），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除非被提早終止），按金合共10,400港元（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14日內不計利息退回易付達）及每月特許權費用合共為5,200港元，有關費用乃經訂約方參考現

關連交易

時市場收費水平後公平磋商協定。每月特許權費用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易付達應付予我們的年度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為46,800港元、62,400港元及62,400港元。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而言，《辦公設施協議》及特許權協議（合稱為「辦公室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如有）合計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適用限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辦公室協議項下應付的 開支及費用	132,800	132,800	132,800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俊盟國際就上述事項收取易付達的總額分別約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25,200港元。

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以就房間的特許權費用是否符合市值租金提供意見。獨立估值師確認房間的特許權費用符合市值租金，並反映於特許權協議日期（即2016年6月21日）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辦公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時，辦公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辦公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辦公室協議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時，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勞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俊盟國際佔用以下由勞先生獨自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層A3工場	2,600	作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1層B1工場	2,127	作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用途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金租賃上述物業，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訂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金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就租賃上述物業應付予勞先生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792,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4年6月起佔用1層A3工場，於2014年7月起佔用11層B1工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予勞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達約630,000港元、約792,000港元及約264,000港元。

關連交易

林女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俊盟國際佔用以下由林女士獨自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11層B3工場	1,639	作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V2停車場	不適用	作停車場用途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金租賃上述物業，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訂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金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就租賃上述物業應付林女士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324,000港元、324,000港元及324,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佔用11層B3工場及V2停車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予林女士的租金總額分別達約135,000港元、約324,000港元及約108,000港元。

關連交易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俊盟國際佔用以下由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至36號 業豐工業大廈 4層A1工場	1,868	作倉庫用途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金租賃上述物業，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訂金為6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金乃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就租賃上述物業已付或應付予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5年9月起佔用4層A1工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共同支付予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港元、約210,000港元及約120,000港元。

勞先生、林女士及勞俊華先生租賃予本集團的上述物業（「租賃物業」）被本集團佔用作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經考慮相同地區可比較辦公室、工場及物流物業的租金，及倘本集團遷出租賃物業可能引致的裝修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已對租賃物業的公平租金進行估值。該估值結果確認租賃物業的租金與於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日期（即2016年6月2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租金一致並反映現行市值。

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而言，租賃物業租金的最高年度上限（倘有）合計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物業年度租金	1,476,000	1,476,000	1,476,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時，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條款及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集團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

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關連交易

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俊盟國際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之期末繳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易付達的交易乃(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上述服務。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透過易付達獲得上述服務，而易付達則委聘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易付達向我們支付的總額則約為1.6百萬港元。

其他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採購額及系統支援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其中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金額則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其他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公司於創業階段其初期營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購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ii)由於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仍處於推廣初期，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平台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初期接受程度一般，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及(iii)鑒於其他公司動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可用存貨，故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需向本集團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較少。其他公司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按年計算採購金額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主要是由於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日趨普及和收單機構及商戶對於結合移動支付功能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有更大需求以至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配置率亦因而相應增加。由於配置率增加，系統支援服務的相關服務費亦逐步增加，此乃由於費用於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後隨即累計。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易付達根據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我們的年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分別將不會超過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其他公司的過往購買價及系統支援服務費；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終端機的預期需求及／或銷售量及配置數量。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支付的過往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本集團及易付達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額佔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約54.4%；(iii)其他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每月配置率增加；及(iv)一旦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即就系統支援服務累計服務費用，費用視乎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遞增，其他公司應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月費按於2016年10月31日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計算，金額約為75,000港元，董事認為，就此而言，設定5,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潛在需求屬公平合理。

於上市時，與易付達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規定）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25%。因此，於上市後，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進行、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詳細披露，及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不切實際、過於繁重並會於每當發生該等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就上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就本集團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其他適用條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進一步修訂有更嚴格的要求，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期間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勞俊傑先生	41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6年 5月26日	2004年 2月11日 ²	林女士的配偶、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勞俊華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兼客戶服務經理	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客戶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6年 6月17日	2009年 4月1日	勞先生的最年幼的胞弟、林女士的小叔
林靜文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	2016年 6月17日	2005年 6月25日 ³	勞先生的配偶、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林強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6年 11月23日	2016年 11月23日	無
呂顯榮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6年 11月23日	2016年 11月23日	無
彭灝文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6年 11月23日	2016年 11月23日	無

附註：

- 1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為其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2 勞先生為俊盟國際最初董事及於2005年6月25日自俊盟國際離職，並於2008年8月13日重新加入俊盟國際出任董事。
- 3 林女士於2008年8月13日自俊盟國際離職、於2013年4月22日重新加入俊盟國際出任董事並於2015年2月14日自俊盟國際離職，及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					
陳詩韻女士	41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行政總裁作出財務規劃	2016年 6月17日	2015年 11月23日
利家明先生	42歲	營運總監	參與日常管理及監督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	2016年 6月17日 ¹	2004年 2月11日
陳偉道先生	40歲	資訊總監	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	2016年 6月17日	2015年 9月29日
張振邦先生	39歲	採購及物流總監	管理支付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負責支付終端機的維修工作，以及內部資訊科技支援	2016年 6月17日	2009年 4月1日
張聰正先生	30歲	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項目	2016年 6月17日	2009年 10月12日

附註：

- 1 利家明先生為俊盟國際最初董事及於2006年12月27日自俊盟國際離職，並於2015年7月20日重新加入俊盟國際出任營運總監。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且獲准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責任。

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並擔任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勞先生自1997年2月投身電子支付方案行業，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自1997年2月至2005年11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香港分行總經理，在任期間負責開發電子支付方案以及銷售及服務支援；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自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擔任商戶關係及服務主管，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

勞先生現時亦為俊盟國際及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的董事。

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

勞先生為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勞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客戶服務經理

勞俊華先生，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客戶服務經理。勞俊華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客戶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勞俊華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勞俊華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客戶高級主任，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現場硬件維修支援。勞俊華先生於在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重返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服務主任並負責管理維修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技術人員前在加拿大深造；並自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於冠基亞太有限公司擔任服務主任，負責客戶服務及提供技術支援。

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的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

林靜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及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分別於龍島食品有限公司及Asian Sources Publications Limited獲聘擔任行政職位。

林女士於1993年7月在香港九龍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完成中學教育。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2016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林先生於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相關方案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於羅姆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銷售經理，負責集成電路產品銷售；並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市場經理，負責半導體方案提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林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英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運作及半導體方案的戰略規劃；及擔任飛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運作及半導體方案提供的戰略規劃。

林先生於1993年12月自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顯榮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呂先生於2016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約18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呂先生現時為一間業務顧問公司Lesaka (HK) Limited的擁有人及經營者，提供策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資金管理、風險控制管理及合規的相關顧問服務。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呂先生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財務總監。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呂先生為Rockstead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私募基金業務的總監。呂先生亦自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於Feres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10月於美林擔任投資銀行集團副總裁及於2008年12月於美林擔任董事。呂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職位為亞洲財務保薦人組副總監，並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位為項目融資及顧問部副總監。彼自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項目及出口融資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安永高級審計員，以及自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安達信(Arthur Anderson)高級審計員。

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彭灝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灝文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於2016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超過十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4年8月獲准於香港作為律師執業。彭先生自2015年3月起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執業律師。於此之前，彭先生亦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執業。

彭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大學（香港）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15年7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陳詩韻女士 **財務總監**

陳詩韻女士，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及協助行政總裁作出財務規劃。陳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陳女士開展事業之初，彼於1997年7月直至2005年7月於何超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核數主管，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陳女士其後自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

任高級審計員，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其後亦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於莊柏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的審核部門擔任高級監察員、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擔任監察員、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副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擔任第二副經理，及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第一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其後，彼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第三審計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

陳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於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取得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陳女士自2004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利家明先生

營運總監

利家明先生，42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營運總監。

利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利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2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Ingenico的營運及服務團隊主管，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利先生其後自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商戶支援及退單副經理，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的糾紛。

利先生於2009年11月以遙距課程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

陳偉道先生

資訊總監

陳偉道先生，40歲，為我們的資訊總監。陳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先生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資訊總監。

陳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彼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陳先生其後自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其最後職位為終端產品及業務發展部商戶銷售發展副經理，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哲學碩士學位。

張振邦先生

採購及物流總監

張振邦先生，39歲，為我們的採購及物流總監。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及內部資訊科技支援。張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採購及物流總監。

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td擔任項目發展工程師，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及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於Avedia System Inc.擔任銷售支援工程師，負責多媒體推廣項目顧問工作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

張聰正先生

項目經理

張聰正先生，30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張聰正先生負責監督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項目。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開發工程師（程式員）。張聰正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聰正先生擁有多多年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應用程式的經驗。張聰正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開發工程師（程式員），負責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開發及編程；並自2016年2月起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相關軟件應用程式。

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各高級管理層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3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現時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

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彼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吳女士為我們聘請擔任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及我們的財務總監陳詩韻女士將為吳女士可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董事－勞俊華先生」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權責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C3.3及第C3.7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狀況、檢討主要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建議聘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的重大建議；
- 監督本公司的審核過程、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加強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林強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彭灝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呂顯榮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規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並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遭到解聘或罷免的董事的補償安排；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並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勞先生、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灝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並就擬進行的任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調整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適合人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挑選人才或向董事會提供挑選人才的推薦意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續聘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勞先生。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補貼、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組合。我們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並根據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補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補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款項。於同期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促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如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為適當。故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注意到於上市時，預期我們將須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給予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更多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持股百分比
LCK Gro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勞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勞先生於LCK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權益披露」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被承購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更多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780,000,000</u> 股股份	<u>7,8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383,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39,990
<u>96,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960,000</u>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上表載列之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換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項單獨授權（詳情載於下文）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亦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或買賣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純粹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需視乎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將我們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為商戶部署電子支付終端服務。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以及收單機構緊密合作，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此外，我們亦按項目基準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訂制電子支付終端集成、ERM軟件方案或其他軟件方案服務。

我們與多家領先的國際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我們利用本身與多家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設備規格測試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軟件方面的技術實力，能夠解決客戶的需求及提供多個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來自向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持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收入，以及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服務收入。我們亦透過以個別項目形式為收單機構及商戶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產生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及俊盟國際組成。

我們致力透過增加產品或服務、加強人力資源及拓寬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援，發展現有業務、分散收益來源及擴大客戶群。未來，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加強產品組合、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及加大市場推廣。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為1.8百萬港元。除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6百萬港元的有關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於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而且預期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的行業的整體因素，以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的個別因素：

電子支付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競爭

我們主要從事電子支付行業，包括向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維持這種業務模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電子支付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情況、技術革新、監管環境變動及消費者趨勢變動。

此外，提供電子支付行業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亦面臨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面臨急速的潮流及技術變動。潮流及技術如有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或方案對現有及新客戶欠缺吸引力。倘若如此，我們不能保持在電子支付行業中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的總收益約33.4%、29.0%及26.4%，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4.7%、81.2%及69.7%。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倚賴我們的五大客戶。

由於客戶在聘用我們的採購服務方面並無作出未來聘用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持續向我們發出任何訂單或按以往相同水平發出訂單。倘我們的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或需按照類似商業條款尋找客戶。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其他客戶，而且我們亦未必能夠與彼等協商相對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乙、Verifone及虹堡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支付予外部的總採購成本約27.6%、39.2%及34.5%，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佔本集團支付予外部的總採購成本約85.7%、80.6%及80.1%。

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或無法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則我們須按類似商業條款物色及找尋其他供應商。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磋商相對有利的商業條款。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一直維持與我們的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收入的波動

聘用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客戶（「採購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最低採購承諾，彼等的採購一般按不時的實際訂單作出。彼等聘用我們的模式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市場需求、我們採購客戶及商戶的業務需要及我們採購客戶及商戶在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過程中的損耗率。有關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業務收入及業績可由於我們採購客戶的聘用模式而不時波動。

此外，我們客戶所訂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需求差異可能導致單一或少數的訂單在某一期間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由於我們在發貨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收益，附有大額合約價值的單一或少數的採購訂單在某一期間的完成時間可能對該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同理，假如損失一名或以上的重要採購客戶或彼等任何重大違反合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採購收入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採購客戶之一）的採購收入減少，據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但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仍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此外，我們的採購收入或會於同年內波動。舉例而言，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採購收入已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總採購收入約64.2%，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採購收入則僅佔約35.8%。由於客戶甲等採購客戶並無承諾繼續一如以往按相同水平及於相同時間發出訂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彼等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訂購需求及採購模式變動所影響。

我們應付員工成本上漲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主要支出項目之一。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行內專業成本整體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挽留優質員工至為重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員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及開發軟件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否應付員工成本上漲及挽留員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擴大我們的資訊及技術團隊以及業務發展團隊，藉此拓展我們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加強服務覆蓋。由於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倘若我們未能增加收益或提高員工生產力以降低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

財務資料

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會定期檢討。我們按照本節前段所述呈列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舉亦要求董事作出關於未來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關鍵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分別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支付行業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其中主要包括為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下列各類服務：(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ii)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iii)軟件方案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分別確認約35.2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的收益。有關我們就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隨後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並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5,208	45,986	21,348	16,66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996)</u>	<u>(25,285)</u>	<u>(9,670)</u>	<u>(9,086)</u>
毛利	14,212	20,701	11,678	7,581
其他收入	185	203	68	45
其他虧損	(480)	(71)	(67)	(9)
行政開支	(2,138)	(3,499)	(913)	(1,803)
上市開支	-	(973)	-	(6,592)
融資成本	<u>(222)</u>	<u>(235)</u>	<u>(81)</u>	<u>(1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7	16,126	10,685	(912)
所得稅開支	<u>(1,883)</u>	<u>(2,828)</u>	<u>(1,763)</u>	<u>(937)</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9,674</u>	<u>13,298</u>	<u>8,922</u>	<u>(1,849)</u>
<i>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i>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不包括上市開支)	9,674	14,271	8,922	4,7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下列各項：(i)向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ii)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iii)按個別項目基準為收單機構及商戶開發訂制軟件方案服務。

按收益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類業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	19,860	56.4	24,408	53.1	8,119	38.0	7,986	47.9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	14,008	39.8	20,599	44.8	13,222	61.9	7,621	45.7
軟件方案服務	1,340	3.8	979	2.1	7	0.1	1,060	6.4
合計	<u>35,208</u>	<u>100.0</u>	<u>45,986</u>	<u>100.0</u>	<u>21,348</u>	<u>100.0</u>	<u>16,667</u>	<u>100.0</u>

在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方面，我們為收單機構及／或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安裝、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增幅約2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每月平均總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000部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00部，主要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兩名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五大客戶）所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所致；及(i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就每部電子支付終端機收取的每月平均系統支援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持穩定於約8.0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每月平均總數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000部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000部，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中兩名五大客戶百富及客戶乙所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及(i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全面維護服務下就每部電子支付終端機所收取的每月平均系統支援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9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全面維護服務的協定範圍以外提供更大量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特別服務（例如延長安裝及測試時間、通宵當值維護服務、就新支付方式對現有終端機模組進行升級及安裝等），提高了該期間的每月平均費用。

由我們進行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量由客戶需求釐定，而客戶需求受宏觀經濟、電子支付行業的發展及電子支付終端機演變所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港元)
電子支付終端機	3,783	2,310	3,625	3,217	1,495	3,157	2,031	2,528
電子支付終端 周邊設備	6,030	874	10,480	853	10,000	850	9,600	259 ^(附註)

附註：包括7,100件配件，如膠輪、紙卷搬運器、電線及條碼掃描器，約為0.4百萬港元，每件平均售價約53港元。除該等配件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平均售價約為845港元。

我們協助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主要包括熱感式印表機及其他配件。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幅約47.1%。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甲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以應付其的士車隊擴大及一般損耗需要；及(ii)來自客戶乙大規模採購先進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收益增加約6.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一名新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為該名主要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產生收益約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有關業務機會。

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減幅約42.4%。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甲所得收益因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減少約6.1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乃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該減少部分因來自為客戶丁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此乃由於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先進型號以支援其全新非接觸式支付功能。

我們來自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幅約26.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整合銷售點系統以進行實時客戶數據傳送的一名客戶軟件方案服務項目已於2014年11月完成，因此來自這一項目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此項目錄得收益；及(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其中一名客戶量身訂制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方案服務而向其收取一次性軟件方案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而來自為一名新客戶開發ERM軟件方案（預計為期十一個月，計劃於2016年12月正式部署）的新項目產生的收益0.6百萬港元令該項收益下降幅度收窄。

我們來自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為一名新客戶開發ERM軟件方案而於2016年1月開展的新項目；及(ii)為一名商戶進行若干應用程式提升項目，其中包括電話亭使用的移動電子支付終端及簡化膠袋徵費。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

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單機構	14,313	40.7	25,237	54.9	14,655	68.6	9,526	57.2
電子支付終端 機生產商	15,773	44.8	18,076	39.3	6,165	28.9	5,724	34.3
商戶	5,122	14.5	2,673	5.8	528	2.5	1,417	8.5
總計	35,208	100.0	45,986	100.0	21,348	100.0	16,667	100.0

附註：客戶類別乃基於本集團的直接訂約方而分類，並無考慮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最終服務對象或收單機構客戶的身份。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收單機構的收益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40.7%及54.9%。金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甲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銷售額增加，使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來自客戶乙的收益主要因大規模採購先進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而增加約6.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收單機構的收益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68.6%及57.2%。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為客戶甲採購若干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導致收益減少約6.1百萬港元，據董

財務資料

事所知，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而有關減少部份被來自為客戶丁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其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先進型號以支援其全新非接觸式支付功能。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44.8%及39.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均每月安裝、維護和維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導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收益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28.9%及34.3%。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來Verifone的收益減少約0.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就全面維護服務的協定範圍以外收費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特別服務（即就新支付方式對現有終端機的模組進行升級及安裝）數量減少。

按發貨目的地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發貨目的地或提供服務所在地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8,916	82.1	33,299	72.4	10,823	50.7	14,280	85.7
澳洲	5,153	14.6	8,502	18.5	8,502	39.8	2,387	14.3
澳門	1,139	3.3	4,185	9.1	2,023	9.5	—	—
合計	35,208	100.0	45,986	100.0	21,348	100.0	16,667	100.0

附註：地理位置細分乃根據發貨目的地編製，未計及再出口或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進行轉售（如有）。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採購發貨至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約82.1%及72.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就電子支付終端機收取的系統支援平均月費增長；及(ii)客戶乙採購了具有更複雜功能（例如3G）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先進型號，導致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平均售價增長。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採購發貨至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50.7%及85.7%。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因客戶丁就其新支付方式採購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ii)來自易付達的收益增加約1.5百萬港元，因其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增加；(iii)來自客戶丙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接獲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訂單，以作該等終端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旨在供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的新支援功能的開發及驗收測試；及(iv)開發ERM軟件方案的軟件方案服務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協助位於澳洲的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有關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14.6%、18.5%、39.8%及14.3%。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的周邊設備數量增加以滿足該名客戶的的士車隊規模擴大及一般損耗需求。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客戶甲採購的周邊設備增加因而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大筆收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該期間的採購水平。

財務資料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及差餉、本地差旅以及電信與公用設施費。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幅約20.4%。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v)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幅約6.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影響所致：(i)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i)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福利	9,910	47.2	11,149	44.1	3,161	32.7	3,381	3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29	37.8	9,553	37.8	5,099	52.7	3,810	41.9
租金及差餉	866	4.1	1,191	4.7	327	3.4	447	4.9
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	97	0.5	1,190	4.7	395	4.1	809	8.9
貨運及運輸成本	965	4.6	730	2.9	195	2.0	220	2.4
電信與公用設施費	464	2.2	563	2.2	153	1.6	214	2.4
工具及消耗品	410	2.0	511	2.0	197	2.0	111	1.2
本地差旅	355	1.6	398	1.6	143	1.5	94	1.0
合計	20,996	100.0	25,285	100.0	9,670	100.0	9,086	100.0

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直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12.5%。薪金及福利成本亦錄得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7.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別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員工工資上漲及員工人數增加。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指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幅約20.5%。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相符，尤其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採購更多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這令存貨成本上升。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幅約25.3%。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減少亦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減少相符，其主要由於減少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

租金及差餉主要指就本集團位於香港葵涌用作公司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的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租金及差餉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37.5%及3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用額外物業單位。

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主要指以下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費：(i)涉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安裝、定期維護、回收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立駐場技術人員；及(ii)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幅約11.3倍。此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委聘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提高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效率，以達致成本效益及增加靈活性；及(ii)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由於委聘於

2014年末開始，有關成本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完整年度確認。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亦錄得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104.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人數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貨運及運輸成本主要指(i)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從我們的供應商運輸至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物流成本；及(ii)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配送至收單機構及／或商戶（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一部分）的運輸成本。貨運及運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24.4%。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客戶乙進行相對大規模的先進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所致，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事件。貨運及運輸成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若。

電信及公用設施費主要指部份電子支付終端機上安裝的SIM卡的成本及水電費。此項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99,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21.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額外的SIM卡（與我們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長相符）及期內本集團佔用額外物業單位產生的水電費。電信及公用設施費成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61,000港元，此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用額外物業單位。

工具及消耗品指項目的維護、工具及消耗品成本，即我們用於替換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有關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零部件的終端機備用件的成本。工具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24.6%，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波動一致。

本地差旅指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工程人員的差旅開支，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料以及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分部業績：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	5,858	41.8	10,726	52.1	8,059	61.0	3,759	49.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 系統支援服務及 軟件方案服務	8,248	38.9	9,820	38.7	3,516	43.3	3,806	42.1
分部業績總額 (附註)	14,106	40.1	20,546	44.7	11,575	54.2	7,565	45.4
已分配開支 (附註)	106		155		103		16	
毛利總額	14,212		20,701		11,678		7,581	
總毛利率(%)	40.4		45.0		54.7%		45.5%	

附註：由於該等開支並非直接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分部報告而包括來自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已分配開支及將該等開支分配至本集團該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無意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增幅約45.7%，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4%增加約4.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增幅約11.4%。

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分部業績估分部收益百分比的增長，其中(i)本集團為客戶乙採購了更多毛利率更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高級型號；及(ii)我們為客戶甲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數量增加，而設備產生的毛利率與我們所採購的其他產品相比相對較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分部業績估分部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於約39.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減幅約35.1%，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7%減少約9.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5.5%，減幅約16.8%。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分部業績佔分部收益百分比由約61.0%減少約11.7個百分點至約49.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較其他設備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分部業績佔分部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就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來自勞先生的利息收入；及(ii)本集團就若干辦公設備及行政服務共享安排而向易付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該部份收入保持穩定。

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0	71	67	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	—	—	—
合計	<u>480</u>	<u>71</u>	<u>67</u>	<u>9</u>

匯兌虧損淨額指將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產生的虧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本集團搬遷至我們目前所佔用物業時撇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有關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行政及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1.1倍及8.3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上市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13	28.7	1,408	31.5	363	39.8	1,008	12.0
折舊	344	16.1	638	14.3	137	15.0	258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5	17.5	545	12.2	104	11.4	78	0.9
差旅及招待	411	19.2	346	7.7	149	16.3	237	2.8
辦公室開支	220	10.3	289	6.5	82	9.0	98	1.2
租金開支	56	2.6	135	3.0	45	4.9	45	0.5
上市開支	-	-	973	21.8	-	-	6,592	78.5
其他 ^(附註)	119	5.6	138	3.0	33	3.6	79	1.0
合計	2,138	100.0	4,472	100.0	913	100.0	8,39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銀行費用、保險開支以及維護及維修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其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1.3倍及1.8倍，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及資深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以配合我們的擴張。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折舊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裝修）折舊。折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85.5%，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搬遷至現時所佔用物業時添置租賃裝修。折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88.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用額外物業單位及升級電腦設備，導致於2015年7月31日後添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會計開支、核數師酬金、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45.3%，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所產生的費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穩定保持於約0.1百萬港元。

差旅及招待開支包括汽車開支及本地與海外差旅費。有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65,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88,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開支金額主要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海外出差次數有關。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用品、郵寄與派遞及印刷與文具。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69,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2,000港元增加約16,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8,000港元，增幅分別約31.4%及19.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而導致印刷及文具開支增加。

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港元增加約79,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倍，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佔用額外的物業單位。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租金開支穩定保持於約45,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我們支銷並已由勞先生報銷的與按揭有關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各年報銷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其餘利息開支約為97,000港元及93,000港元，指定期貸款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1,000港元增加約53,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幅約65.4%。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4月提取的稅務貸款（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所產生的利息及償還本集團借入的定期貸款（定義見上述一節）所附帶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俊盟國際須按16.5%的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50.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46.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此項所得稅開支減少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變動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相符，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我們的採購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減少。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並無計及上市開支）約為16.3%，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稅率大致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應付稅項。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約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增幅及減幅分別約為37.5%及120.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已由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一同撥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使用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充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其中所載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12	12,085	(1,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12)	(8,613)	1,7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7	(1,904)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67	1,568	(1,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2,595	4,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4,163	2,8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為客戶採購產品而收取的款項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所得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存貨成本、支付薪金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1.6百萬港元，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及(iii)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我們為一位客戶採購的存貨隨後被出售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指易付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收入及服務收入的交易金額）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6.1百萬港元，主要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及(ii)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公司的交易金額已於2016年2月以實物分派應收款項的形式的股息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應收關聯公司增值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減少所致，部分由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幅減小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0.9百萬港元，經(i)非現金性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v)主要由累計上市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造成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易付達的採購收入及服務收入的交易金額）；及(i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的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產生的毛利較截至2015年同期減少令毛利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致使經營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屬開支性質的累計上市開支變動淨額約1.6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付款。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的項目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授予董事的墊款；及(iii)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董事還款；及(ii)關聯公司還款。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搬遷至我們佔用的現時物業時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勞先生的墊款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揭（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約7.1百萬港元）；及(iii)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款約2.3百萬港元（主要指向易付達提供的資金）。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用的額外物業單位所致；(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勞先生的墊款淨額約5.8百萬港元；及(iii)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1.9百萬港元，指為易付達提供的資金。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並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及(ii)授予勞先生的墊款淨額約0.3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向勞先生還款；(ii)償還銀行借款；(i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及(iv)支付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乃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有關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的按揭貸款約7.1百萬港元；(b)定期貸款約4.5百萬港元，由(i)償還應付勞先生款項；(ii)償還銀行借款約1.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港元；(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將入賬為股權扣減的上市開支約0.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結清按揭(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及償還定期貸款(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約2.7百萬港元；(ii)支付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iii)期內支付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並扣除稅務貸款(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還款)約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4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有關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5	–	940	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4	11,566	12,379	15,1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6	6,537	505	8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47	2,203	702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5	4,163	2,830	2,607
小計	17,807	24,469	17,356	19,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	1,106	4,591	9,18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9,887	8,972	2,824	1,8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78	684
應付稅項	1,814	4,542	1,714	2,347
小計	12,444	14,620	9,307	14,096
流動資產淨值	5,363	9,849	8,049	5,357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7.1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即期部份分別約1.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6.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84,000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ii)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分別

約9.9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分別約1.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於負債到期時，我們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8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即期部份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增幅因(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而收窄。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於2016年7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減幅約18.3%。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並因(i)銀行借款減少約6.1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v)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7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2016年10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減幅約3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並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為我們的客戶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我們的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0.3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7月31日約為0.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存貨。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滿足自客戶接獲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約80.2%的存貨已於其後出售。我們的存貨對我們的總資產而言相對並不重大。我們通常並無持有存貨，因為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的經作實訂單時方作出購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存貨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87.3	5.5	15.0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及122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平均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7.3日及5.5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較高的周轉日數主要是由於於2014年3月31日為客戶採購相對大批量的存貨（其後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從而增加平均存貨結餘，因而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亦相對較低。

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5.0日。於2016年7月31日的周轉日數高於2016年3月31日乃主要由於採購一批存貨以滿足客戶訂單，從而增加於2016年7月31日的平均存貨結餘，而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的所有估計所需成本。我們嚴密監控存貨，致力維持低水平的存貨。我們的存貨政策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實體存貨清點。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貨齡分析、對商品預期日後銷路的預測及管理層憑經驗作出的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有關過時或滯銷或受損存貨的政策，乃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撤銷該等存貨。儘管我們的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貨齡最多達180日，鑒於其後全面出售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及其後出售於2016年7月31日約80.2%的結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無需就存貨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客戶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年末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82	8,730	9,9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92	2,836	2,385
	<u> </u>	<u> </u>	<u> </u>
合計	<u>7,074</u>	<u>11,566</u>	<u>12,379</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增幅約28.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為該客戶採購而產生的應收款項，而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有關為該客戶採購的應收款項；及(ii)就有關開發ERM軟件方案的新軟件方案服務項目收取的應收款項約0.6百萬港元（該項目於2015年3月31日仍在進行中）。該增加因來自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而收窄，乃主要由於該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還款週期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短。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增幅約14.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因該客戶於2016年3月付款，使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減少，以及來自客戶丙的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交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訂單數目增加，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並無交付有關訂單，加上來自客戶乙的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而減少，因客戶乙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採購較少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日內	2,177	32.1	4,153	47.6	3,973	39.8
31至60日	3,205	47.3	3,543	40.6	2,052	20.5
61至90日	371	5.5	221	2.5	1,786	17.9
91至180日	1,029	15.1	734	8.4	2,183	21.8
365日以上	-	-	79	0.9	-	-
合計	<u>6,782</u>	<u>100.0</u>	<u>8,730</u>	<u>100.0</u>	<u>9,99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	2,177	32.1	4,153	47.6	3,973	39.8
1至30日	3,205	47.3	3,543	40.6	2,052	20.5
31至60日	371	5.5	221	2.5	1,786	17.9
61至90日	-	-	539	6.2	373	3.7
91至180日	1,029	15.1	195	2.2	1,810	18.1
365日以上	-	-	79	0.9	-	-
合計	<u>6,782</u>	<u>100.0</u>	<u>8,730</u>	<u>100.0</u>	<u>9,994</u>	<u>100.0</u>

我們給予採購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經參考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後作出。倘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於發貨前結清款項或支付50%首期付款，則我們一般向客戶要求相同的付款條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發票日期後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提供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付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52.7	61.7	68.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及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7日增加約9.0日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7日，增幅約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3月31日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這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相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7日增加約6.8日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8.5日，增幅約1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乙的付款期限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更改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32.1%、47.6%及39.8%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47.3%、40.6%及20.5%為逾期30日內。董事認為，由於逾期輕微，仍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故無需對該等餘額作出減值。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逾期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僅分別佔結餘總額約15.1%及9.3%。該等結餘主要指應收我們經常性客戶的結餘，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完全收回。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經評估為並未減值。該結餘涉及多位獨立客戶，其中約3.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付款記錄，董事認為逾期金額可以收回。此外，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上述餘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及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故無需對上述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7月31日已逾期及經評估為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0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或34.1%為逾期30日內。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輕微逾期，故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及逾期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逾期結餘總額約29.7%及36.3%。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30日的結餘總額約4.0百萬港元當中，約1.0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分別應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中兩名五大客戶百富及客戶乙。百富為擁有正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的香港上市公司，而客戶乙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知名銀行，擁有強大而穩固的財務狀況。鑒於百富及客戶乙財政狀況穩健及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百富及客戶乙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減值跡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30日的所有百富應收款項及於2016年7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的客戶乙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無須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2.3%已於其後結付，撇除客戶乙的結餘，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2.9%已於其後結付。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的即期部分主要指(i)預付上市開支；及(ii)租金、貿易及水電費按金。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而確認預付款項約2.6百萬港元所致。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減幅約1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攤銷及增加預付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i)易付達的金額約2.4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日信貸期；及(ii)廣州依付得的金額約0.6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日信貸期除外。於2016年2月，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方式向勞先生分派，因而除應收易付達款項（非貿易性質）約2.2百萬港元外，當時應收勞先生及關聯公司款項已結付。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給予勞先生的墊款，主要用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詳述之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

應收勞先生款項的非即期部份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6.8百萬港元為計息，而於2015年3月31日的餘額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為免息。於2016年5月，我們與該銀行協定終止按揭安排（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而勞先生及林女士已接收該未償還按揭（定義見本節「債務」分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均已結付。

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勞先生承擔的上市開支部份作出的代表付款。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0.7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交易產生的應收易付達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有應收／應付董事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結欠供應商（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	37	189
遞延收入	168	79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	990	4,285
合計	743	1,106	4,591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電話查詢中心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其賬齡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為30日以內。除此之外，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安卓應用程式外判編程工作的應付款項，而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約為90日或以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97,000港元減少約60,000港元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37,000港元，降幅約61.9%。於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為應付的三個月費用，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金額僅為應付的一個月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37,000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ERM軟件方案項目的安卓應用程式外判編程工作的應付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6.7	1.0	1.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該年度／期間日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及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7日、1.0日及1.5日。由於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之前結算應付供應商的大部份結餘，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在相對低水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一名電子支付終端機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結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遞延收益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指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年度維護服務費（該等服務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結束時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已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指(i)各種應計開支，其中包括貨運及運輸費用及審計費用；及(ii)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客戶按金。增加額主要是由於應計審計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16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增幅約3.3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應付稅項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包括香港利得稅。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經扣除該年度已支付的約0.1百萬港元。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1.7百萬，減幅約62.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結付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部份被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稅項負債撥備約0.9百萬港元減輕。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總額的細分情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擔保浮息銀行借款				
按揭	6,804	6,389	–	–
定期貸款	3,083	2,583	–	–
稅務貸款	–	–	2,824	1,883
	<u>9,887</u>	<u>8,972</u>	<u>2,824</u>	<u>1,883</u>
應付賬面值 (根據計劃還款期)：				
– 一年內	914	923	2,824	1,88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3	932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24	2,852	–	–
– 五年以上	5,226	4,265	–	–
	<u>9,887</u>	<u>8,972</u>	<u>2,824</u>	<u>1,883</u>
合計	<u>9,887</u>	<u>8,972</u>	<u>2,824</u>	<u>1,883</u>

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指從一間主要香港商業銀行借入的銀行貸款，乃作為(i)按揭貸款；及(ii)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定期貸款。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銀行借款僅指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的稅務貸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勞先生及林女士自主購買位於香港的三處工業物業（「該等物業」），擬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同時，本集團從香港銀行獲得本金額約7.1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按揭」），為購買該等物業提供融資，而勞先生與本集團議定其將承擔相同數額的本金及相關利息（統稱為「按揭安排」）並

財務資料

計入勞先生應付款項內。根據按揭安排，本集團對按揭作出每月還款並支付相關利息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揭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減少是由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亦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借入用於其營運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支付條款分別償還貸款所致。該等定期貸款已於2016年5月全數清還。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根據授信函件中的應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均計取利息。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2.49%、2.47%、2.94%及3.04%。

於2016年4月，本集團為稅務目的提取貸款約3.8百萬港元（「稅務貸款」）。稅務貸款由勞先生擔保及由勞先生擁有的一項該等物業作為抵押，該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預計上述擔保解除後借貸的條款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稅務貸款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並無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我們計劃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我們的到期借貸。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按揭及定期貸款屬銀行融資，其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9.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已提取以及約6.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i)該等物業；(ii)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所擁有的物業；(iii)勞先生和林女士的個人擔保；及(iv)俊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提供抵押。於2016年5月，本集團與銀行議定終止按揭安排，未償還按揭由勞先生及林女士接收，而本集團已註銷銀行融資。因此，銀行融資附帶的上述所有抵押及個人擔保亦已註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方面概無重大延誤或拖欠，我們亦未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約。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我們擬繼續主要利用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0月31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中所披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16年10月31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資金需要。經考慮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以下本集團可利用的現有財務資源：

-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百萬港元；及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

考慮到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稅務貸款相關銀行貸款融資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淨虧損）率 <small>(附註1)</small>	33.5%	35.6%	(4.7)%
純利（淨虧損）率 <small>(附註2)</small>	27.5%	28.9%	(11.1)%
股本回報率 <small>(附註3及10)</small>	73.9%	117.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mall>(附註4及10)</small>	37.9%	51.3%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small>(附註5)</small>	53.1	69.6	不適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small>(附註6)</small>	1.4	1.7	1.9
速動比率 <small>(附註7)</small>	1.4	1.7	1.8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8)</small>	75.5%	79.5%	29.9%
負債權益比率 <small>(附註9)</small>	55.7%	42.6%	不適用

附註：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償付率等於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淨額。
-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之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結餘（惟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然後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比較。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增加約2.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6%，而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增加約1.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9%。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的收益增加，其中(a)本集團為一家大型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分別為第四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採購更先進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b)本集團為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的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增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該等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由於平均系統支援月費上升及平均每月安裝、維護及維修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增加，使賺取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益增加。倘不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銷的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增加至約37.7%及31.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淨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分別4.7%及11.1%，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及毛利減少。不包括有關上市開支，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為34.9%及28.5%，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9%增加約43.9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8%。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勞先生分派股息15.1百萬港元（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扣除）導致股本減少；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後純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增加約13.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後純利增加，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與2015年3月31日比較相對穩定。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倍。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相對維持在穩定水平，有關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增加所致。

我們因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及毛利減少而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因此利息償付率並不適用。倘不計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率約為43.4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微不足道，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1.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即期部分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因(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而收窄。

由於2016年7月31日的存貨水平極低，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大致處於相同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6年3月31日約1.7倍及1.7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1.9倍及1.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並因(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而有所減輕。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75.5%增加約4.0個百分點至於2016年3月31日約7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致（儘管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於2015年3月31日輕微減少約0.9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79.5%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29.9%。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定期貸款及結清按揭約9.0百萬港元令我們的借款減少，扣除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稅務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5.7%減少約13.1個百分點至2016年3月31日約4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而減少所致：(i) 銀行借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總權益減少約1.8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錄得淨現金，於2016年7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即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採購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2.5%、20.8%及22.9%；(ii)計入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8.1%、24.2%及20.3%。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如有任何重大波動而我們無法將其反映在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中，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存貨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變動5%及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溢利造成的大致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闡述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 虧損減少／(增加)	
	存貨成本		貨品銷售及 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存貨成本	貨品銷售 及服務 成本中的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升5%	(396)	(478)	(496)	(557)	(191)	(169)
下降5%	396	478	496	557	191	169
上升10%	(793)	(955)	(991)	(1,115)	(381)	(338)
下降10%	793	955	991	1,115	381	338

收支平衡分析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在營業額下跌約32.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5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在營業額下跌約35.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63.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估計撇除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6.6百萬港元及(i)在營業額下跌約34.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62.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並無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不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四個工場（用作我們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及一個停車位，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分節。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佔用物業作為我們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該等物業向勞先生及林女士（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勞俊華先生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時間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6	1,476
兩至三年內	–	2,046	2,460
	–	3,162	3,93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勞先生及林女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及租金於整個租賃協議期間固定不變。

經營租賃承擔由2016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4.5%。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致。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約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方式向俊盟國際當時唯一股東勞先生分派。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進一步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計完成時，並將參照經審核財務報告中的可分配溢利釐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釐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支付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其保留改變股息支付計劃的權利，概無保證未來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具體金額，甚至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或然負債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其中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的不利影響。與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發行直接有關的上市開支乃於股權中確認，而其他上市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

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預計將約為21.0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6.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入賬列作股權扣減；(ii)約13.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1.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已分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餘下約5.8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入表中扣除；及(iii)約1.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當前估計並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結果及當時的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提及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我們須依然有能力於我們的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且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之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C。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零售業表現於2016年首九個月一直波動。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首三個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0.3%、15.1%及6.3%。然而，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4月及5月開始回升，分別較前一個月增長1.5%及1.7%。儘管香港2016年6月的零售銷售值較前一個月減少5.8%，2016年7月的零售銷售值卻較前一個月增加2.9%。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2.1%及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互聯網網上交易隨著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一直增長，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消費者的購物和支付的方式根深蒂固，香港的零售業仍然由實體零售店主導，這情況於未來將會持續。鑒於2011年至2013年間零售額強勁增長，而2013年至2015年間零售額輕微縮減，由此可證明網上交易增長對香港零售銷售值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零售額負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停滯及歐盟政局不穩，導致2016年下半年前景仍然黯淡，引致香港零售店舖數目減少，但董事相信，如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行業使用中及將會使用的終端機數目，而非商戶交易價值或交易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自2011年至2015年錄得年均複合增長率約0.4%，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將按3.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滲透率跟隨2011年的69.0%至2015年的73.0%的升勢，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約79.5%，原因是接受電子付款在香港日漸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舖空置率上升可能引致租金下跌及吸引商戶進駐零售市場，從而帶動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近期進入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移動支付交易亦會有所增長。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電子支付終端機，以結合先進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升級版本，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其中包括香港等地的電子支付終端服務供應商開發符合認證要求的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移動支付技術尚在初步引進階段，其將需要一段時間進一步提升技術（包括提升保安水平），從而爭取更高市場滲透率。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高於我們2015年同期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高。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開支所致。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其高於2015年同期的溢利。

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的影響預期將導致或已導致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現載列如下，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16年 7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	9,436	26,971	36,407	0.08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	9,436	45,211	54,647	0.11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9,43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6年7月31日後產生及負擔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96,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均為浮息相連）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控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且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流動性風險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相關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及1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0.01%，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6年7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2,181</u>	<u>—</u>	<u>393</u>	<u>—</u>	<u>562</u>	<u>—</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匯兌風險極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劃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5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7	97	97
銀行借款	2.49	9,887	9,887	9,887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902</u>	<u>16,902</u>	<u>9,984</u>
<u>於2016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2.47	8,972	8,972	8,972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206</u>	<u>16,206</u>	<u>9,288</u>
<u>於2016年7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28	3,728	3,7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8	178	178
銀行借款	2.94	2,824	2,824	2,824
		<u>6,730</u>	<u>6,730</u>	<u>6,730</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於2016年7月31日按要求償還。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倘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本集團可能須在全數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因抵押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較低。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	2.49	1,149	1,132	3,299	5,721	11,301	9,887
於2016年3月31日	2.47	1,132	1,116	3,251	4,654	10,153	8,972
於2016年7月31日	2.94	<u>2,862</u>	<u>-</u>	<u>-</u>	<u>-</u>	<u>2,862</u>	<u>2,824</u>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交叉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于其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就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監控償還狀況以及董事及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墊款可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分別有46%、24%及3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交叉擔保以保證關聯公司於按揭貸款的還款責任，倘出現拖欠還款，本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連同關聯公司結欠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金。然而，銀行可接管有關質押物業的擁有權及出售物業以收回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該擔保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我們作為專注於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為達至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以提升收益來源，以及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上市裨益

本集團已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電子支付行業業務超過十年。我們提供的服務倚重員工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持續受僱於我們，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必要。我們的成果有賴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及挽留擁有合適電子支付行業技術專業知識及認識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過往主要依賴營運現金流及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雖然我們過往符合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但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2%、16.1%及15.1%。因此，董事認為，擁有更多資源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專業領域有助我們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核心業務，以把握董事預期的香港電子支付行業龐大市場潛力之未來增長及機遇。

(a) 潛在行業增長及商機

配合PCI協約4.x的技術發展及革新，全球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致力推出配備先進功能及更高安全水平的最新電子支付終端機。預期Verifone及供應商乙將於2016年推出全新電子支付終端機。例如，就董事所知，供應商乙將推出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主攻不同市場，並推出配備生物特徵掃描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提升安全水平。Verifone將推出針對電子支付終端機與零售點終端機整合的終端機。我們相信，其他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亦會於近期推出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有關PCI協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分節。

Apple Pay及Android Pay (蘋果公司及支援安卓的裝置分別提供的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服務) 以及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嶄新支付技術容許用戶使用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支付，於拍卡付費終端機處理支付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pple Pay及Android Pay近期進入香港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迅速發展。現時，現有電子支付終端機須加裝附件及周邊設備，方可處理Apple Pay及Android Pay付款。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進行終端機開發及升級工作，以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在市場湧現，其可支援Apple Pay及Android Pay等最新移動支付方式。因此，將需開發新的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以支援世界各地的新技術或在未來推出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該等業界轉變將為我們等香港支付方案供應商帶來為兼容該等嶄新移動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的商機。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對於電子支付的利用落後於世界上其他發達國家，而且未能滿足香港的日常需求。例如，超過18,000輛的士中，只有少量的士接受電子支付；只有少數售賣機及公眾停車收費錶接受電子支付；香港的餐飲服務供應商通常使用桌面電子支付終端機，其員工需要將支付卡拿到電子支付終端機以處理卡類支付，這將增加保安漏洞（包括遺失信用卡及信用卡資料被盜風險）。得益於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預期，在推動香港超過18,000輛的士接納信用卡付款、推動香港約16,600家餐飲服務供應商採用「pay at table」等電子支付技術（假設每家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均採購兩部「pay at table」裝置，可將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23,600部），或推動於售賣機或目前安裝於香港的約9,800個公眾停車收費錶接受信用卡支付以及開發收單主機技術方面，會出現市場機遇。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參與試驗計劃，本集團亦曾考慮是否與香港一家主要支付交易處理商合作參與試驗計劃的招標；考慮到項目年期相對較長，參與該項目將長期耗用我們的資源，並影響我們現有項目當時所需的資源，故我們當時並無參與試驗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電子支付終端行業的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參與試驗

計劃，而事實上，試驗計劃的兩項招標乃由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贏得。然而，為所有公眾停車收費錶引進信用卡支付的任何工作都會相應使行業規模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香港現有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約為92,200部，包括該等額外數量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在內，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下的現有終端機數量最多僅佔經擴大的市場規模約33.1%，表示本集團尚可進佔龐大的潛在市場份額。作為垂直整合的策略，我們亦透過提供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爭取為收單機構提供更多服務，以加強收益基礎。我們亦相信，市場上存在適合我們等香港支付方案供應商的機遇，為香港就接受信用卡或移動支付所發展的任何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系統支援服務或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為香港一家的士管理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在其的士上接納信用卡支付。

我們的目標是推廣在香港日常生活不同層面應用電子支付技術。我們是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相信以我們的經驗、軟件實力及創意，可為香港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帶來增值。董事相信上市對於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所載未來計劃的實施，因其將提高公眾及政府對我們的認識及品牌知名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長遠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融資成本相對較低的上市平台進行集資。

然而，由於過往資源有限，使我們在進行多個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方面的能力以及我們可以於某一時間承接多個軟件方案服務項目的能力受到限制。

憑我們的經驗，現時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每位成員均有能力開發涵蓋兩至三個電子支付終端機品牌的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或軟件（視乎彼等經驗），然而，每位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成員只能於同一時間內為一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開發軟件，而該型號上市需時六至九個月。

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的策略為爭取專才及資源以開發能夠(i)符合基於該等新款先進型號軟件開發包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ii)支援支付寶、微信離線支付、Apple Pay及Android Pay等嶄新支付技術的軟件；及(iii)把握不斷變化且快速轉變的電子支付行業中湧現的不同市場機遇的軟件。

尤其是，董事認為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市場已準備就緒，可隨時配合發展迅速的電子支付終端技術廣泛應用，而我們亦察覺到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等節詳述的若干市場機遇。倘實現該等機遇，將為運輸業及飲食業等行業及業界帶來重大影響及改變。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本集團與各交易對手議價的能力，繼而可發揮我們的專長和經驗改善該等行業及業界，以促進區內實現更便利的生活形態。此外，鑒於我們在業內保持領先，董事認為本集團佔據重要地位，可自上市地位獲得早著先機之利，以於未來擴大我們市場規模及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b) 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有關行業增長及商機

為使我們能夠對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進行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及大幅縮短推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的時間、把握短期內預期大量推出的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以及預計市場機遇（如推動香港的士、公眾停車收費錶及其他政府服務接受卡類付款，以及宣傳「pay at table」技術），我們認為迅速擴大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未來擴張尤關重要。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通過將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擴大為三倍，我們預計我們將可指派專責員工負責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品牌及／或電子支付終端機類型或功能，如此將使我們得以(i)將我們能夠於任何同一時間進行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數目擴大為三倍，由四個增至可能十二個；(ii)將推售該等型號的時間縮短至約三個月；及(iii)加強我們的軟件方案服務實力。

通過在更短時限內推售更多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我們將可在競爭對手推出同類產品前為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具備不同功能的各類產品選擇，從而帶來更多把握來自客戶的電子支付終端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機遇，如此可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並搶佔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利用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內任何尚可動用的人手，把握其他市場機遇及承接軟件方案服務項目。有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i)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及「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ii)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分節。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受惠於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香港電子支付行業中與收單機構及商戶建立悠久關係及熟悉軟件程式編製的本地公司（例如我們）在為上游市場開發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即為收單機構及商戶開發「收單主機」軟件）方面存在市場機會。電子支付交易報告通常由收單機構發出並透過傳真或以郵遞方式發送予商戶，導致與支付交易之間出現時間差距，而商戶將無法進行實時分析。相對於現有非實時數據系統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探索機會開發實時或接近實時發予收單機構或商戶的支付報告。雖然少量國際參與者向本地收單機構提供所費不菲的「收單主機」軟件特許使用權，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該等軟件未必可完全滿足本地收單機構的需求，彼等亦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的軟件系統支援或升級。此外，軟件開發及維護需要大量資源、人力和時間。收單機構通常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並不從事軟件程式編製，彼等未必願意投放資源就「收單主機」軟件設立本身的軟件團隊以及進行持續維護及升級。同樣地，商戶可能不願意投資資源開發「收單主機」軟件的商戶端軟件。我們可利用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針對每家本地收單機構的需要開發特別訂制的「收單主機」軟件。透過我們先前與商戶開發軟件的經驗，我們亦將向其他商戶推廣有關軟件。

有關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ii)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分節。

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亦需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透過擴大我們業務發展團隊的規模，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將先進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推向市場並積極地向收單機構推廣，以及向零售商戶直接推廣具備更多功能的型號，從而了解及滿足該等終端機最終用戶的不同需要。通過擴大我們

業務發展團隊的規模，我們可專注於市場推廣工作，投放更多資源鞏固我們與收單機構及商戶的客戶關係。有關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iii)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分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科技行業一般是勞工密集而非資本密集，但這並不表示香港科技市場的參與者不需要資本以順利發展業務。香港科技業務落後於深圳及台灣等鄰近城市及地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科技發展缺乏資金。缺乏資金與政府支持將窒礙香港私人科技公司的企業主拓展業務或積極開發先進產品和服務。與可透過投資於機器來擴大產量的生產商等資本密集型公司相反，勞工密集型公司擴大產量的唯一途徑是增加人手以承接更多項目，從而開發新技術以應對技術轉變及擴大服務覆蓋範圍。私人科技公司的企業主很少具備充足內部資源，或未必願意動用其絕大部分內部資源來資助該等發展項目或籌措債務融資以撥付該等發展項目。此外，缺乏資金與政府支持或會阻礙該等公司吸引足夠具備能力的人才入行。因此，以往在充分利用有限資金和人力資源後，本集團僅可專注以電子支付終端服務供應商的身分開拓利基市場。即使本集團了解業內其他範疇具有市場潛力，但考慮到內部資源有限、本集團當時的市場聲譽及該等發展項目涉及的業務風險，我們並無採取行動開拓該等市場。

為達至上述目標，我們需要資本及專才方面的充足資源及良好的行業聲譽，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並參與大型政府或企業項目。

我們擬按照以下方式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把握上述行業增長及商機：

的士

為推廣使用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士車費，於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車主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捕捉此市場機會，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量。我們亦計

劃投入更多資源以遊說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探討有關對的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引入電子支付的規管。我們計劃招聘五名資訊科技員工，為將於的士上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並增設三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以爭取與收單機構及的士管理公司發展更緊密的關係。

餐飲服務供應商

為推廣「pay at table」裝置，於上市後，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涵蓋更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包括「pay at table」裝置，從而為市場帶來更多不同價格及功能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以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我們的新業務發展員工其時將可推廣更多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予（其中包括）(i)（直接地）目前可接受卡類支付但為求縮短支付交易處理時間及提高客戶滿意度而尋求無線「pay at table」裝置的效益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ii)收單機構，旨在透過彼等向目前由於空間或功能上的考慮而不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或有意採用「pay at table」裝置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廣更多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選擇。我們亦計劃讓新的業務發展員工接觸連鎖餐飲服務供應商以推廣「pay at table」裝置的好處，包括提升消費者體驗，例如節省等候時間及為消費者提高效率及支付卡安全。我們計劃招聘九名資訊科技員工，為將於「pay at table」裝置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並增設四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以就「pay at table」裝置爭取與餐飲服務供應商及收單機構發展更緊密的關係。

我們已開發軟件允許在扣賬卡支付交易中添加小費，並成功通過扣賬卡支付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該軟件乃針對Verifone VX690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為無線及3G設備）而開發，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將適合作為「pay at table」裝置用於餐飲服務供應商等服務業，讓消費者可在使用扣賬卡支付的同時自由支付小費，而有關小費支付功能於以往市場上未有提供亦未被廣泛使用。

公眾停車收費錶

為把握公眾停車收費錶的市場機遇，於上市後，憑藉拓展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員工隊伍的額外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行或作為與收單機構或其他軟件方案供應商的財團一分子或透過與獲批出試驗計劃項目的兩名承包商合作以把握此市場機遇。

我們計劃招聘三名資訊科技員工，為將於停車收費錶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並增設一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以爭取與試驗計劃的兩名承包商發展業務關係，以及與運輸署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的供應商聯絡，憑藉我們在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以及提供創新支付方案方面的優勢，我們可採購及引進具備可滿足甚至超出試驗計劃要求的新特性及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

為把握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市場機遇，於上市後，憑藉拓展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員工隊伍的額外資金，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我們過去多年自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累積的技術專門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開發安全的實時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向收單機構及商戶推銷該產品及軟件維護服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持續接觸本地收單機構及商戶以評估其個別需要和要求，旨在提供可滿足收單機構需要的訂制「收單主機」軟件。

我們計劃招聘十名資訊科技員工，為將於停車收費錶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並增設四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以爭取與收單機構及商戶發展業務關係。

我們計劃初步向商戶及小型地方收單機構宣傳我們的「收單主機」軟件服務實力，以建立我們開發有關軟件的業績及聲譽。我們相信，該利基市場的機遇將隨著我們建立卓越的往績聲譽而接踵而來。鑒於(i)我們過往使用「C」程式編製語言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類似於「收單主機」軟件的應用程式以取得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而「收單主機」軟件亦同樣使用「C」程式編製語言，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對此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商戶進行了一個軟件開發項目，有關軟件具有「收單主機」軟件的類似功能，可容許商戶擷取所有交易數據的實時資訊及生成實時交易報告，我們預計我們毋須就向商戶推廣有關軟件而產生大筆額外成本。

(c) 以股本集資而非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債務融資集資的理由

於上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提供在未來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長期業務發展籌資的平台。我們一直依賴內部產生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資本需要。作為僅有一名股東的私人公司，可動用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其次，私人公司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擔保或質押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將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股東造成重大財政負擔。概括而言，作為私人企業，我們的財務資源很大程度上依賴唯一股東的財務實力。此重大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拓展。董事認為，健康、具規模及具制度的企業不應倚重少數股東的財政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另一方面，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融資過程通常較協商銀行借款更為簡單快捷，因而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場環境及業務機會。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讓在以相對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方面取得優勢。因此，上市有助我們停止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讓我們可更靈活地為業務融資。

為達至上述目標，我們需要資本及專才方面的充足資源及良好的行業聲譽，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並參與大型政府或企業項目。

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提供足夠資金應付我們迅速擴大員工隊伍的所需資金，以把握上述未必可及時以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充裕資金的機會。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僅有約2.8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於按揭安排終止後不再可動用。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9.0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非可即時動用資金，而其將僅於經營業務一段時間後方可動用（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2.4百萬港元減所得稅款項約3.8百萬港元。此外，經營活動（特別是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所得現金金額及時間無法加以確定及倚賴。

按揭安排終止後，本集團僅維持約3.8百萬港元的稅務貸款，據此，物業乃抵押作為抵押資產，而其僅僅足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現金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將不足以為本集團按計劃時限內實現業務目標及策略提供資金。

(d) 以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員工隊伍的速度擴大員工隊伍及收益增長因素

過往的員工隊伍拓展

為符合我們的戰略計劃，於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人數由一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增至五人（包括兩名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擴大員工隊伍的建議，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將會增設27個職位，於2019年9月30日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人增至32人，其中包括(i)建議就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即於2019年9月30日前成立一支最多由10名員工組成的新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作為我們透過垂直整合爭取上游市場的戰略措施；(ii)建議將資訊科技員工隊伍擴大17人，以就新款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以及就潛在市場機遇（包括的士、「pay-at-table」裝置及公眾停車收費錶）開發軟件。

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建議超越了以往增長的員工人數。然而，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人數的增幅預計與未來的收益增長有直接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限的資源限制了我們積極拓展業務發展員工隊伍，我們的業務發展職能由勞先生執行。

根據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的建議，業務發展員工人數將由一人增至13人（包括勞先生）。

儘管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的建議超越了以往增長的員工人數，業務發展團隊人數的增幅預計與未來的收益增長有直接關係。

收益增長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收益的主要職能乃由業務發展及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職能如同往年一般由勞先生執行。憑藉其行業經驗、聲譽及技術知識，我們與多家收單機構、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知名零售商戶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一般而言，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採購方案及軟件方案服務方面均可錄得可觀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客戶甲的交易額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額。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客戶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交易額較高乃由於客戶甲在它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撇除來自客戶甲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幅約1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勞先生達致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以往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由收單機構推動，商戶被動地依賴收單機構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供其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香港約有20家收單機構，勞先生得以專注向僅20名目標客戶有效地推廣及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逐步建立我們業內的市場份額及聲譽；(ii)鑒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市場由五大全球市場參與者主導，考慮到該五大全球市場參與者的產品質素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專注於與其中三名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及(iii)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得收益為經常性及累計。收益將隨著本集團支援的終端機數目增加而逐步增加。因此，勞先生可專注於招攬新業務機會。

然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要分階段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以爭取增長勢頭及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旨在擴大市場規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理由如下：

- (i) 商戶開始需要具備先進功能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配合技術發展及提升客戶體驗，而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愈來愈多為商戶。新的業務發展團隊需要向香港逾千家商戶推廣及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是向的士推廣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及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廣「pay-at-table」裝置，當中涉及香港逾18,000輛的士及16,600家餐飲服務供應商；
- (iii) 新的業務發展團隊亦將負責招攬收單機構委聘我們提供「收單主機」軟件方案服務，以及準備推廣資料推廣本集團服務及品牌形象；及
- (iv) 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預計須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擴大業務發展團隊將騰出勞先生以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計劃。

資訊科技部門為另一個產生收益的部門，其負責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相關軟件推出前履行我們的核心服務。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電子支付終端採購的收益增長主要視乎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接納認證的軟件，以及我們能否將收單機構及商戶認為具吸引力(考慮因素包括功能、特點及價格等)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推出市場。同樣地，我們能夠推出市場及保持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視乎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

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由一名(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至三名(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由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由三名(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至五名(包括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於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由三名增加至五名(包括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同年／期，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客戶甲的交易額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額。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客戶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交易額較高乃由於客戶甲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撇除來自客戶甲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幅約11.2%。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我們於上述期間增加資訊科技員工人數，我們能夠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接納認證軟件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數目於上述期間由每三至六個月兩個型號增加至每三至六個月四個型號。

本集團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數目增加，對我們過往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原因是：

- (i) 我們主要透過為客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賺取收益。收單機構及商戶會否與我們合作乃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及我們可提供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質素。一般而言，我們亦會為該等向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ii) 不同品牌擁有不同外觀（如設計、顏色、尺寸）、功能（如接受磁卡、晶片卡、非接觸支付、移動支付）、特點（如LAN、wifi、3G連接等網絡功能；彩色或黑白顯示屏；內置打印機或外置打印機），保安程度（如PCI 1.x到PCI 4.x）及價格範圍的多款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可滿足不同類型收單機構及商戶的各種需要。因此，收單機構及商戶可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切合其需要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而不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逐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iii) 本集團涵蓋的品牌一般為國際上市公司擁有的全球領先品牌，其在產品質量、可持續性、先進的技術特點及客戶忠誠度方面吸引收單機構及商戶。有關優勢可令客戶更依賴向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使用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除上述者外，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人數增加亦可加強我們系統支援服務的質量，原因是：

- (i) 各員工在工作流程中可專注負責某一角色，如此將提高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的效率及效益，從而亦可持續優化程式編製結構及簡化除錯程序；
- (ii) 其將加強職責分離以及不同員工所進行的測試及試行程序；及

- (iii) 透過為不同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可符合不同收單機構各收單主機軟件規格的不同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的軟件，其將促進對軟件開發的了解及累積寶貴經驗。董事確認，本集團以往一直能夠就任何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取得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

如上文所述，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質量及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能力因資訊科技員工人數增加而持續發展，如此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爭取市場份額及擴闊收益基礎，原因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為多款不同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同時累積了經驗，有意開拓香港市場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或會先尋求與我們合作；
- (ii) 倘潛在競爭對手未能通過收單機構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其或會尋求與本集團合作。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一間大型上市公司就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與本集團合作，並委聘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
- (iii) 如上文所述，收單機構及商戶轉用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乙接觸我們以期更換電子支付終端機。當時客戶乙並非使用自本集團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亦無使用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協助客戶乙採購Verifone品牌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我們已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後，我們成功搶佔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因此，客戶乙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成為我們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

此外，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資訊科技團隊，我們亦可將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新領域，間或承接小規模的軟件方案服務，以(i)擴闊收益流，及(ii)在現實生活中實踐支付相關方案的創新概念，以切合收單機構、商戶及大眾的需要。例如，(i)我們自2015年起向香港一家的士管理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服務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ii)我們接獲一家收單機構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服務的訂單，以（就董事所知）為該收單機構的商戶客戶提供

「pay at table」功能；(iii)我們目前提供軟件方案服務，為配備「非接觸式」及「移動」支付功能的停車收費錶開發軟件；及(iv)我們與商戶進行了一個軟件開發項目，有關軟件具有「收單主機」軟件的類似功能，可容許商戶擷取所有交易數據的實時資訊及生成實時交易報告。該功能與「收單主機」軟件的性質相似，旨在擷取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傳送的交易數據並生成交易報告。該軟件肯定了我們開發「收單主機」軟件的實力，並為我們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軟件奠定基礎。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測試我們創造上述機會及累積若干經驗的能力，但由於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及業務發展員工現有資源有限，我們無法全面地主動發展及推銷上述機會。

如上文所述，資訊科技員工人手增加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因此，增加業務發展團隊及資訊科技團隊的人手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爭取市場份額的重要途徑。

(e) 上市的其他裨益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下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40.6%，與創業板一般市場慣例一致。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僅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尋求上市。相反地，上市為我們提供基礎，令我們實現持續發展的長期利益。儘管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上市時機或會面對不確定性，考慮到所得款項淨額的規模、作為私人公司其他融資手段的局限及上述潛在市場機會，董事認為上市活動整體上具成本效益及合理。

上市地位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意識。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份，於上市後，我們將尋求與香港政府政策或政府項目（如公眾停車收費錶及的士項目）有關的市場機會。口碑及信譽為政府及一般大眾於評估我們是否適合尋求該等機會時考慮的兩個主要因素。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可加強本集團對政府、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一般大眾的企業形象及信譽。作為上市實體，政府、客戶、供應商及一般大眾將對本集團服務質素、我們的財務實力及信譽和業務透明度及財務報告標準更有信心。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亦將於上市後獲提升。董事相信，鑒於試驗計劃的招標乃由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贏得，表明類似上市公司以其相聯的良好聲譽及透明度，在贏得類似政府招標方面一般具有優

勢。董事相信，上市一方面可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提高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有機會參與大型企業及香港政府就電子支付方案推出的項目。特別是，我們相信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市場可隨著迅速發展的電子支付終端技術而實現廣泛應用，加上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我們的策略－推動業務擴大及多元化」等節所詳述本集團發現的多個市場機會，其中大部份機會如果落實，將對運輸行業及餐飲業等行業及板塊造成重大影響及轉變。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本集團與不同對手的議價能力，從而可利用我們的專長及經驗改善該等行業及板塊，為區內締造更方便的生活環境。此外，鑒於我們在業內保持領先，我們相信，我們佔據重要地位，可自上市地位獲得早著先機之利，以於未來擴大市場規模及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上述各項將可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將有助我們尋求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信心。其將可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便有效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業務機會。上市將令我們可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更直接與其於我們業務的表現相關的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能以為股東創造價值作為目標緊密結合的任何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

概括而言，上市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參與範圍廣泛及大型的電子支付方案項目，以及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公平競爭之餘，同時在私營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協商及招攬更多及更大型的企業及政府相關項目，並擴大電子支付終端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將有助我們實施發展策略及時把握更多業務機會，並自行業增長獲益。因此，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在商業上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實施計劃

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乃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本節「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載的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將會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按照預計的時間框架實行或者根本無法實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為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實行的業務策略，將以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我們擬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

目標	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三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263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48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 翻新及裝修現有物業以容納現有員工及新員工	288
合計：		<u>599</u>

增設的三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協助現有資訊科技員工就「pay at table」裝置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以及開始為的士及公眾停車收費錶所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軟件，尤其是Verifone、供應商乙及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推出的獲認證為符合PCI協定4.x.版本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型號，並預計將於2016年最後一季推出。預計其中一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的士上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程式編碼及測試、一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pay at table」裝置的程式編碼及測試，一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公眾停車收費錶上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程式編碼及測試。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b) 截至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八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555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315
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增設約四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	315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四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403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192
	• 購買額外伺服器	60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180
	• 翻新及裝修新物業	450
合計：		<u><u>2,470</u></u>

增設的八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協助現有資訊科技員工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開發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其中(i)一個增設職位專注於為的士上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的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的全面質量保證；(ii)一個增設職位專注於為各的士管理公司訂制的士上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iii)兩個增設職位專注於為「pay at table」裝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的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的全面質量保證（其中一人負責使用java／C程式編製語言，另一人負

責使用安卓／iOS程式編製語言)；(iv)兩個增設職位專注於為各連鎖餐飲服務供應商訂制「pay at table」裝置(其中一人負責使用java／C程式編製語言，另一人負責使用安卓／iOS程式編製語言)；(v)一個增設職位專注於為公眾停車收費錶上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開發的軟件及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的全面質量保證；及(vi)一個增設職位專注於為供公眾停車收費錶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訂制用戶界面。增設員工將容許各員工專責各不同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有助提高效率及節省開發特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軟件所需的時間。

增設的四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致力與收單機構及商戶(包括的士管理公司)發展更鞏固的關係，以推廣在的士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以及研究市場對於「pay at table」裝置的需求及推動連鎖餐飲服務供應商接受「pay at table」裝置。預計其中一個增設職位將致力於發展與香港的收單機構及的士管理公司的關係，以推廣接受電子支付的士車資為車隊帶來增值的優勢。預計其中兩個增設職位將致力於發展與經營高級餐飲／提供餐桌服務的食肆的香港中型至大型連鎖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關係，該等供應商極有可能使用「pay at table」裝置以提升客戶服務及客戶滿意度。我們亦預期，其中一個增設職位將致力於發展與承包商的關係，並聯絡政府部門尋找機會發展公眾停車收費錶的電子支付。

增設的四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為收單機構開發收單主機軟件核心程式。預計其中兩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使用java／C程式編製語言對核心程式進行程式編製，另外兩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使用「Oracle」程式編製語言對軟件的數據庫進行程式編製。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c)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250
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增設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470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470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32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180
合計：		<u>2,856</u>

增設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致力與小型收單機構及中型至大型商戶發展關係，以推廣收單主機軟件及其商戶端軟件。

增設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協助為收單機構及商戶客戶開發收單主機軟件的進一步訂制版本。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d)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071
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增設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630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四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403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630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96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180
合計：		<u>3,464</u>

增設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為針對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及「pay at table」裝置開發ERM及優惠券兌換功能等強化功能及增值應用程式。

增設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協助與收單機構及商戶發展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向中型收單機構及商戶推廣收單主機軟件。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設的四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協助為收單機構及商戶開發收單主機軟件的不同圖形用戶界面版本及收單主機軟件訂制版本；其中(i)一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使用java／C程式編製語言對核心程式進行訂制版本的程式編製；(ii)一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使用「Oracle」程式編製語言對軟件的數據庫進行訂制版本的程式編製；及(iii)兩個增設職位將專注於使用安卓／iOS程式編製語言開發訂制圖形用戶界面。

目標	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e)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514
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增設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000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205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32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180
合計：		4,385

增設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為針對個別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及「pay at table」裝置開發進一步訂制的圖形用戶界面版本、強化功能及增值應用程式。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設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增強業務發展員工的實力，與收單機構及商戶維持業務關係，以研究市場需求及推動個別餐飲服務供應商接受「pay at table」裝置。

目標	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f)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增設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525
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增設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	227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084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1,033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32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180
合計：		<u>4,308</u>

增設的兩個資訊科技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為供的士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型號開發進一步訂制的圖形用戶界面版本、強化功能及的士咪錶整合。

增設的兩個業務發展員工職位計劃將用於招聘人員增強業務發展員工的實力，與收單機構及商戶維持業務關係，以定期推廣我們的新增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推廣接受供的士使用的整合電子支付終端機。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均取決於多項假設，特別是：

- 香港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或將會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 整個電子支付行業，特別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行業的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 行業趨勢及消費模式並未因科技進步或其他情況而出現重大轉變，導致我們服務及我們開發的方案變得過時；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限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現行法律（無論是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與我們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我們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並無改變；
- 適合本集團收購的潛在目標的可獲得性；
- 香港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改變；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分節中概述的各項預定成果的所需資金並無重大改變；及
- 我們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8.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合共約19.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我們將收到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5.3%，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5.4%，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5.4%，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1.8%，或0.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5.6%，或1.6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28.4%，或8.1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戰略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3百萬港元（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8.1%），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與上述潛在收購或安排有關的談判或就此達成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明確及最終的諒解、承諾或協議（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亦未開始任何與之有關的盡職調查過程。我們可能會不時通過內部研究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人或市場代理的推介來物色潛在目標，重點找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有互補性及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收購目標。目前，對於潛在收購目標我們並無設定任何貨幣門檻。有關潛在未來戰略收購或安排所得款額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選擇性進行戰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分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節。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收購或業務合作需要更多資金時，我們亦可能採取其他融資辦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或銀行借貸）。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倘其認為適合）討論、審核及批准有關收購或業務合作建議，並將確保我們的收購或業務合作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8.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連同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支持本公司實施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來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至約37.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所述範圍的下限，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減至約19.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上列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因應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需要及當前市況而變更。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於有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披露。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內。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銷售股份（即24,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應支付的按比例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將約為10.5百萬港元。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於銷售股東，而不屬於本公司。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並根據正式簽立及交付以及按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按照合理預期將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內亂、暴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或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化或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或長期債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的任何虧損或干擾，而（就任何該等情況而言）並無於招股章程載述；或

- (ix)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轉讓發售股份；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x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重大變化或預期重大變化或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全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或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就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按照上述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額外條款與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為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收費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保留。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就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9.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0.50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控股股東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為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擔保，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惟在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例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中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發行的股份；

而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承諾而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後12個月（「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彼將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ii) 彼將不會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取得除以下各項以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該等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c) 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其中一名股份發售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及
- (d)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的條件及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收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24,000,000股銷售股份），其中(i)84,000,000股新股份及(ii)24,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2,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各情況可按下文「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包銷安排及各該等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預期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公開發售公開讓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另行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若其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本身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接納。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中所含初步提呈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36,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48,000,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6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於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每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

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節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配售已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所提呈配售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股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24,000,000股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予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以離岸交易方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決定，並將按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下所作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意向。

股份發售定價

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各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提呈發售將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3,030.23港元。有意投資

股份發售的架構

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以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即最高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作出有關調減，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刊登有關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申請人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公佈。

買賣

假設股份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而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62。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
- (iii) 包銷商根據每份各該等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上述各情況下須在各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會隨即獲知會。我們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的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透過授權代理人提出，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附註：*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外，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包銷商地址：

名稱	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 地下A舖至1樓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分行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 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據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該申請為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承諾及確認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寄發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則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欠妥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將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a) 同意任何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義）發行，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安排供閣下領取股票；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方面對閣下負責。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

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4.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俊盟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印有閣下的賬戶名稱。該名稱必須為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俊盟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俊盟國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

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於且僅於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3,030.2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最多為12,000,000股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接受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將另行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6條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公告，載列發售價、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在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以「按身份搜索」功能可供瀏覽；

- 透過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153 16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可供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相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盡資料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根據「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
 -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該等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有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寄發指示日期前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部分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獲部分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所有退款(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多繳的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方式退款。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前往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為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閣下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5.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62。

16.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下文所載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彼等名下的證券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就以下用途（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致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實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的責任，以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各名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送交本公司地址以提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提交予就條例而委任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並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現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英屬 處女群島	2016年 5月2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 (「俊盟」)	香港	2004年 2月11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 端(「電子支 付終端」)終 端機及周邊設 備, 以及提供 電子支付終端 系統支援服務 及軟件方案服 務

*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由於 貴公司及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俊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並經執業會計師審核, 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俊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 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必要的調整以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就相關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附註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5,208	45,986	21,348	16,66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996)</u>	<u>(25,285)</u>	<u>(9,670)</u>	<u>(9,086)</u>
毛利		14,212	20,701	11,678	7,581
其他收入	8	185	203	68	45
其他虧損	9	(480)	(71)	(67)	(9)
行政開支		(2,138)	(3,499)	(913)	(1,803)
上市開支		–	(973)	–	(6,592)
融資成本	10	<u>(222)</u>	<u>(235)</u>	<u>(81)</u>	<u>(1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7	16,126	10,685	(912)
所得稅開支	11	<u>(1,883)</u>	<u>(2,828)</u>	<u>(1,763)</u>	<u>(937)</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	<u>9,674</u>	<u>13,298</u>	<u>8,922</u>	<u>(1,84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5	<u>2.52</u>	<u>3.46</u>	<u>2.32</u>	<u>(0.4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0	1,250	1,141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10,22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	–	–	–
租賃按金	20	–	186	24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a)	6,804	–	–	–
		<u>7,724</u>	<u>1,436</u>	<u>1,387</u>	<u>10,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5	–	9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074	11,566	12,379	2,20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a)	1,106	6,537	505	1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b)	6,747	2,203	7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595	4,163	2,830	–
		<u>17,807</u>	<u>24,469</u>	<u>17,356</u>	<u>2,3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43	1,106	4,591	6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c)	–	–	178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	–	–	–	4,02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4	9,887	8,972	2,824	–
應付稅項		1,814	4,542	1,714	–
		<u>12,444</u>	<u>14,620</u>	<u>9,307</u>	<u>4,6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363</u>	<u>9,849</u>	<u>8,049</u>	<u>(2,270)</u>
資產淨值		<u>13,087</u>	<u>11,285</u>	<u>9,436</u>	<u>7,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	13,087	11,285	9,436	7,958
		<u>13,087</u>	<u>11,285</u>	<u>9,436</u>	<u>7,9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	3,413	3,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674	9,674
於2015年3月31日	–	–	–	13,087	13,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98	13,298
股息 (附註14)	–	–	–	(15,100)	(15,100)
於2016年3月31日	–	–	–	11,285	11,285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49)	(1,8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	–	10,228	(10,228)	–	–
於2016年7月31日	<u>–</u>	<u>10,228</u>	<u>(10,228)</u>	<u>9,436</u>	<u>9,436</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	–	–	13,087	13,087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922	8,922
於2015年7月31日	<u>–</u>	<u>–</u>	<u>–</u>	<u>22,009</u>	<u>22,009</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貴集團收購易付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0港元與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易付達的代價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7	16,126	10,685	(912)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	638	137	2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25)	(142)	(48)	(20)
融資成本	222	235	81	13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現金流	12,418	16,856	10,855	(540)
存貨減少(增加)	3,224	285	285	(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21)	(3,924)	(820)	9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1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800)	(1,395)	–	(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0)	363	1,117	3,485
經營所得現金	9,091	12,185	11,437	2,418
已付所得稅	(79)	(100)	–	(3,7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12	12,085	11,437	(1,3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	(968)	(17)	(149)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授予董事的墊款	(11,408)	(6,142)	(4,954)	(404)
董事還款	3,623	372	139	125
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	(2,848)	(2,916)	(837)	(10)
關聯公司還款	521	1,040	45	2,2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12)	(8,613)	(5,624)	1,76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644	–	–	3,765
向一名董事還款	(6,098)	–	–	–
償還銀行借款	(1,757)	(915)	(304)	(3,582)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22)	(235)	(81)	(134)
已付遞延上市開支	–	(754)	–	(1,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67	(1,904)	(385)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7	1,568	5,428	(1,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2,595	2,595	4,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4,163	8,023	2,830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俊盟由勞先生單獨擁有。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

- (1) 於2016年5月24日，LCK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勞先生以認購價1美元認購一股LCK普通股。
- (2) 於2016年5月2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於2016年5月26日以認購價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普通股轉讓予LCK，並進一步向LCK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3) 於2016年5月27日，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以認購價1美元向 貴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4)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以代價49港元向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其於Shopplus EFT Limited（「Shopplus」）的49%股本權益，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Shopplus的51%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勞先生於俊盟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以作為 貴公司同意向LCK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的代價。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LCK全資擁有，而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使用現有賬面值而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採用於貴集團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之明釋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0所載，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租賃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936,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入賬。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終止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財務資料確認，惟以與 貴集團無關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及退貨後的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乃使用直線法於系統支援合約期內確認。至於緊急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軟件方案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款成本

不符合資格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列支。

外幣

編製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會計溢利有別。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在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或收回負債及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扣除其殘值）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

金額，貴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債務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定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後較短期間）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欠款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文償還到期債務，此合約指令發行人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蒙受之損失。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未通過損益而定出公平值）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
- 初步確認的數額減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現值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時，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782,000港元、8,730,000港元及9,994,000港元。

6. 收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4,008	20,599	13,222	7,621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860	24,408	8,119	7,986
軟件方案服務	1,340	979	7	1,060
	<u>35,208</u>	<u>45,986</u>	<u>21,348</u>	<u>16,667</u>

7.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註6披露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外，並無定期編製有關相關服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管理層審閱貴集團的稅後溢利，以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報告銷售硬件設備以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相關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呈列該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於設定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相關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14,008	21,200	35,208
分部業績	5,858	8,248	14,106
其他收入			185
融資成本			(222)
未分配開支			(2,512)
除稅前溢利			11,55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0,599	25,387	45,986
分部業績	<u>10,726</u>	<u>9,820</u>	20,546
其他收入			203
融資成本			(235)
未分配開支			<u>(4,388)</u>
除稅前溢利			<u>16,126</u>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3,222	8,126	21,348
分部業績	<u>8,059</u>	<u>3,516</u>	11,575
其他收入			68
融資成本			(81)
未分配開支			<u>(877)</u>
除稅前溢利			<u>10,685</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7,621	9,046	16,667
分部業績	<u>3,759</u>	<u>3,806</u>	7,565
其他收入			45
融資成本			(134)
未分配開支			<u>(8,388)</u>
除稅前虧損			<u>(91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上表所披露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上市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4,462	3,519	4,194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5,463	5,211	7,407
分部資產合計	9,925	8,730	11,601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1,250	1,141
預付款及按金	292	3,022	2,63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910	6,537	5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89	2,203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5	4,163	2,830
綜合資產	25,531	25,905	18,743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	–	5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265	116	408
分部負債合計	265	116	41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	478	990	4,1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78
銀行借款	9,887	8,972	2,824
應付稅項	1,814	4,542	1,714
綜合負債	12,444	14,620	9,30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

除上述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外，有關 貴集團按產品或服務的收益之進一步資料無法取得，且其制定成本過高。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僅於香港擁有業務，且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實體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8,916	33,299	10,823	14,280
澳洲	5,153	8,502	8,502	2,387
澳門	1,139	4,185	2,023	—
	35,208	45,986	21,348	16,66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1,763	13,329	4,558	4,396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分部）	5,153	8,502	8,502	2,387
客戶丙（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3,731	4,62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丁（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分部及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721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銷售額超過10%。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銷售額超過10%。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附註)	125	142	48	20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收入	60	60	20	20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賃收入	—	—	—	5
	<u>185</u>	<u>203</u>	<u>68</u>	<u>45</u>

附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按揭安排(定義見附註23)的利息分別約125,000港元、142,000港元、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000港元乃計入勞先生。該利息收入由貴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有關銀行利息計入融資成本(請參閱附註10)。

9.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60	71	67	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	—	—	—
	<u>480</u>	<u>71</u>	<u>67</u>	<u>9</u>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222</u>	<u>235</u>	<u>81</u>	<u>13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883</u>	<u>2,828</u>	<u>1,763</u>	<u>93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557</u>	<u>16,126</u>	<u>10,685</u>	<u>(912)</u>
按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1,907	2,661	1,763	(15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	163	1	1,08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	7	14	25
其他	<u>(20)</u>	<u>(3)</u>	<u>(15)</u>	<u>(26)</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883</u>	<u>2,828</u>	<u>1,763</u>	<u>937</u>

12.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3）	540	961	306	43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860	10,319	3,084	3,775
— 酌情花紅	708	80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15</u>	<u>472</u>	<u>134</u>	<u>176</u>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10,523</u>	<u>12,556</u>	<u>3,524</u>	<u>4,389</u>
核數師薪酬	72	2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29	9,553	5,099	3,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44</u>	<u>638</u>	<u>137</u>	<u>258</u>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26日及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勞先生（亦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勞俊華先生的酬金（包括彼成為貴公司董事／僱員前，就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勞先生	240	—	12	252
勞俊華先生	240	35	13	288
	<u>480</u>	<u>35</u>	<u>25</u>	<u>54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勞先生	600	—	18	618
勞俊華先生	294	35	14	343
	<u>894</u>	<u>35</u>	<u>32</u>	<u>961</u>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勞先生	200	—	6	206
勞俊華先生	95	—	5	100
	<u>295</u>	<u>—</u>	<u>11</u>	<u>306</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勞先生	320	—	6	326
勞俊華先生	107	—	5	112
	<u>427</u>	<u>—</u>	<u>11</u>	<u>438</u>

* 此花紅根據貴集團及相關人員之各年度／期間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貴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剩餘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863	868	341	650
酌情花紅	132	1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2	15	24
	<u>1,038</u>	<u>1,010</u>	<u>356</u>	<u>674</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15,100</u>	<u>–</u>	<u>–</u>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請參閱附註21(a)及附註21(b)(iv)）。

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分派涉及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9,674	13,298	8,922	(1,849)
	<u>9,674</u>	<u>13,298</u>	<u>8,922</u>	<u>(1,849)</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u>384,000</u>	<u>384,000</u>	<u>384,000</u>	<u>384,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見下文C節「期後事項」）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73	173	169	1,015
添置	1,007	95	98	1,200
撇銷	(673)	(173)	-	(846)
	<u>1,007</u>	<u>95</u>	<u>267</u>	<u>1,369</u>
於2015年3月31日	1,007	95	267	1,369
添置	401	80	487	968
	<u>1,408</u>	<u>175</u>	<u>754</u>	<u>2,337</u>
於2016年3月31日	1,408	175	754	2,337
添置	61	39	49	149
	<u>1,469</u>	<u>214</u>	<u>803</u>	<u>2,486</u>
於2016年7月31日	1,469	214	803	2,486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13	113	105	531
年內撥備	280	13	51	344
撤銷時對銷	(313)	(113)	–	(426)
於2015年3月31日	280	13	156	449
年內撥備	516	26	96	638
於2016年3月31日	796	39	252	1,087
期內撥備	178	14	66	258
於2016年7月31日	<u>974</u>	<u>53</u>	<u>318</u>	<u>1,345</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727</u>	<u>82</u>	<u>111</u>	<u>920</u>
於2016年3月31日	<u>612</u>	<u>136</u>	<u>502</u>	<u>1,250</u>
於2016年7月31日	<u>495</u>	<u>161</u>	<u>485</u>	<u>1,14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0%

17.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成本

10,228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3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Shopplus	香港	49%	49%	—	—	無活動

作為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於2016年6月17日出售其於Shopplus的49%股本權益（見附註2）。

19. 存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285	—	94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782	8,730	9,994
已付勞氏家族（定義見附註24）的租賃按金	18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6	2,576	368
遞延上市開支	—	260	2,017
總計	<u>7,074</u>	<u>11,566</u>	<u>12,379</u>
非流動資產			
已付勞氏家族的租賃按金	—	186	246

貴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30日。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177	4,153	3,973
31至60日	3,205	3,543	2,052
61至90日	371	221	1,786
91至180日	1,029	734	2,183
365日以上	—	79	—
	<u>6,782</u>	<u>8,730</u>	<u>9,99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分別約4,605,000港元、4,577,000港元及6,021,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評估所有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205	3,543	2,052
31至60日	371	221	1,786
61至90日	—	539	373
91至180日	1,029	195	1,810
365日以上	—	79	—
	<u>4,605</u>	<u>4,577</u>	<u>6,021</u>

貴公司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7
遞延上市開支	<u>2,017</u>
	<u>2,204</u>

21.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勞先生 (附註i)	—	7,910	6,537	505	9,090	14,194	6,556
分類為：							
— 非即期	—	6,804	—	—			
— 即期	—	1,106	6,537	505			

貴公司

	於截至2016年 7月31日止 期間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勞先生 (附註ii)	147	147

附註：

- (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有6,804,000港元、6,389,000港元及零的賬面值為計息，而餘下金額為免息。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金額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其中7,285,000港元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形式向當時股東勞先生分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6年7月31日尚未償還金額將於在聯交所上市時悉數結付。
- (i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4,628	2,203	702
俊盟香港有限公司 (「俊盟香港」) (附註(ii)及(iv))	958	—	—
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286	—	—
鴻俊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250	—	—
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及(iv))	81	—	—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544	—	—
	6,747	2,203	702

應收勞先生控制關聯公司的應收非貿易款項：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 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57	2,254	2,203	10	2,254	4,014	2,203	
俊盟香港	958	958	-	-	958	958	-	
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	286	286	-	-	286	286	-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俊盟香港、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全資擁有，而勞先生於鴻俊資訊管理有限公司及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25%的股權。除勞先生分別擁有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的鴻俊資訊管理有限公司及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勞先生亦擁有對上述實體的控制權，因此，該等實體為貴集團關聯公司。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結餘分別包括約2,374,000港元、零及692,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結餘總額賬齡為181至365日(為已逾期)且於其後已結清。於2016年7月31日，577,000港元的金額賬齡為30日內，剩餘結餘115,000港元賬齡為31至120日。剩餘結餘屬非貿易屬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結餘賬齡為181至365日(為已逾期)且於其後已結清。
- iv. 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其中7,815,000港元以實物分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分派(請參閱附註14)。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	37	189
遞延收益	168	79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8	990	4,285
	<u>743</u>	<u>1,106</u>	<u>4,59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	37	80
31至60日	—	—	45
61至90日	—	—	50
90日以上	—	—	14
	<u>97</u>	<u>37</u>	<u>189</u>

貴公司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601</u>

24.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浮息	<u>9,887</u>	<u>8,972</u>	<u>2,824</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還款期）：			
— 一年內	914	923	2,82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3	93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24	2,852	—
— 超過五年	5,226	4,265	—
	<u>9,887</u>	<u>8,972</u>	<u>2,824</u>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9,887</u>	<u>8,972</u>	<u>2,824</u>

就銀行借款所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2。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浮息計息或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2.14%至3.24%</u>	<u>2.13%至3.23%</u>	<u>2.94%</u>

於2014年5月，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獨立購買三處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擬將該等物業用作 貴集團辦公室物業。同時，勞氏家族與 貴集團訂立安排，據此， 貴集團自一間香港銀行籌得本金額為7,144,000港元的按揭貸款，以資助購買該等物業，而勞先生本人與 貴集團協定承擔同等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統稱「按揭安排」），並已計入載於附註21(a)的應收勞先生款項。根據按揭安排， 貴集團每月就按揭貸款作出還款並支付利息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6,804,000港元及6,389,000港元。於2016年5月5日， 貴集團同意銀行終止上述按揭。按揭安排已終止，而按揭貸款已由勞氏家族承擔。按揭貸款的未償還結餘6,331,000港元以無實際現金往來的方式對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剩餘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3,083,000港元及2,583,000港元指 貴集團為其營運而借入之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連同上述按揭貸款由上述勞氏家族擁有的三間工業物業抵押及由勞氏家族及俊盟香港擔保（請參見附註32）。該等定期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悉數清償。

於2016年4月， 貴集團提取本金額約3,765,000港元的貸款作稅項用途（「稅項貸款」）。稅項貸款於2016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2,824,000港元。稅項貸款由勞先生以其擁有的其中一項物業抵押，有關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25. 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股本指賬面值為100港元的俊盟已發行股本。

完成集團重組後，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股本指賬面值為10港元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7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股份	99	1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6月20日發行股份	<u>900</u>	<u>9</u>
於2016年7月31日	<u>1,000</u>	<u>10</u>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省覽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34</u>	<u>21,633</u>	<u>14,03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984</u>	<u>9,288</u>	<u>6,730</u>

貴公司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62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均為浮息相連）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貴集團監察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銀行借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浮息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及11,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0.01%，故並無呈列貴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6年7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181	—	393	—	562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承受美元匯兌風險極為微少，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5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7	97	97
銀行借款	2.49	9,887	9,887	9,887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902</u>	<u>16,902</u>	<u>9,984</u>
<u>於2016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2.47	8,972	8,972	8,972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206</u>	<u>16,206</u>	<u>9,288</u>
<u>於2016年7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28	3,728	3,7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8	178	178
銀行借款	2.94	2,824	2,824	2,824
		<u>6,730</u>	<u>6,730</u>	<u>6,730</u>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於2016年7月31日按要求償還。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倘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貴集團可能須在全數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較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

額。然而，此估計或因抵押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達9,887,000港元、8,972,000港元及2,824,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較低。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	2.49	1,149	1,132	3,299	5,721	11,301	9,887
於2016年3月31日	2.47	1,132	1,116	3,251	4,654	10,153	8,972
於2016年7月31日	2.94	2,859	-	-	-	2,859	2,824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9披露的有關貴集團作出的相互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監察償還狀況及董事及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墊款可收回。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分別有46%、24%及33%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該等債務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有關 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相互擔保以保證關聯公司就按揭貸款的還款責任，倘出現拖欠還款， 貴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連同關聯公司應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金。然而，銀行可接管有關質押物業的擁有權及出售物業以收回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就該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該擔保的詳細披露載於附註2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4所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

誠如附註24所載，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按揭貸款的未償還結餘6,331,000港元已轉讓予勞先生並對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相互擔保協議，以就向俊盟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約6,918,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由 貴集團作出擔保之俊盟香港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金額分別約為零及2,443,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所使用銀行融資2,443,000港元指俊盟香港於2015年6月就勞氏家族擁有的一間物業借入的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由勞先生承擔，因此 貴集團提供予俊盟香港的擔保亦於2016年7月31日終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俊盟香港違約的可能性很小，且倘出現付款違約，抵押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並未在財務資料中就擔保作出撥備。

30. 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的 最低租賃付款	922	1,326	426	492

(未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6	1,476
兩至三年內	–	2,046	2,460
	–	3,162	3,936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由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三年內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已與關聯方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62
兩至三年內	–	–	104
	–	–	166

31. 僱員福利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40,000港元、504,000港元、14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7,000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各項關聯方交易的會計處理取決於交易性質，並按附註4所披露的各项會計政策進行。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	2,224	1,129	–	1,402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90	266	44	169
	管理收入	60	60	20	20
	租金收入	–	–	–	5
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 及周邊設備	118	–	–	–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 及周邊設備	544	–	–	–
俊盟香港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及採購周邊設備	287	–	–	–
勞先生	利息收入	125	142	48	20
勞先生	租金開支	714	897	318	324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林女士	租金開支	135	324	108	108
勞俊華先生 (附註)	租金開支	-	105	-	60

(未經審核)

附註：勞俊華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9,887,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附註24）的銀行借款由勞氏家族及俊盟香港全額擔保，及由勞氏家族擁有若干物業抵押。該等物業擔保及質押於按揭安排終止時已轉讓予勞氏家族。於2016年7月31日，賬面值為2,82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勞先生全面擔保並由勞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載於附註13。

3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10,228	-	10,2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70)	(2,270)
於2016年7月31日	10,228	(2,270)	7,958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1,330,000港元。

C. 期後事項

以下交易於2016年7月31日後進行：

於2016年11月23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決議（其中包括）：

- 透過增設7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2)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3)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96,000,000股新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839,99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383,999,000股股份，以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現載列如下，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16年 7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	9,436	26,971	36,407	0.08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	9,436	45,211	54,647	0.11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9,43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6年7月31日後產生及負擔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96,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於2016年7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說明。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 貴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過往發出的報告，除吾等於其刊發日期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工作期間，吾等亦無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重大事件或進行交易，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6年7月31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因該事件或交易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正確應用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2月5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11月23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

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

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會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或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僅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董事辭職；
- (bb) 董事身故；
- (cc) 董事被判定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或終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大部分必要的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認股權證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已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下，股東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

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其包括本公司一切銷售及購買的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提呈予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

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的情況下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且有關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6月2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工場，並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程文件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而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CK Group。此外，99股股份同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LCK Group。於配發完成時，LCK Group持有所有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2016年6月20日，勞先生、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同意出售，而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100股俊盟國際股份（即俊盟國際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予LCK Group，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2016年6月20日，9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LCK Group；
- (c) 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74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00,0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

3. 公司重組

為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通過增設額外742,000,000股全部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予釐定；(iii)簽立及交付該等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該等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均為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進行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毋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及
- (iii) 待因發行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83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83,999,000股股份，並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撥充資本事宜；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有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f)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其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段載列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包括：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

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購回授權保持生效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俊盟國際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2004年2月11日
公司性質	: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公司董事	:	勞先生
公司股東	: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俊盟國際與勞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的結算契據，目的為達致或完成支付俊盟國際於2016年2月29日宣派的中期股息；
- (ii) 本公司、勞先生及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同意向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轉讓俊盟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0股價值10,228,401港元的股份予LCK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ii) 《不競爭契據》；
- (iv) 彌償保證契據；及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 <i>EFT Solutions</i>	9、36、37、 38、42	303679831	2016年2月4日	香港
* <i>EFT Solutions</i>	9	待定		
	36	待定		
* <i>EFT Solutions</i>	37	待定	2016年2月26日	中國
	38	待定		
	42	待定		

* 所申請的彩色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及維持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eftsolutions.com	2016年1月12日	2019年7月10日	俊盟國際
eftsolutions.com.hk	2008年6月19日	2020年6月30日	俊盟國際

C. 權益披露**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持股百分比
勞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 勞先生於LCK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 Grou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名稱	身份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持股百分比
LCK Group ²	實益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 Grou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除外）。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彭灝文先生及呂顯榮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委任函件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基本年薪／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 服務袍金
執行董事	
勞先生	1,200,000港元
勞俊華先生	456,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	14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144,000港元
彭灝文先生	144,000港元
呂顯榮先生	144,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將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E.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	LCK Group
售股股東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24日
售股股東性質	:	一間於2016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為1914595
售股股東註冊辦事處地址	: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股東的董事	:	勞先生
售股股東的股東	:	勞先生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

F.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記錄在該條所指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該等包銷協議訂明者除外；
- (iv) 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i)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8,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

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得悉內幕消息時，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經承授

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該等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有關資產出現任何耗減或減值，及就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後須承擔的任何款項的事項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項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

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金額；及

- (c) 所有訴訟申索（包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彌償保證人租用的辦公建築物產生於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物命令（如有）引起的索償）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成本；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稅項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判決；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 (e)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第3條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稅項申報（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或支出。

(b) 申索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申索或由其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行動、索償、損失、賠償、成本、收費、責任、罰款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此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此契據項下申索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其作出的判決；及
- (iv) 就申索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c) 重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賠償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d)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彌償保證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項補償該人士；或
- (d)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e)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此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e)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示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上市服務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4.28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保薦費用僅與作為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保薦服務有關。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10.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中所提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16.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17. 股息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現行安排。

1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份已繳款股份或信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信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信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在該等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 (h)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概無據以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財務股息之安排；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9) 公司法；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12)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